

中國社會經濟發展史

魏重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經濟史的性質

在未講經濟史之前，我們先須明瞭史的性質如何？史的意義簡單的可以這樣說：「歷史是記述人類社會活動的過程與發展的痕跡而探究其因果關係的科學。」從這定義中我們可以看出歷史的目的：第一，在知道歷史是如何變遷來的，第二，在知道如何變成這樣？其原因何在？第三，在知道歷史的因果法則如何？第四，並在判斷將來是怎樣的情形。經濟史的性質與普通歷史的性質一樣，不過普通歷史是研究一般的社會現象的發展，而經濟史則專研究經濟現象的史的發展。換言之，即一般歷史的研究，其記述的範圍很廣，有關於政治的，有關於宗教的，有關於制度文物的，有關於教育的，有關於經濟的，而經濟史的範圍狹小，只專門研究社會現象中關於經濟的一部分，所以經濟史可以說是歷史中的一部門。

然而史學的起源並不像現在那樣的完備，牠是從一步一步的進化來的。

第一期是傳說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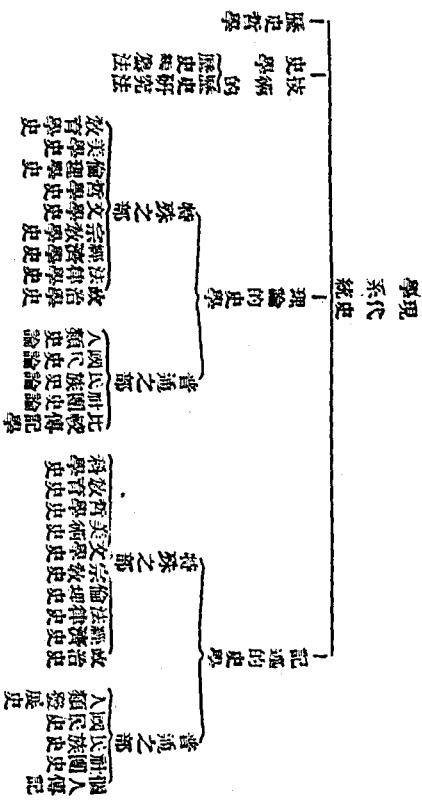
第二期是史詩時代

第三期是說部時代

第四期是史鑑時代

第五期是史學時代

現代的史學非但其性質與從前不同，而史學的範圍也比從前要廣闊了許多，今將史學的系統表列舉於下：



經濟史是從史學發展之後，才成為完全的科學。

第一節 經濟史的發展

經濟史可說是十九世紀的產物。自從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的經濟學說勃興之後，一

般著作家的說明，多含有經濟史的意味，孟德斯鳩(Montesquieu)雷那爾(Ruynal)嚇倫(Hecren)等著述中，就有許多關於經濟生活史的記述。亞當斯密斯(Adam Smith)的原富論(Wealth of Nations)一書，尤為富於經濟史性質的一部著作。至十九世紀前半期貿易政策的爭論以及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家發展，經濟史的興會因此為之一增。然一般人對於經濟史的真正興趣，則自產業革命之後才注意的。

近代經濟史的傾向可分三派：第一派是敘述式的經濟史。這派是把經濟的史料搜集在一塊，然後按時代的先後排列起來作系統的敘述，這種敘述式的經濟史只注重具體的經濟事件的變遷，忽畧經濟事件在社會上的作用。這種經濟史的代表著作，在西洋有賴澤斯(T. Rogers)的英國的農業與價格(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3 vols.)和寧漢(W. Cunningham)的工商業發達史(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3 vols.)；在德拉馬斯特(K. T. Von Jnma—Sternegg)的德國經濟史(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3 Vols.)和布遜(E. Lipson)的英國經濟史(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Vols.)。中國歷代的食貨志也屬於這一類的記述。第二派是唯物主義的經

濟史，這派是應用馬克思的唯物史觀來證明和解釋歷史，注重經濟事件的因果關係，忽略經濟以外的條件，這種唯物史觀式的經濟史的代表著作，在西洋有貝爾(M. Beer)的階級的衝突史(Social struggles in Antiquity; social struggles in Middle Ages; etc.)，烏里亞諾夫(V. Ulyanov)的俄國資本主義發達史(the Growth of Capitalism in Russia)等。第三派是綜合式的經濟史。這派以闡明人類歷史中經濟原素與其他因素的相互關係與相互影響，不主張經濟絕對主義的論調。屬於此派的代表著作，如桑巴特(W. Somber)的近代資本主義史(Moderne Kapitalismus, 6 Vols.)衛布夫婦(S. and B. Webb)的工會史(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陶尼(R. H. Tawney)的十六世紀的農民運動史(Agrarian Movements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等皆是。

現代經濟史的發展進步得非常之快，其主要原因，第一是由於社會思想的改變。我們要知道在從前舊式的社會是神權與武備的社會，非產業的社會，關於經濟上的事情，在社會上並不占重要的地位，而一般人也往往蔑視產業，談起經濟或貨殖等事彷彿以為是可恥的事情。如樊遲問學稼，孔子就說，「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

「焉用稼！」就是這種思想的表現。歷史家所注意的只是關於治亂興亡等事，而世人之最感有興味者亦多半是關於這方面的事情。對於經濟現象茫若無睹。然至近代，社會狀況大變，產業日重一日，不論政治、軍事離開經濟就會從措手，因此經濟上的種種問題才引起了大眾的注意，這是促進經濟史發展的第一種原因。第二是由於近世經濟科學的發達。我們要研究現在的經濟制度，不能單從目前的情形去研究，必須還要去追溯牠的過去，而且不僅要追溯牠最近的過去，並且還要上溯到牠最初的頂點，因為只有這樣，才能了解一個制度的由來，才能發現支配經濟進化的條件與動力。一個經濟學者，如果不能從廣大的領域中去研究人類生活的各方面，換言之，他如果不能將各時代各民族的經濟生活的實質，產業興起進步與衰退的狀況，以及各種經濟制度興衰變化的原因等等，予以精密的分析與比較，則他將永不能把握什麼是支配經濟生活的法則。這種意見不僅為德國歷史學派所常說的口號，就是偏重演繹法的正統派學者，也很早就有這樣的論說。如甘寧漢 (W. Cunningham) 說，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的原富論 (Wealth of Nations) 安達生 (Anderson) 的商業論 (Commerce)，馬爾薩斯 (T. Malthus)

的人口論（Essays on population）等著作，在經濟學上所以有偉大的貢獻，是因為他們有很豐富的歷史知識。（The progress of Capitalism in England P.2.）其實不只這幾位作家，任何經濟學者對於一個社會的經濟制度，如果不探求牠的歷史的沿革，是不能建立一個正確的理論系統的。由此我們可以看出，自從經濟學發達之後，經濟史的產生是必然的結果。

第三節 經濟史與經濟學，經濟學史及經濟誌的區別

經濟史與經濟學二種東西同是以研究經濟現象為對象，以廣義言之，經濟史實包括於經濟學之中。猶之法制史之包含於廣義的法學中一樣。不過經濟史與經濟學雖同以經濟現象為研究的主題，然其考察方法及研究目標，則二者各異。即經濟史以探溯經濟現象的發達進化而敘述其變遷沿革為目的。而經濟學則以研究經濟現象之本質因果關係而闡明其一般的原理原則為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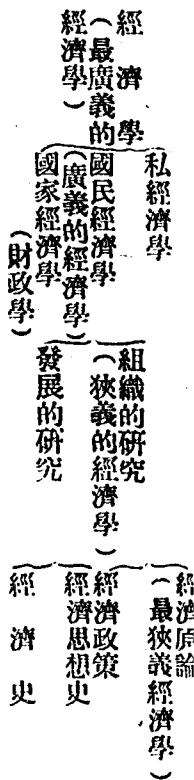
經濟史與經濟學史亦非同一物。經濟史專以考查經濟事實的來歷，經濟狀況的變遷，經濟制度及經濟政策的沿革為主旨，而經濟學史則以推究經濟學發達之由來，闡明經

濟思想的變遷爲目的。換言之，經濟史爲某種社會事實的歷史，而經濟學史則爲一學問的歷史，此二學科各有其不同的獨立領域。

又經濟史一語常有呼爲產業史者，此二者表面上雖似相同，然考其實際，亦稍有區別。蓋經濟史不僅研究產業的起原發達，同時亦敘述貨幣金融經濟制度等的沿革，其研究範圍較之產業史更廣。此外如商業史，農業史，貨幣史，之類，要皆是關於經濟史之特殊部分的研究。

至經濟史與經濟誌的區別，經濟史是研究經濟現象的發展，係動態方面的研究，而經濟誌是記述關於一定時期內經濟事實的記錄並說明其出產分配的方法與交換消費狀態等靜態方面的研究。今更將經濟史在經濟學中的地位列表於下：

1. 為說明的根據
2. 可實驗其效果如何。
3. 發現真理樹立政策



第四節 經濟史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一、經濟原論及經濟政策與經濟史——經濟原論及經濟政策與經濟史二者有密接不可分離的關係，在學術研究上彼此之相為助。先就經濟史對於經濟原論與經濟政策的關係言之：對於演繹的理論及方策，根據歷史的事實加以說明，則能與論策以事實上的根據，這是經濟史對於經濟原論與經濟政策貢獻之一；當論策應用於實際的時候，與過去的事實相對照，則可以實驗其果屬正確與否，此其貢獻二；經濟理論的發見與政策的樹立，多由過去的經濟事實歸納而生的結果，此其貢獻三。反之，經濟原論與經濟政策對

於經濟史的貢獻亦有同樣的重要。研究經濟史的人，若不理會經濟學的要義，不了解研究的對象及其理法，則即不能知道如何樣的事實有經濟上重要的意義，當蒐集材料的時候，關於重要的事實容易輕易放過。即所蒐得的材料，當歸納或說明某種現象發展的時候，亦不能得其要領，不能洞悉中心問題之所在。例如當說明物價的變遷時，若不知道物價與通貨數量的關係，則對於通貨數量的材料即容易脫漏。又如不明白特定物價與一般物價的關係，則此二者的材料亦容易混淆不明。故欲從事於經濟史的研究對於一般經濟理論必須有一定的素養，然後使我們能夠洞悉問題之所在。

二、經濟思想史與經濟史——經濟思想史與經濟史的區別已如上述，二者在性質上雖有區別，然在其關係上言之，則甚密切。先從經濟史對於經濟思想史的關係來看。個人的思想是被其所棲息的社會事情所支配，有不同的環境就產生不同的思想，因此在某時代有某種經濟思想的發生，必與其時代之經濟狀態有關係。社會發生重大的變革，新思想學說即隨之而生，因此經濟思想史必須有經濟史才能知道其所以發生變遷的理由，才能捕捉其思想學說的真意義。有人以為偉人天才的思想能超越時流，可以與時代不相

干涉，這是不正當的觀察。其實就是偉人的思想亦必須生長在其時代社會的搖籃中，才能發展其思想。因為思想根本是對於當時社會事情的一種反映。

更就經濟思想史對於經濟史的關係言之，在某一時代所流行的思想與學說在社會上有了大勢力的時候，經濟上的制度政策等也就為發生變化。換言之，即經濟上的發達受思想學說的影響之例也不少。所以我們欲從事於研究經濟史，同時對於經濟思想史亦不能不注意。

三、經濟誌與經濟史——經濟誌與經濟史的關係也非常密切。蓋過去的經濟事實的敘述就是現在的經濟史資料，現在的經濟事實也就是將來的經濟史資料。

四、史學與經濟史——史學與經濟史其範圍之廣狹雖不同，而其性質則同一，二者互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我對要能夠適當的了解某一國某一時代的經濟狀態，我們須對於此國之國民性及其時代之特徵加以十分的研究，須預先通曉此國的政治，社會，風俗等全般的狀態才行。若單根據經濟一方面的事實即下判斷，常有偏失之慮。又經濟事件對於一般社會的影響亦甚大，故對於一般歷史的研究，亦不能不留心經濟狀態的變遷。

五、法制史與經濟史——法制史是研究法律制度的沿革，經濟史是研究經濟事實的發展，二者其客觀的事件不同，而其研究方法相同。然在實際上所謂客觀的事件亦並非完全不同，蓋在法制中亦有關於經濟立法的一部，例如租稅，土地，交通，貨幣，銀行及其他各種產業等立法即屬於經濟的範圍。研究經濟史的人不但關於經濟方面的立法有研究的必要，即對於一般的法制亦有研究的必要，因為在一般法制中亦含有許多關於經濟史的資料。在學術研究上彼此都有直接間接的關係。因法制的創設有時是根據經濟上的事件，在此時研究法制史的人就不能不注意於經濟事件的變遷。反之法制史對於經濟史亦有同樣的情形。因有時經濟的立法，不一定與其時代之經濟上的必要條件相應，有時亦有倣效先進國之例，在事件發生以前即已公布法制者，迨法制公布後，隨後事件即隨之而生，在此時，經濟史的研究即不能不有法制之助。

第五節 研究中國經濟史的方法與資料

一、經濟史料的來源：

1. 在文字記錄以內者

2. 在文字記錄以外者

二、經濟史料的整理與審定：

1. 整理史料的方法

- A. 研究問題範圍的確定：（甲）問題中心法，（乙）時代中心法。
- B. 題材的蒐集：（甲）積極的，（乙）消極的。
- 2. 審定史料的方法：A. 史事，B. 文句，C. 文體，D. 思想，E. 旁證。

第二章 商代社會經濟

第一節 中國史前史概說

中國爲東方最古的民族，這爲世界所公認。如其假定中國現代的人種是與周口店的猿人同種的，則我們可以說生在中國的人類已有五六十萬年或有百萬年悠久的歷史。然中國所謂古代歷史的時代(Historic age)究竟上溯至何年代？現在尙無人能確實斷定。因爲這個問題不能解決，所以我們難以指定何時爲歷史前的時代(Pre-historic age)，何時爲歷史內的時代(Historic age)。

據我國舊說古時有三墳五典之書，又有三皇五帝之書。考三墳五典之名始見於左傳，三皇五帝之書始見於周禮。而尙書孔僞傳序即認為三墳五典即為三皇五帝之書。究竟如何，現在尙在五里霧中。且其書久亡，現時亦無從考證。又周禮左傳均為戰國人所作，其言亦未可盡信。故研究中國古代社會及經濟的史料，在未有信史發現以前，只有在傳說與史實混而不分的狀態中去求推測。惟自從有甲骨文學出現後，對於商代始有信史可考，故本書暫以商代為中國有信史的開始時期。

第二節 商代的史料及其簡史

1. 商的年代——商的歷史年代究竟有多少長？各人的說法各有不同：

- A. 王桐齡謂：「凡六百四十有四祀」，（中國史）
- B. 司馬光謂：「自成湯受命至是凡六百二十九年」，（稽古錄）
- C. 王孫滿謂：「……載祀六百，商紂恭虐，鼎遷於周」（左傳）
- D. 孟子謂：「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年」。（盡心章）
- E. 竹書紀年謂：「自湯至於周凡四百九十六年」。

據以上所說則商所占歷史年代當在四百九十六年與六百四十四年之間。

2. 商命名的起源——商的命名是由地名而生。我們在卜辭中常常可以看到「入于商」的記載，如云：

甲戌卜 稹貞今六月王入于商（殷虛書契前編一頁）

辛卯卜 貞王於^上十月入于商（同上）

貞^口^口^口至於商（同上）

貞^彑至於商五月（同上）

又言「告于大邑商」（同上三卷二七頁），大概商地是商人最初的根據地，因之遂以所居的地名而爲種族的稱號。

3. 商的根據地——商的中心根據地當在現在的河南，蓋在卜辭中所記巡幸田獵之地，其名可識者，多在大河左右數百里之間。（見王國維三代小記及古史新證）惟觀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于河北淶水縣張家窪所出之北伯器（古史新證謂北卽古邶字）及卜辭中「貞今如奄」，「王入于奄」（奄地在魯）等，則商人之勢力似又達於今河北及山

東一帶。

4. 商部族與其他部族的關係——住在商四周的部族有名可考者有土方，呂方，羌方，井方，洗方，人方，馬方，羊方，苴方，林方，二封方，三封方，孟方，下勾，冀勾，酈奄等，就中土方，呂方與羊方二者與商人發生的關係最多，戰爭亦最頻煩而最劇烈，例如卜辭中云：

土方征于我東鄙口上邑（書契菁華一頁）

呂方亦牧我西鄙田（同上）

已酉卜銷王𠥃北羊伐（前編四卷三七頁）

據上述則土方在商人的東方，呂方在商人的西方，羊方在商人的北方，三者疑均爲商人當時的強敵。

第三節 商代的物質基礎

1. 農業——在商時農業經濟已占相當的地位。從種植一方面來說，於文字上有圃，圈，果，樹，桑，栗，等字；與種植相關連的工具品則有鋤與耜，大概養蠶的方法當時

亦已發明。

從耕稼一方面來說，則有禾，黍，來，米，麥等字；與耕稼相關聯的工藝品則有酒與鬯。

從田地的劃分一方面來說，則有田，疇，疆等字。

禾黍的種植在當時已很視為重要，故在卜辭中有不少關於卜農事的記錄，如

己酉卜卽貞告于母辛畝農（前編五卷四八頁）

己酉卜貞告於畝農（同上四七頁）

受黍年（同上四卷三九頁）

戊口貞我黍年（同上四十頁）

唯黍受年（三卷三十頁）

庚子卜寘翌辛丑之告麥（四卷四十頁）

乙未卜貞禾在口圍麥受之年（同上五三頁）

以上所舉都是爲農事而卜的。其他卜風雨時也有特別書明是爲禾穡而卜的，如

庚午卜貞禾之及雨三月（前編三卷二九頁）

貞今其雨不佳穡（後編下七頁）

2. 漁獵——不過那時商部族的經濟生活雖已進到農業時代，但其實際情形他們還是停滯在一種低等的農業狀態中，他們仍然還未能完全脫離漁獵與遊牧的生活。故在卜辭中屢見關於漁獵與遊牧等事情。現在先舉漁獵來說。

卜辭中關於貞問漁撈的事情，例如：

貞弗其畢九月在漁 （前編六卷五四頁）

貞衆出《九月漁》 （五卷四五頁）

癸未卜丁亥漁 （六卷五十六頁）

王漁 （六卷五十頁）

貞其雨在圃漁 （後編上三十一頁）

在圃漁十一月 （同上）

卜辭中關於卜田獵的事情，例如：

(上缺) 貞今日我其狩曰 (前編五卷十四頁)

辛卯卜貞其狩勿畢 (六卷二十六頁)

往狩 (四十九頁)

乙丑貞翌卯其狩勑弗罿 (十一頁)

遘獲貞不其獲 (三卷三十一頁)

己巳卜狩弗其逐 (藏龜之餘五頁)

以上貞問田獵卜辭中又常見貞問田獵于某地，且每當田獵時必卜「往來亡災」，或占風雨。有時還要問「逐」或「弗其逐」。有時亦記所獲禽獸之數，其中多者有至「一百三十八」或「二百十五」。卜辭中又會有云「王孚狩迺鄉又麌」之句，其意即「王命狩，乃饗；既用畢，且追逐」。(葉玉森，欽雲藏龜拾遺攷釋十三頁)之謂。我們從這條記事中，很可以想像得出那時商人在田獵時的情形。

3. 牧畜——卜辭中又屢見遊牧與爭牧地的事情，例如：

殷商時代經濟研究不卜貞牧口羊正于丁口用雨 (後編下十二頁)

口亥卜賓牧稱冊匚（全 上）

辛巳王貞牧口燕口口（全 上）

卜貞从牧六月（林一卷二十六頁）

辛酉告其叅（餘六頁）

貞于羣羊大芻（前編四卷二十五頁）

卯卜王牧（前編六卷二十三頁）

來芻陟于西示（前編七卷三十二頁）

告芻芻十一月（戰二十六頁）

貞牧于貞（前編四卷四十頁）

癸巳卜令牧卯（藏龜之餘二頁）

呂方出牧我示棘田七人五（書契菁華）

壬方牧我田十人（全 上）

據我們推測，大概當時商人民生活狀態中雖已越過純粹的漁獵與牧畜時代的兩重經濟。

發展的階程，進到一種粗耕的農業時代。然終以農業生產技術的幼稚，農作物收穫不甚豐富，不足以供給全年中生活上的需要，故仍不能脫却漁獵與牧畜的過渡時代。

這種粗耕農業兼漁獵遊牧的經濟生活實為人類社會演進史上所必經的一種階段。例如古代的希伯來人，從舊約全書裏看去亦曾經過這一種粗耕與遊牧並行的社會生活。而近代未曾完全脫離原始社會生活的各部落，其生活狀況亦多相同。如美洲的印第安人，當歐洲人發見美洲時，其中有一部份的部族已進于文化較高的一級，過一種粗耕農業兼遊獵的經濟生活。又如印度洋太平洋諸島嶼的大部分部族其生活方式皆為粗耕農兼捕漁，有時加以牧畜。又如非洲部族如 Kafirs, Zubas, Ovalipo, 等，比以上幾種部族雖較為進步，然其生活方法仍停留在粗耕農兼牧畜時代。

上面我們既然看出商人已進入于初期的農業經濟生活，那末我們現在還要作進一步的考察，商人究竟用何種農具去耕種呢？

考卜辭中的文字，大多數係象實物形態者為多。例如武器類「斧」作「𠂇」「矢」作「爻」；「弓」作「弣」。又如漁獵的器具亦可從文字的象形上看出來。例如「漁」作「

「𦥑」，象手持竿釣魚形；「射」作「𩫔」象弓矢形；「罿」作「罿」，象罿鹿形；「網」作「罔」，作「𡇤」；從網之字有兔網之「𡇤」（置），在網下畫一小兔；有豕網之「𩚎」，「𩚎」在網下畫一豕，有鹿網之「𩚎」（罝）在網下畫一鹿頭。又如「牧」作「𦥑」，「𦥑」作「牧」，象人手執鞭行牧。諸如此類的字很多。

至于耕種的器具是甚麼呢？案甲文「農」作「𦥑」或作「𦥑」或作「𦥑」或作「𦥑」，意古時萌昧初啟，洪水方平，森林草莽盈野，凡耕種之事，須先伐去林莽，然後始可播種。據社會通誼古代農術第一條說：「凡治新田，未有不始于烈山澤，伐林木者。」案說文「𦥑」字從林從火，許氏曰：「火田也。」又中國古代傳說中之神農氏，又號烈山氏，此皆足爲農事始于烈山之證。農字之從林意即本于此。又當其時，工藝未興，一切器用，皆利用自然物質，大地之初出地面，大蚌巨介，觸目皆是，其物邊際犀利，中部穹隆，以之啟土，殊爲便利。初民有用爲耕具者，如淮南氾論訓云：「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蜃之初文爲辰）而耨。」即其明證。農字之所以從辰，亦即取義于此。故農字之從林從森從艸，爲表明耕種之事，須啟伐林莽，從辰爲表明農具須仰賴蜃介，從辰從艸爲表明執辰而耕。

之狀。準此推測，則商人耕種時所用的農具還在蜃耕時代。觀羅振玉氏五十日夢痕錄中云，「所出之物，甲骨以外蜃殼至多，與甲骨等，往歲所未知也。」之句，當可益證明商時蜃介耕種法的存在。

除蜃介農具之外，就是石器農具。考卜辭中未見有用牛馬耕田的記載，亦未見有象用牛馬耕田的象形文字。而在河南彰德殷墟地方與卜辭同出土的古物中，又只有骨鏟，骨器，石器與陶器等類。可知在卜辭時代的商人還是停滯在新石器時代的最高級。（其時銅金屬雖已發明，然當未能使用于農具。）

據西人的調查，中國在新石器時代的人曾經有使用過石製農具的痕迹。如法人 Dr. Chardin, E. Licent 在熱河林西所得許多新石器遺物中，經專家的研究，斷定有數種為供農事上之用。又如 J. G. Anders 氏在河南仰韶等處所得的遺物，中有數石，看去如鑿，如鋤。又有二石錙，頗近似現代北方諸省割高粱的鐵鏟（此種鐵鏟或者即為沿襲古代形式的遺影）。由此類推，則停滯在新石器時代末期的商人，當亦使用過石製的農具。

商人鈞經濟生活既在停滯在粗耕與牧畜漁獵並行的時代，對於農業不過只有初步的

基礎。所以他們只知道選擇肥沃的土地，燒焚草木，利用自然的肥料，藉天然的能力以從事農稼，不解灌溉培養，亦不知人工製造的肥料，然自然肥料與自然地力是容易用盡的，因此就不能不常常另選新的耕地。卜辭中如云：

甲辰卜商受年（殷虛書契前編3卷30頁）

庚子卜萑受年（同上1頁）

戊申卜王貞受口商年口日（同上8卷10頁）

口寅卜萬受年（同上3卷30頁）

癸卯貞東受年（殷虛文字4頁）

西方受禾（同上）

北方受禾（同上）

疑皆貞問耕地。考卜辭屢見問年之卜。其貞問之事。或卜本年的吉凶，或卜來歲的吉凶，然皆在農稼之前卜貞的。例如，

乙未卜貞黍在龍圉冬受之年二月（前編4卷53頁）

這是在二月卜問本年的事。又如：

甲子卜來戊（歲）受年八月（殷契類纂「歲」字下引）

這是于八月卜問來年的事。卜某地或某方受年，即貞的得在某地或某方耕種則得吉祥之意。

觀商代的屢次遷都，也可以說是因為當時商人的農業經濟還是在自然耕種法時代的緣故。每當地力耗盡時，即有不能不遷移他處之勢。

4. 工藝——商代的工藝也有相當的程度。今為便宜計，權且分為六項，臚列其重要者于下。

- A 武器——刀、槍、弓、矢、彈、戈、鉞、斧、鎗、矛等。
- B 禮器——爵、鼎、斝、彝、觶、俎等。
- C 盛物——杯、盤、罐、盆、壺、匜等。
- D 樂器——鼓磬等。
- E 土木——宮、室、家、牢、國舟、車等。

E. 紡織——絲，帛，衣，裘，巾，幕等。

5. 貿易——說文六卷「貝」字注云「……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查卜辭中屢見貝字，如曰

戊申口貞大有其凶貝（前編五卷十頁）

貞土方口貝
（全上二頁）

庚戌口貞錫多女之貝朋（後編下八頁）

大概商人在當時已知用貝爲交換的貨幣。

第四節 商代的社會組織

1. 商代以前的社會

A. 由傳說中所看到的原始羣居生活

「宓犧之前，人民至質樸，臥者居居，生者干干，羣居聚處」。（論衡齊世篇）

「昔太古常無居矣，其民聚生群處，無親戚兄弟夫婦男女之別，無上下長幼之道，無進退揖讓之禮，無衣服履帶宮室畜類之便，無器械舟車城郭險阻之

備」。（呂氏春秋特君覽）

「男女雜游，不媒不娉」（列子湯問篇）

「不親其親，不子其子」（禮記禮運）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人未有夫婦匹配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爭」。（

管子君臣下）

「萬物羣生，連屬其鄉；禽獸成羣，草木遂長……日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
。（莊子馬蹄篇）

B.由傳說中所看到的原始氏族社會

一，氏族的名稱——凡是一個氏族社會的起源，大概必定先有一種特別的崇拜物，這種崇拜物，或為植物，或為動物，如其有一團體，其所信奉崇拜的為動物中某種鳥類，則此團體即以某種鳥類為其氏族的徽號——即圖騰。

中國古代史中所傳說的盤古氏，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共工氏，神農氏，軒轅氏等大部分或許就是那時代的氏族圖騰的名稱。

二、氏族的組織——當人類氏族社會最初成立時，大都以母系爲中心。在中國傳說式的記載中，關於母系制度的史料可得而證者如下：

A.姓的起源

B.天子感生思想的遺影

C.男子出嫁的形跡

D.亞血族婚姻的存在

E.母妣特祭的痕跡

F.女王的史徵

2.商代氏族的社會

A.婚姻制度——商人的氏族組織，第一特徵是有橫的世代的劃分而沒有縱的家庭的組織。祖與父的稱呼及母妣高妣的稱呼，分得很明白，但同一祖輩的男子，或同一父輩的男子，同一妣輩的女子或同一母輩的女子，都沒有分別稱呼。多數祖輩的男子稱爲衆祖，卜辭中如：

己卯卜貞帝甲口口其衆祖丁（後編上四頁）

其衆祖都同樣稱名，不加伯叔等分別。祭祀也一樣不分別，如：

祖辛一牛祖甲一牛祖丁一牛（後編二十六頁）

即令加以分別也不過加一二三等數字以示次第，如：

口口於三祖庚（前編一卷十九頁）

四祖丁（觀堂集林）

這是祖一輩的。至於父一輩的稱呼也是一樣不分別的，如：

戊子卜庚子多父旬（前編一卷四十六頁）

貞帝（禘）多父（龜甲獸骨文字一卷十一頁）

有時又有三父的記載，如：

庚午卜豐貞告于三父（同上十一頁）

女人稱呼其與祖同輩的都稱「高妣」，如：

貞之于高妣己（前編一卷三十四頁）

貞䷛之于高妣已高妣庚（同上三十六頁）

其與父同號者皆稱妣，如：

乙未卜貞王賓祖乙爽妣已（後編上三頁）

庚午卜貞王賓祖乙爽妣庚（同上）

觀以上多祖，多父，及其他卜辭中的多母，多女等稱呼，我們可以得到一種很明顯的印象，即商人在其末年還是在男子可以多妻，女子可以多夫的亞血族羣婚制度的社會

B. 祭祀制度——因商人尚保存着亞血族羣婚的習慣故在卜辭中常反映出母系中心的痕跡。商人既經過母系制度的階段，因此商人有尊母祭先妣的習慣。卜辭中如：

貞之於母庚二牛（後編上二十九頁）

于母己小牢用三（同上二十九頁）

母庚牡一（同上二十九頁）

庚申卜玉貞其又于母辛十月（畿壽堂殷虛文字）

貞于妣乙口（同上）

貞同之于妣甲（後編上二十七頁）

貞之于高妣庚（同上三十六頁）

就是由母系制度傳來的一種女性崇拜思想的表現。

C. 承繼制度——商人只有橫的世代的分別，所以父子特殊的關係還沒有發生。因此父傳子即「父死子繼」的制度也不能成立。其承繼的方法是以兄終弟及為原則，無弟始傳之于子。

D. 政治組織——氏族社會的行政組織，此在卜辭中無可考證，然于舊文獻中則猶有痕跡可尋如書盤庚篇即含有這項史實的殘影。

「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籩衆惑出矢言……王命衆悉至于庭」（盤庚上）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誥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衆咸造，勿翌在玉
庭。」（盤庚中）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曰，無戲怠憊建大命，今予其
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盤庚下）

看這民衆都聚集在王庭，一族的元首向大眾表示意見，這分明是一種民主政治的景象。

E. 社會階級——階級制度在商時亦萌芽。最著者爲奴隸與主人之分。其在主人階級者，因職業上的分工，自然亦漸漸分出許多不同的等級。今畧分述于下：

A. 在主人方面者：

(甲) 屬於統治階級者有王，有侯，有伯，有正，有衛。

(乙) 屬于知識階級者有巫，有祝，有史。

(丙) 屬于自由民者即一般本族的部民。

B. 在奴隸方面者：

(甲) 男奴——有臣，有僕。

(乙) 女奴——有妾，有奚，有媯。

第三章 周代社會與經濟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西周時代的社會特徵

1. 封建的特徵

A. 封建的意義

一、皇朝文獻通考封建考對於封建二字的解釋是：「列爵曰封，分土曰建。」

二、大英百科全書對於封建制度的解釋是：「封建制度之關係以封土(Fief)為基礎，所謂封土，通常皆屬土地。然亦有以他物為封建之資者，如職位也，金錢貨物之收入也，徵稅之權利也，開設磨房之權利也等皆是。受封土者，隸身于其主人而為其附庸(Vassal)。……附庸之能保有其封土而享其權利者，即在其能誠實履行其稱臣時所應負之義務。彼果能盡其義務，則彼及其子孫永得以封土為其財產，對於佃戶，亦不啻為實際上之地主。稱臣受職之儀節，為封建制度契約之起點，兩方所負之義務普通無特別之規定，但就當地之慣例決定之。」

傅築夫氏的解釋謂：「（1）封建制度是在原始的共同體崩潰以後，而交換經濟沒有發達以前的一個過渡的形態。（2）封建制度的基礎是農業，只有在農業發達到相當階段，土地所有觀念萌芽了以後，始有發生的可能。（3）在一定的土地佃耕制度之上，反映出一種階級的隸屬關係，及相互權利義務的結合。（4）封建的經濟單位，是一種自足的莊園。」（見中央大學社會科學叢刊第一卷第一期）

由上述各說，封建制度的特徵可綜括如下：

第一， 封建制度的基礎是封土。

第二， 受封者對於其主人，是一種從屬關係，受封者對於其主人必須負擔一種義務。

第三， 領受封土的時候，有一種稱臣受職的儀式。自此儀式舉行之後，在一方面就是受封者對於其主人服從關係的開始，在他方面也就是他自己領有權的開始。

第四， 受封者的封土得永遠傳授於其子孫。

第五， 封建制度最注重等級。首長之下有附庸，附庸之下又有從者。從者對於附庸的從屬關係，一如附庸對於其首長的從屬關係，其發展形式如同一座金字塔。

第六、封建的經濟單位，是一種自足的莊園。

B. 西周封建的起源

一、戰勝部族對於戰敗部族所取的統治方式——周初封建的用意，第一種目的可以說是戰勝部族對於戰敗部族所取的一種統治方式，春秋左氏傳富辰對周襄王說：「臣聞之，太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僖公二十四年）

詩大雅板之詩亦云：

「大邦維屏，大宗維翰。」

因此周初所封諸侯，同姓最多，荀子儒效篇云：

「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焉。周之子孫，苟不狂惑者，莫不爲天下之顯。」

又左氏傳昭公二十八年，魏獻子也說：

「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

親也。」

除了同姓之外，其次較多者，還有與周有親戚關係最密切的姜，姞兩姓。

其所以要分封宗室與親戚，目的就在鎮壓殷部族的遺民。所以左氏傳定公十四年，

襄弘說：「用子伯禽。」

他「昔者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分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爲陸。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勾氏，尾勾氏，使聃_{聃也}其宗室，輯其分族，_{聃也}將其類醜，_{聃也}以法則周公，用卽命於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而封於少皞之墟。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_{聃也}鯀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命以康誥，而封於殷墟。皆啟以商政，疆以周索。」

由上觀之，殷的遺族，有的分魯公去鎮壓；有的派康叔去鎮壓；其餘的部族就派其餘的人去鎮壓。

二、分封氏族酋長之有功於周室者——據唐杜佑通典上所記，禹于塗山之會時有萬國，湯受命時有三千餘國，周初時有千八百國，至成王時尚有千二百國，在周時有這許多。

多小部落，勢所必然不能統統滅盡，而且在事實上也不能滅盡。一則因為能力上的關係，二則因為距離上的關係，一時不容易一舉而盡之，既降服于周者，只好以元來的地位封之，一方在安其心，一方在可以爲己用。柳宗元所謂：

「諸侯歸殷者三千焉，資以黜夏，湯不得而廢；歸周者八百焉，資以勝殷，武王不得而易。」

就是這個道理。

王，由殖民而起的一種統制土地的方式——周與殷本不是同一部族，殷是起于東方，其遷徙地址是由東而西。周是起于西方，其遷徙地址是由西而東，即由西面渭水漸漸東下到河南的。詩經大雅緜之詩上說：

「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滻，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

又史記貨殖傳載：

「關中自汧，雍以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列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太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在這二段中間，便敘明周部族是由西北而東南遷徙的。周部族何以要向東遷，其原因；一則爲避免狄人之難，孟子上有這樣的一段話：

「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珠玉，犬馬不得免，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

這是使周部族不得不遷徙原因之一，其遷徙第二原因，就是周部族地處在西北荒寒之地，人口過剩，耕地缺乏，因此不能不向東尋生活出路，遂沿着渭水兩岸，逐漸東徙，終以武力優越，克服了商，奄，淮夷，等東方部族，展開了生活的新局面，所以一克商之後，就把商的遺民都趕到別的地方去。王靜安氏說：

「周之克殷，滅國五十，又其遺民或徙之雒邑，或分之魯衛諸國。」（觀堂集卷十）

魏重慶

滅國而要遷民，一方面在分散他們的勢力，一方面却在利用已經墾殖好的熱地。

周的部族既然殖民到東方來，則對於殖民地自然不能不有一番的整理，同時為統制上及賦稅上的便利，又不能不有一種制度產生，封建制度也許就是為適應這種需要而生的一種統治政策。

C. 西周封建的組織

一、等級制度——據一般人的通說，西周封建社會的等級制度分五級五服。如孟子說：

「北宮琦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已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畧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萬章篇下）

然考之尚書大傳稱周公攝政四年，建侯，衛。酒誥康王之誥皆言侯，甸，男，衛。康誥稱侯，甸，男，邦，采，衛。周語稱甸服，侯服，賓服，要服，荒服。周官更有六服大服等異名。據此則五級五服之說，非為不易之論。近人據梁任公的推測則定為四級，其

言曰：

「武王克殷，廣封先王之後，不過承認舊部落而已。及周公弔二叔之不咸，乃衆建親賢以屏藩周。其新封之國蓋數十，而同姓子弟什居七八。蓋一面承認舊有之部落，而以新封諸國參錯其間。實際上舊部落多爲新建國之附庸，間接以隸于天子。其諸國與中央之關係，大畧分爲甸、侯、衛、荒，四種。甸爲王畿內之采邑，侯即諸侯，衛蓋舊部落之爲附庸者，荒則封建所不及之邊地也。」（先秦政治思想史六十九頁）

其實古代政治組織隨時代的推動，時在改進，或由簡而繁，或由繁而復簡，等級制度之爲四服爲五服，在本質上原無多大關係。

二、王位與王權——王權之主要者

- ✓ 甲、舉行最高祭禮
- 乙、頒布正朔于天下
- 丙、授爵榮賞封建

丁，掌管行政，裁判，軍事，財政等

戊 召集諸侯

三、王與諸侯的關係

甲，政治上的關係

在王畿內

(天)………王——人民

在諸侯邦國內

(王)………國君(諸侯)——人民

諸侯對於王不盡責任時則有討伐之權如：

1. 馮羽犯篡則告之
2. 賊賈害民則伐之
3. 畏內陵外則壇之
4. 野荒民散則削之

5. 賁固不服則侵之

6. 賊殺其親則正之

7. 放殺其君則殘之

8. 犯令陵政則杜之

9. 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等。

乙、財政上的關係

諸侯之貢有二種。一為職貢，一為朝貢。

丙、朝覲會同巡守與朝聘

中央以朝覲會同巡守等制度以保持主屬關係。諸侯相互間，亦有朝聘會遇等制度以保持聯絡。

四、土地的分配——關於西周土地的分配問題，詩書均無明悉的記載。據孟子所說，西周的土地制度似乎是採用一種井田的形式。孟子曰：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

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滕文公章）

後世對於井田制度的見解約分二派，（一）爲承認井田制度者，（二）爲否認井田制度者。第一派認爲井田制度是一種私產尚未成立前的土地共有制度，也就是所謂原始共產制。胡漢民說，「井田是計口授田，土地公有，古代相沿的一個共產制度。」又說，「井田制爲土地私有前的一種土地共有制度。」廖仲愷氏則云，「井田制度，我假定他是上古民族由遊牧移到田園，由公有移到私有當中的一種過渡制度。」朱偰在他的井田制度有無問題之經濟史上的觀察一文中，曾引證了歐洲原始共產制度中國漢唐以來所行的均田政策，而謂，「設春秋以前果無井田之制，何以井田制之潛勢力有如是宏大？」他也是

承井田制等於歐洲的原始共產制。

第二派又可別爲二支派，第一支派僅否認儒家的井田學說，認爲古代根本沒有這這種制度的，這可以胡適作代表，他說「（一）孟子自己實在不知道周代的田制究竟是個什麼樣子，故只能含糊混說。（2）孟子自己主張的井田制，是想像出來的，沒有歷史的根據。（3）無論詩經的公田應作何解，孟子的私田並不是農夫享有的公產，仍是貴族的祿田。（4）孟子的井田制不過是一種經界計劃，亦不是根本解決的共產制度。」胡氏只是考證古書，而不是研究歷史，他對於這個問題只有消極的懷疑，而無積極的解釋。第二支派以爲西周時代是奴隸制度，而否認井田的存在，這派的代表是郭沫若，他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中對此曾有詳細的論證。

我是表同情于第一派。我認爲「井田」二字的記述並不始于孟子，在孟子以前亦曾有過記述「井田」的文字，如金文虞彝銘中有云：

「虞賈頤（稽）首休，朕命君公伯，錫畢臣弟虞井五困，錫甲胄干戈，虞弗敢望（忘）公伯休，對揚伯休，用作祖考寶尊彝。」

阮元釋文云：「言以一井公田所入之五園錫康也。」國語魯語孔子對冉有說：

「其歲，收田一井，出穀禾，乘芻，缶米，不是過也。」

齊語管仲對桓公曰：

「井田疇均則民不憾。」

此皆爲在孟子以前的井田痕跡。若說井田完全是孟子的創制，則上述金文與國語中的井田將如何解釋。又「爾我公田，遂及我私」之句，在否認井田制度的學者，把「公田」解作是「君主的土地」，把「私田」解作「人民的土地」，而力言其與井田無關，但我們試問當殷末周初時，土地私有制是否已成立了起來？又孟子引述「詩云爾我公田，遂及我私」之後，即緊接上「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的文句，則「公田」、「私田」與所謂「井田」無關係之說，亦殊難令人完全置信，且孟子所主張是整理經界，並非創設井田，我們試讀下文：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汗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滕文公上）

即可知其真意所在。

考井田制度的產生，元有二種原因。第一種原因是由於土地公有觀念的遺影。因為在古代土地皆公有，在西周初期這種觀念還是存在，故對於土地的均分問題，自當在思想中的事實。井田制度就是土地均分的一種方法。不過在西周時代的土地均分法已與原始時代的土地均分法性質有些不同，即原始時代的土地使用是短期的，在這時候却變成長期的使用法。這因為長期的使用可以得到三種的利益：（一）使生產量增加；（二）省却按年分配的麻煩；（三）便於土地的授受。第二種原因是由於徵賦與軍事組織的便利。在西周時代賦與畝常相附並論，如詩公劉篇：

「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既闊，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幽居允荒。」

孟子亦曰：

「周人百畝而徹」。

井田制度為財政上賦稅的單位。井田制度非但為財政治上賦稅的單位，同時且為軍事上

兵制的組織基礎。司馬法中所說的井田與兵制的組織，雖難免後人偽造，然也不至于全成子虛。

雖然，以上我雖主張井田制度的存在，不過我的主張附有三種的先決條件，即（一）井田非普遍的現象；（二）井田是分配土地方法的一種，但不是唯一的方法。而且所謂井田也不一定是四方的；（三）井田不能作狹義的解釋，應看作廣義的意思。

2. 宗法的特徵

A. 宗法的意義——宗法的意義如何？簡單的講，我們可以這樣的說：所謂宗法是指按照宗族本支遠近親疏的次序去規定關於繼承、祭祀、婚喪等在法律上、宗教上、社會上，種種權利義務秩序等的一定的法則。

B. 宗法起源——宗法的起源，我認為有二種的動機：第一種動機，是由于宗教的原因——即「敬祖」觀念的發達。人類崇拜祖先，最初是由怕死鬼作怪，其後人智進步，知道死者是自己的親屬，死後可以一定的祭物去奉祀他，他不但不為傷害子孫，而且為子孫的保護者，由是推生及死，因而有祭祀儀式的發生。再後，對於祭祖先的人，

須得有一定的限止與組織，如是又由死者推及生者，因而又有宗法的產生；第二種動機是由於政治的原因——即統治權集中思想的發達。因周代一方為嚴別同姓異姓的關係，用以疏隔異姓諸侯，一方又為杜絕兄弟間的互相窺窬與猜忌，因而創為大宗小宗之說，與長子承繼之法以為鞏固家族與政治的基礎。故禮記郊特牲篇云：

「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

又禮記大傳篇云：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

鄭玄注此文曰：

「君恩可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于君位」。

其反映于宗教者亦相同。如儀禮喪服篇子夏傳云：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彌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于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于卑者也。是故始封君不臣諸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

父昆弟。」

又左傳云：

「凡諸侯之喪，異姓臨于外，同姓于宗廟，同宗于祖廟，同族于禼廟，是故魯爲諸姬臨于周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于周公之廟。」

C. 宗法的組織——周代宗法組織的記事，記載在禮記喪服小記與大傳二文中。

喪服小記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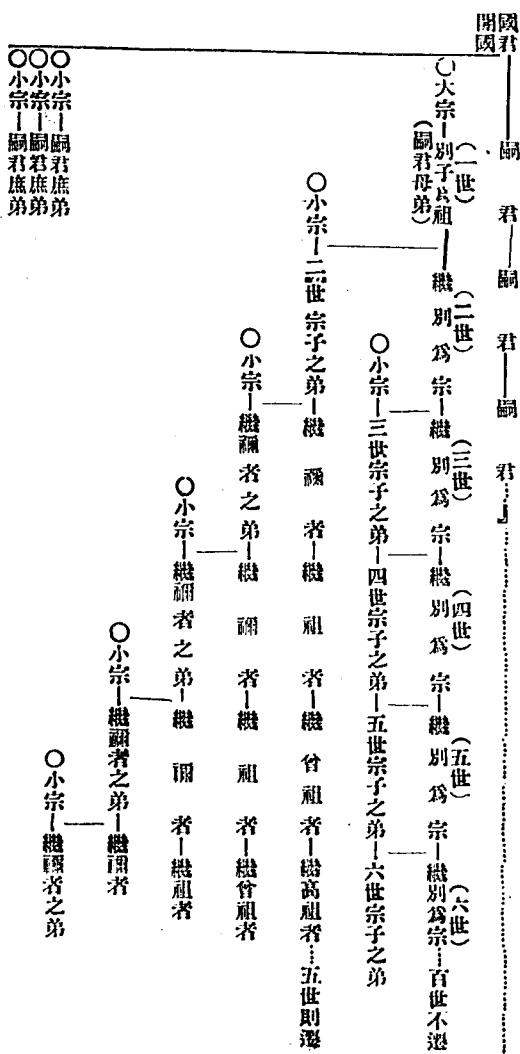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禼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禼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禼故也。」

大傳所載與此意相同，其文曰：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禼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周人用此組織以規定各侯國內族屬的關係。茲為表如下：

(宗法表)



如是在一國之中，國君之外，更有唯一百世不遷的大宗。有無數五世則遷的小宗。小宗之宗人，共宗其小宗；羣小宗各率其宗人以宗大宗；大宗又率羣小宗以宗國君。故詩曰「君之宗之」言君與宗相待共成治之意。

此宗法行之於國內，亦行之於諸國相互間；行之於王侯之支庶，亦行之於一般平民。

D. 宗法的機能

- 一，宗法與相續權的關係
- 二，宗法與婚姻的關係
- 三，宗法與喪服的關係
- 四，宗法與祭祀的關係
- 五，宗法與財產制度的關係

第三節 西周時代的經濟發展與社會分化

中國農業經濟之突飛猛進的發展，當始於西周初年。周部族所以能很快的強盛起來

，就是因為他們有一種新的經濟基礎，即農業之發達。

周初農業發達的狀況，在詩經中記載極多。如小雅信南山詩：

「疆場翼翼，黍稷薿薿。」

小雅甫田詩：

「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廩，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

小雅楚茨詩：

「我穀黍稷，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廩維億。」

此外如豳風，豳雅，豳頌中諸如此類的詩歌，不勝枚舉。除詩經以外，又如書經洪範篇

「土爰稼穡……歲月日無易，百穀用成。」

大誥篇：

「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稼。……若穡夫，予曷敢不終厥畝。」

酒誥篇：

「純其穀黍稷。」

梓材篇：

「若稽田，旣勤敷菑，惟其陳修，爲厥靈猷。」

洛誥篇：

「茲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

無逸篇：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旣誕。」

多方篇：

「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尙永力畋爾田。」

這都是周初時的記載，我們看了上面的記述，可知西周初年，中國已儼然成了一個農業的黃金時代。

周時農業何以有這樣的發達？在我個人的推想，有三種主要原因。

第一是農業生產自然環境的肥沃，因周地本來是一塊沃壤，故詩經大雅騶詩上說：「周原膴膴，堇荼如飴。」

史記貨殖傳上也明白告訴我們：

「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太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

可見周的根據地，土地本來非常的肥美，宜於種植。故周人移居此地後，便努力經營農業。試看古公亶父于卜居岐下之後，詩經上即有這樣一段記事：

「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龟。曰止曰時，築室於茲。廼惄廼止，廼左廼右，廼臚廼理，廼宣廼畝；自西阻東，周爰執事。」

這是很明顯的，周之所以停居於岐下，是因爲有肥美的土地可供耕種。

第二是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這可分三層來講：（一）是農具的改進；（二）是灌概的興起；（三）是肥料的應用。

在周以前的農具我們在上面說過，只有耒耜，蜃器，石器等類。但是一到周初便不

同了。周人所使用的耕具，除常用的耒耜以外，又有「錢」「鎛」「鋤」三種。我們試觀詩經周詩：

「庶乃錢鑄斧，奄久觀鍊艾。」（臣工）

「其鍔斯趙，以薦荼蓼。」（良耜）

可見周人於耒耜之外，又發明了多種的生產工具。並且在這時候已經用金屬製的農具。我們試看詩經中每說到耕時，必附有銳利的形容詞，如

大田之「以我曆耜。」

載芟之「有刈其耜。」

良耜之「犧犧良耜。」

等，據毛傳解：「曆利也。」「刈利也。」「犧犧猶測測也。」大約這時候已經是用金屬製的耜了，否則即談不到銳利兩字。至於「錢」「鎛」「鋤」三種農具之為金屬所製則更明顯。周時人工灌溉事業亦已興起。詩經白華云：

「澆池北流，浸彼稻田。」

即其明證。

肥料的施用在周代亦已萌芽。

「以薺蓋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良耜）

第三是農政的設置。周時農政設有專官，以司其事。詩經云：

「嗟嗟！臣工！敬爾在公，王將爾成，來齊來茹。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命？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衆人，庤乃錢鏄。○在觀鍾爻。」（臣工）

「餽彼南畝，田畯至喜」（幽風）

國語周語云：

穆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祇祓，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於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

又曰：

「稷則徧誠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

其旅曰，徇一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稱穀亦如之。」

以上后稷、農師、農正、農大夫、田畯等皆爲司農事之官。

周人因有上述三種原因，所以在經濟上起了一種空前的運動，使產業得到飛躍的發展；在政治上完成了由部落向國家的轉變，而原始的氏族社會遂因而崩潰，一種新的比較高級的社會組織——封建社會——遂起而代興了。

西周時期的各種工業已經有很複雜的製造品。以紡織工業與蠶絲業二者論，據詩經所載：

「婦無公事，休其蠶織。」（贍卽）

「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斫，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鷩，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七月）

「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摵摵女手，可以絳裳。要之襍之，好人服之。」（葛屨）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濩。爲絲爲綸，服之無斁。」（葛覃）

已可以看出来長足的進步。若考工記認為可信，則其時各部的工官也似乎一個個的都設立起來了。據考工記中所載，西周時已具有下列各種職官：

1. 攻木之工——輪人，輿人，弓人，盧人，匠人，車人，梓人。

2. 攻金之工——築氏，冶氏，鳩氏，燠氏，段氏，桃氏。

3. 攻皮之工——函人，鮑人，鞣人，韋氏，裘氏。

4. 設色之工——畫氏，績氏，鐘氏，筐人，慌氏。

5. 刮摩之工——玉人，櫛人，雕人，矢氏，礪氏。

6. 搏埴之工——陶人，旅人。

西周時代的商業交換，其見于易，書，詩三經者：

「近利市三倍。」（易經）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詩衛風）

「如賈三倍，君子是識。」（贍印）

「賈用不售。」（谷風）

「掘粟出卜。」（小宛）

「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酒誥）

稍後出的著作中如左傳史記貨殖傳等對於西周的交換經濟，都沒有多大的記述。可知當時的交換，還是微弱得很。在這微弱的交換時代，物物交換與貝類交換，當然還占着重要的地位。關於物物交換的例證，已見于前，現在關於貝類交換的例證，見于易之書，詩，三經者，復列舉于下：

「西南得朋，東北喪朋。」（易經）

「億喪貝。」（全上）

「或益之十朋之龜。」（易經）

「旣見君子，錫我百朋。」（詩經）

可見西周時代貝類是常用的交換手段，所謂貨幣制度在此時尚未成立。

據上述工業在西周時代雖較進步，然西周時代經濟組織的中心則為農業，其發展最速者亦為農業，故周代的一切文物制度亦即由農業經濟發軔。其時之社會為莊園式的農

村而社會階級的對峙，亦即貴族領主與莊園農奴的對峙現象。我們試讀詩經豳風七月之詩。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袴，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籩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蘋祁祁；女心傷悲，泣及公子同歸。」

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斫，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揚，爲公子裳。」

四月菴蕘，五月鳴蜩，八月其穫，十月隕萚，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繒成功，言私其穢，獻孺于公。」

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

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七月

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

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穆，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公
富功；蠶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九月肅霜，十月
涽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這就是一幅活的當時社會寫照。貴族的生活與農民的生活，恰如兩極。

元來在封建社會，土地是屬於封君所有的。農民只有相當時期的用益權而沒有土地
所有權；在封君領域內的農民也是附屬於封君的，所以農民要受領主的支配。故農民對
于領主有種種的義務：有代耕的義務，有獻納的義務，有興作土木的義務，有從軍出征
的義務等。關於代耕的義務，如詩云：

「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既庭且碩，
曾孫是若。………有渰萋萋，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大田）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耔。」

……我田既藏，農夫之慶。……禾易長敵，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敏。

關於獻納的義務如詩云：

「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摵摵女手，可以縫裳。要之襯之，好人服之。維是褊心，是以爲刺。」（葛屨）

關於從軍出征的義務如詩云：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果蠃之實，亦施于宇。伊威在室，蟏蛸在戶。町畽鹿場，熠燿宵行。亦可畏也。伊可懷也。」（東山）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王事多難，不遑起居。豈不懷歸，畏此簡書。」（出車）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歸曰歸，歲亦暮止。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啟居，玁狁之故，……駕彼四牡，四牡騤騤。君子所依，小人所腓。」（采薇）

詩經中像這類的記載，真是舉不勝舉。

雖然一般農民受到過分的壓迫，容易促進其階級意識的自覺，因而有發爲種種不平的與怨恨的呼聲。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或燕燕居息，或盡瘁事國。或息偃在牀，或不已于行。或不知叫號，或慘慘劬勞。或棲遲偃仰，或王事鞅掌。或適樂飲酒，或慘慘畏咎。或出入風議，或靡事不爲。」（*詩北山*）

這兩種類型的生活，你看坐食的階級與勞動階級間如何樣的不平等；當時農民已如何樣的憤憤不滿！

「坎坎伐檀兮，置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詩伐檀*）

不稼不穡的貴族，其生活完全建築于農民的榨取上，這首詩，寫盡了農民對貴族階級的不平的憤火。我們再試讀碩鼠的詩罷：

「硕鼠硕鼠，無食我麥。三歲賁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

硕鼠硕鼠，無食我麥。三歲賁女，莫我肯德，逝將去女，適彼樂國，樂國樂國，爰得我直。」

硕鼠硕鼠，無食我苗。三歲賁女，莫我肯勞，逝將去女，適彼樂郊，樂郊樂郊，誰之永號。」（詩硕鼠）

他們氣得連國家也不要了。

階級的分別既成顯著的事實，由是社會的分化，亦一日長進一日。

第四節 東周時代的社會經濟特徵

二、春秋時代的特徵

1. 事勢的變遷

第一期（自隱公元年至僖公二十八年共九十二年）——爲各國獨立分化時期，在此時期文化上可分三大區域：

A. 黃河下游區域：即周，齊，魯，鄭，衛，宋，杞，陳，蔡，曹等國，約當今

河南，山東兩省之地。

B. 黃河上游區域：即秦，晉，虞，虢，梁，芮等國，約當今山西陝西兩省之

地。

C. 江，漢區域：即楚，隨，申，息，鄖，徐，鄖，絞，州，蓼，巴，等國，約

當今湖北，安徽兩省及四川之東部。

在春秋初年，這三區域似乎沒有什麼交通。所以第一期的春秋經中，幾乎不見有秦，晉，楚諸國的事實。其文化程度之最高者，約在第一區（即黃河下游區域），蓋歷代大宗

族的後裔，大概都集中于此。左傳云：

「征東之諸侯，虞，夏，商，周之胤。」

可見這區域是保有歷代文化的蓄積。並且周家封建的禮制，也似乎只有這區域是保存得最完備。相傳周公輔成王，營雒邑爲東都，平王即遷于此，凡周家典章自然保存最多。魯爲周公後裔，所以保存周公之禮法也最豐富。左傳云：

「周禮盡在魯矣。」

可見魯與周兩國在春秋時代實在是兩個封建博物院。凡欲參觀周禮的，都是到這兩個地方去。如吳公子札赴魯觀樂，孔子至周問禮，皆其明證也。

齊本爲商的舊地，又與商族逼處，故其文化多仍商舊。齊世家說：

「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爲大國。」

魯世家也說：

「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

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于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太公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

大凡一國文化的發展，決非特然而來，齊所居之地既在商的舊地，其周圍皆爲商的舊族，而太公能因其俗，保持商代原有的文化，無怪齊當時的文化保持有相當的高度，我們再試看齊世家太公之子丁公，丁公之子乙公，乙公之子癸公，全以干支爲名，這也足以爲齊因襲商俗的證明。

第二（黃河上游區域）第三（江漢區域）兩區，本來是合異族雜居，所以文化程度比較的低。在春秋開幕時，這兩區中間只成立晉，秦，楚三個大國。而晉則與戎狄爲鄰，故左傳昭公十五年，籍談云：「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王靈不及，拜戎不暇，其何以獻器。」楚在此時期中亦常自稱，「我蠻夷也。」秦本居西周的舊地，但是這片地被異族蹂躪過的，所以中原文化的遺跡，蕩然無存。可見這三個國家，文化的程度當然不及第一區諸國。但是他們恰恰得了一種反對的利益：就是他們受舊文化——特別是封建制度——的束縛較少，盡有新發展，新建設的自由。所以這三國在春秋第一期中，都已

拋棄封建的軀殼，自行創設新制度。

第二期（自僖公二十九年至襄公二十七年共八十六年）——爲各國互相侵畧的時期，在此時期，政治的形勢大概如下：

- A. 越、楚兩國立于對抗地位。
- B. 齊、秦兩國局外中立。
- C. 中部諸國爲晉楚侵畧競爭的目的物。

第三期（自襄公二十八年至哀公十四年共六十五年）——爲各國內政改造時期，這時期戰爭稍戢，各國都忙于內部的改造，爲由封建制度到軍國制度的一極重要的關頭。

2. 世族的專橫——在春秋第一期中，尙不能說是世族階級專政的時代，因爲這時候君權還是很強固，各國君主的地位都還認爲重要的。例如宋宣公因其子年少，立其弟穆公。魯隱公亦因「良而賢，諸大夫扳而立之。」第二期初年，晉襄公卒，國人尙因「國多亂，欲立長君。」可是到了第二期中期以後及第三期這種問題就絕對沒有了。因爲自此以後，各國（除楚以外）的君主，都不過一個儀式上用的木偶而已，所以十歲上下的

小孩子，儘可以充會盟朝聘之用，不過這種世族的勢力究竟由何變遷過來的，我們還得追究牠的本原。下面就待我細細的分析：

(一) 世族的意義——世族是指諸侯國內同姓異姓大夫世世繼續爲大夫者而言。因在封建時代，大夫皆爲世襲制，故曰世族。

(二) 世族的起源——世族爲封建制度的產物。其得蔓延而推行者，則因宗法的作用，因爲有宗法，所以天子分封諸侯之後，諸侯可以分封諸大夫，如此世世綿延支蔓，遂形成春秋時代的世族階級。

(三) 世族的標幟——當周之世，世族皆有一定標幟。「氏」字在其時，我們就可以說是代表貴族階級標幟的一種符號。今將其種類分列于下：

A. 以王父字爲氏的世族標幟——按之當時定制，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可再稱公孫，乃須以其王父之字爲氏，如鄭公子去疾爲穆公之子，字子良，其子爲公孫輒，其孫良霄即以良爲氏，再傳仍以良爲氏，如良霄之子稱良止即其例。又公子發亦爲穆公之子，字子國，其子曰公孫孺，孺之子曰國參。宋公子目夷字子

魚，其子曰公孫友，其孫不見于傳，然其曾孫則曰魚石，齊公子堅字子樂，其子曰公孫竈，其孫曰樂施。公子旗字子高，其子曰公孫蓋，其孫曰高彊。此等皆以王父字爲氏的世族標幟。

B. 以王父名爲氏的世族標幟——如鄭公子豐，其子公孫段，其孫則稱爲豐卷，以後即爲豐氏。

C. 以父字爲氏的世族標幟——如公孫歸父字子家，其後即爲子家氏。

D. 以父名爲氏的世族標幟——如公孫茲，其後即爲茲氏。

E. 以官爲氏的世族標幟——如衛之褚師氏，史氏，晉之中行氏，右行氏，魯之鍼巫氏等。

F. 以邑爲氏的世族標幟——如晉之魏氏，荀氏，齊之管氏，鮑氏等。

G. 以國爲氏的世族標幟——如申氏，陳氏等。

H. 以地爲氏的世族標幟——如東郭氏，閩邱氏等。

I. 以爵爲氏的世族標幟——如王氏，侯氏等。

以上九種氏的稱呼，前四種（即A，B，C，D，四項）則爲公族即同姓大夫所專用，而尤以第一種爲最普通，B，C，D三種可視爲例外。其餘五種（即E，F，G，H，I五項）則爲異姓大夫所通用。大約前二種（即E，F二項）比較普通，餘三種（即G，H，I三項）亦爲例外。

此等世族的標識（氏），在其初施行時，或出于國君之賜，然其後生殖日繁，族大丁多，宗法的分支日廣，欲自加識別，不得不自立新氏，由是氏不必盡出于賜。故顧棟高論曰：

「按春秋之季，如衛之子叔，公孟，宋之石氏，皆以父字爲族，蓋賜氏之法漸替矣。」

氏既不盡出于國君之賜，由是公族遂亦有以官爲氏者，如衛之司徒氏，司寇氏，宋之司城氏等。又有以邑爲氏者，如晉之羊舌氏，郤氏，魯之郈氏，楚之屈氏等，皆可爲證。

在周時，氏既成了世族的專有名詞，因此有氏者即爲貴族階級，無氏者，即屬庶民，故鄭樵曰：

「氏所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今南方諸蠻，此道猶存。古之諸侯，

讖辭多曰，墮命亡氏，踣其國家。以明亡氏則與奪爵失國同，可知其曠也。」（通志氏族畧）

（四）世族的實力——自春秋中葉以後，各國政權多數操縱于世族之手。推其原因，當非一朝一夕所致。原來各世族于其采邑內本有下列各特權：

- A. 世族皆有封土
- B. 世族在其領土內可以自由築城
- C. 世族可擁有兵權
- D. 世族能兼執諸侯的政權

凡此等等皆足以造成世族實力的基礎。世族既有土地，有城池，有人民，有官屬，有兵卒，而又可以執諸侯的政權，故當時各國富力大半集中于世族。各世族間，又因利害衝突，由是又開兼併之風。如：

「齊崔杼之高厚于灑藍而兼其室。」（襄公十九年）

「鄭子展，子西率國人殺子孔而分其室。」（全上）

「楚公子圍采大司馬鴻掩而取其室。」（襄公三十年）

（子重，子反采巫臣之族子閭，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閭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成公七年）諸如此類不一而足。世族既以兼併而日益大，國君無一次能正其罪者。不但如此，衛侯欲謀反國，則反賂其大夫周歎，冶童曰：

「苟能納我，吾使爾爲卿。」（僖公三十年）

又衛獻公謀反國，使謂寧喜曰：

「政由寧氏，祭則寡人。」（襄公二十六年）

由是可知實力在世族，益彰明較著。

春秋時代世族既得勢，因此社會中就發生二種怪現象：第一種就是弑君叛上的現象，第二種就是淫亂無度的現象。

3. 土地私有財產與商業經濟的抬頭——土地私有的觀念約在西周末葉春秋初期時，已漸漸抬頭。詩曰：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賡邛）

此之所謂「人有」即我們本來有此土地的使用權；「女反有之」就是說他現在奪了我們的使用權而變成我們所有權了。迨至春秋中葉以後，土地私有彷彿已認為一種原則。此在文獻中，可得二種事實的證明：

一、作稅畝

二、田地的私相授受

此二者內容如何？今逐條分析於下：

春秋宣公十五年云：

「初稅畝」

左傳解之曰：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

杜預註：

「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收其一。」

公羊傳：

「稅畝者，何也？履畝而稅也。」

稅畝二字，從來論者多從左傳杜註，謂爲既收公田之穀，復稅其私田之穀。余意以爲不然。按古代對於田賦的稅法，皆以土地之生產量爲比例，無論井田非井田，都如此，除此以外別無課稅。今所謂稅畝者，是除了土地生產物之外，又增加一種土地本身的稅目。不管田中有無生產，專以畝爲計算單位，有一畝稅一畝，故曰履畝而稅。公羊傳之解釋可謂頗得其當。魯國當時何以要行此制？蓋前次國君所恃地力生產品以供國用的，今地已盡變爲私人食邑，這部分的收入，已爲食之者所得，食邑愈多，國君收入愈少，因此乃別立履畝而稅的方法，以爲補救之計。

土地私相授受的痕跡見于左傳者甚多，今例舉于下：

僖三十三年，晉侯以先茅之縣賞晉臣，與郤缺冀。

文十八年，公命與莒僕邑，季文子使司寇出諸境。

宣十五年，晉侯賞士伯以瓜衍之縣。

成二年，衛人賞仲叔于奚以邑。齊侯與辟司徒妻石窮。

成七年，楚子重請取于申呂以爲賞田。

成八年，晉討趙同，趙括，以其田與祁奚，旋又立趙武而反其田。

襄二十一年，季武子與邾庶其邑。

襄二十六年，鄭伯賜子展八邑，子產六邑，子產辭，固與之，受三邑。

襄二十七年，衛侯與公孫免餘邑六十受其半。宋左師聃賞，公與之邑六十，既又辭之。

襄二十八年，齊反群公子邑與晏子邱殿，其鄙六十，弗受，與北郭佐邑六十，又與子雅子尾邑。

襄二十九年，公治致其田于季氏。

襄三十年，鄭子產賂伯石邑，懼而歸邑。卒與之。

昭五年，豎牛收東鄙三十邑以與南遺。

哀十四年，桓魋請以鞍易薄，公不可，乃益鞍七邑。司馬牛致其邑而適齊，又致其

邑而入吳。

以上各條，貴族的土地，有的是國君給他們的，有的是執政者給他們的，有的受，有的辭，有的反，有的致，有的歸，暗中即已指示出土地所有權的痕跡。

閔二年，公傅奪卜騎田。

文十八年，齊懿公爲公子時，與邴歎之父爭田。

成十七年，郤鍇奪夷陽五田，郤犨與長魚矯爭田。

襄十年，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

昭三年，范宣子，趙文子，韓宣子爭州田。

昭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

昭二十年，衛公孟繁納齊豹郢。

哀十七年，宋皇瑗之子ierre，奪其兄鄒叔邑與田內。

觀以上各條，土地可以自由爭奪，則土地私有的現象，較前更顯明。又別國的土地，翁主還可以隨便處分，如

僖四年，齊侯與申侯以鄭國的虎牢。

而已國的土地，也可以與別國的大夫，如

昭三年，晉賜州田與公孫段。

哀二年，周人與范氏田。

一國的土地，如被貴族瓜分完的時候，也可以隨便到別國去搶取，如

襄十年，晉荀偃士匱請伐偪陽，封宋向戍。

哀九年，鄭許瑕求邑，無以與之，請外取，許之，乃圍宋雍邱。

這不是土地可以自由占領的現象嗎？

更有一個最明顯的例，如

昭十年，陳桓子召子山，私具幄幕器用從者之衣履而反棘焉，子商亦如之而反其邑，子周亦如之而與之夫子。………………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一
這種貴族的私相授受，益足以證明土地私有在當時並非理想的。又魯語云：

「郤犨欲與子叔聲伯以邑，聲伯辭」

郤犨並非執政，而聲伯又是別國的大夫，居然可以私相授受，這也是引人注意的。

何以到春秋時代土地漸變爲私有？這也容易解釋：（一）因周之分封諸侯原爲世襲制。某一定範圍的土地既歸屬於他們之後，他們不但自身可以享用，他們的子孫也可享用，如此世世相傳，久而久之，視同自己私有產業，不知不覺間，自然爲發生永久佔有的思想，況在西周末年，中央號令已不能行于天下，諸侯之自由支配其土地原也無足爲怪。（二）因周初所封諸侯，有的原爲本地酋長，名義上爲周的諸侯，實質上仍自成一部族，土地亦然。有的雖非本地酋長，然爲周的異姓諸侯，當中央強盛時，即服從中央，當中央衰弱時，亦即各自爲政，土地成了他們的私產，這也是可能的事。（三）因諸侯可以互相觀察。有一強大的諸侯對於土地可以自行支配，自由私相授受，則其他諸侯亦得倣而行之，由甲國而乙國而丙國，同時又可由諸侯而大夫，如此波動的範圍愈蕩愈遠，最後遂成普遍的現象。中國土地私有的傾向，在春秋時尚不算十分異甚，但到了戰國時期已普遍化了。

春秋商業中心地可分三區：第一中心區在齊魯，第二中心區在鄭，第三中心區在吳

越。齊居東海之濱，自太公受封以來，即以振興工商業爲首務。故史記貨殖列傳云：

「太公望封于營丘，地瀛鹵，人民寡，于是太公勸其女工，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繩至而輻湊；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欽秩而往朝焉。」

由此，我們可以推知當時商業在齊國經濟上的地位。

至春秋初年，管仲相桓公時，齊之商業益形發達。且有運用商業政策以吸收國際貿易之贏餘，而爲國用者。蓋管子一面主重農，一面主重商。所以他說：

「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矣。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于天下，奪于天下者，國之大賊也。」（輕重篇）

知可因而不因則奪于天下，即可知商業的重要。苟不善用之則爲他人所利用而奪其利。不然，如能善用之，則可得

「軌守其數，准平其流。動于未形而守事已成。物一也而十，是九爲用。徐疾之數，輕重之次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引十之半，而藏四，以五操事，在君之決塞。」（山穠數篇）

之利。

魯國近齊，所以魯國商業也很發達。孔子弟子子貢即是一個大商人。太史公說：「子貢既學于仲尼，退而仕于衛。廢著鬻財于曹魯之間。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益。結駟連騎，東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貨殖列傳）

可見魯國在當時商業也很注重。

以上齊魯二國可說是東方的商業中心地，其在中部者則有鄭國。鄭國在地理上講，正是當時各國交通的中心地。商業自然容易發生。而在國勢上論，鄭國却是地小民衆，且又介乎大國之間，在經濟上非講究國際貿易，即不足以圖存，因此鄭國在春秋時代商業發達是很早的。非但鄭國的商業發達很早，而且鄭國的政府常與商人聯絡在一起。我們試看鄭子產的話，就可知道，子產說：

「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桑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賣，毋或匱奪。爾有利市寶賄，我

勿與知。」（左傳昭公十六年）

後來到周襄王五十五年，秦師襲鄭

「及滑，鄭商人弦高竟能以片言退秦師。」曰：寡君聞晉子將步師于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于鄭。……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晉其還也。」

這樣鄭商人弦高竟能以片言退秦師，一則我們可以看到商人在政治上的活躍，二則我們又可以看到鄭國商人在社會經濟上的地位。

第三個商業中心點，就是吳越，吳越的地位，是和齊相似，所依靠的也是漁鹽之利。計然范蠡即在商業上經營之最有名者。

二、戰國時代的特徵

1. 概說——春秋以後又二三百五十七年稱為戰國時代。這時代的形勢與前一時代的局面又大不相同。

2. 經濟上的激變——其時經濟上最顯著的變遷如：

A. 農業生產方法的改進。

甲、農耕技術的改變——最重要的土地的深耕。關於農地深耕的載記，在戰國時代的作品中常常可以見到，例如莊子則陽篇說：

「昔予爲禾，耕而鹵莽之，則其實亦鹵莽而報予。芸而減製之，其實亦減製而報予。予來年變齊，深其耕而熟耰之，其禾繁以滋，予終年厭煩。」

孟子梁惠王篇也有：

「深耕易耨。」

的記載。深耕對於農作物的利益：一則能使農作物的根深入土中，容易吸收土中的養料；二則可使雜草的根完全剷除，不致分散土中的養料；三則灌溉時水容易引入，且已引人的水容易保存；四則可使土中之礦質易受風化作用使之分解，分解後即能使植物容易吸收其礦物質。凡此種種影響於農業生產者極大。

這種農耕技術的改變為二種原因所促成。第一種原因，即耕牛的使用。牛與耕地的

發生關係，于古書中最初見到的是在論語雍也章。其文云：

「子謂仲弓曰犁牛之子駢且角，雖欲弗用，山川其舍諸。」

我們由「犁牛」二字的連用，就可知中國在春秋時代已知用牛耕地。同時孔子的學生冉耕字伯牛，司馬耕字子牛，這也可以作爲春秋時牛與耕發生關係的旁證。又國語云：

「范中行氏不恤庶難，欲擅晉國，令其子孫將耕于齊，宗廟之犧，爲畎畝之勤。人之化也，何日之有！」（晉語）

對於前二例證或有人反駁，以爲犁乃牛之顏色的形容詞，與農耕無關。冉耕應如宋司馬遷一樣名徑而非耕，然對於此一例證已明明白說戰國之前有牛耕之事，雖執反對論者，亦將無以加辭。在春秋時既然知道用牛耕地，則在戰國時，這種制度，當更發達，更進一步。

第二種原因，即鐵器的應用。鐵在春秋時雖已使用，如左傳云：

「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昭公二十九年）

又國語云

「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斬，試諸壤土。」（齊語）

美金即指銅，惡金即指鐵。然其時應用的範圍尚不十分廣遠。及至戰國時代，情形可就不同了。所有日用器具以及兵器等都要用鐵來鑄造。在墨子，荀子，呂氏春秋，戰國策，孟子，韓非子，等書中關於鐵器的記載如鐵錯，鐵鎔，鐵纂，鐵鎗，鐵服，鐵針，鐵鉞，鐵鈎鉗，鐵鎚，鐵積，鐵鋤，鐵鋸，鐵鎔，鐵鎔，鐵鎔，宛鉢鐵鉗，鐵室，鐵幕，鐵耕等，名目已很繁雜。荀子書中一部分亦為戰國時代的材料，其中關於鐵製的用具，有鍼，刀，針，斤，鋤，錐，鑿，鉤，鎌，鋸，鉏，鋤，鎔，鐸，鎔等什物，可見鐵器在當時社會上所佔地位的重要。而農業之以鐵耕者，則其耕種地面入土的深度自亦能較前為甚。

耕牛與鐵器的應用，由此土地可以深耕，而每人所耕種的面積也因此增高。

乙，灌溉事業的擴張——西周時灌溉事業尚極幼稚，春秋時雖較西周進步，如管仲之于齊，子產之于鄭，孫叔敖（見淮南子）之于楚，均先後有所提倡，然亦規模甚小，並限于一隅而已。可是到了戰國情形又大不同了。那時如四川陝西河南等地，名處都

辦水利。史記河渠書云：

「蜀守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灌浸上百姓饗其利。至于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萬億計。」

這是在四川方面的水利成績。同書又云：

「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無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于洛，三百餘里，欲以灌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關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晦一鍊。于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并諸侯，因名曰鄭國渠。」

這是在陝西渭水流域的水利工程。又文獻通考云：

「魏襄王時，史起爲鄆令。起曰：魏氏所行田，各以百畝，鄆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知也。于是乃引漳水灌鄆，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鄆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鄆旁，終古爲鹵兮生稻梁。」（田賦考）

史記之
周易本義卷第十六

這是河南魏國的水利事業。在當時有這許多水利工程的建築，宜乎在經濟發展上要生出極大的變遷。不唯如此，並且關於灌溉用的工具，似乎也有了發明。莊子天地篇有云：

「子貢南遊於楚，反於晉，過漢陰，見一丈人方將爲圃畦，鑿隧而入井，抱甕而出灌，搘槔然用力甚多，而見功寡，子貢曰，有械於此，一日浸百畦，用力甚寡而見功多，夫子不欲乎？爲圃者仰而視之，曰，奈何？曰，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如洪湯，其名爲槔。」

又天運篇亦有云：

「子獨不見夫桔槔乎？引之則俯，舍之則仰。」

可知所謂桔槔的吸水機似乎在當時已應用了。

B. 都市經濟的膨脹——戰國時代，各國疆土既然擴張闊大，政權又統於一尊，並且人民往來交易日繁，群集中於繁華之地；由是大都會就一日發達一日。這種大都會，不獨是政治文化的中心，並且是商業的中心。例如：

(1) 秦國咸陽，雍城，櫟邑，巴蜀，天水諸地，都是當時的大都會。這些大都會

不獨是國內貿易的中心地，並且有些還是國際貿易市場。而咸陽尤爲「四方輻湊並至而會」之地。

(2) 齊國的臨淄則爲海岱之間一個大都會。蘇秦說齊宣王曰：「臨淄之中七萬戶。臨淄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長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戰國策）這番話雖不免鋪張誇厲，但臨淄在商業一方面，在當時是如何的繁盛，我們就可推想而知了。

(3) 楚國的陳、吳、壽春也都是當時有名的都會，這些都會，或因物產的豐饒，或因商賈的輻輳，故皆成爲繁華的區域。就中如吳，東有海鹽之利，西有章山之銅，而三江五湖之利也會萃於此。

(4) 趙國的邯鄲則爲漳河之間的一個大都會。東通燕涿，南通鄭衛，交易極易發展。

(5) 魏國的大梁地勢平衍，沒有名山大川的阻隔，其地交通便利，爲各國諸侯往來之地，戰國策所謂：「諸侯四通，倏達輻輳。」所以商業狀況也極繁盛。

(6) 韓國的溫軒，也是當時一重要商業都會。西則通上黨，北則通趙與中山。

(7) 燕國都城燕，是勃海與碣石間的大都會。南通齊趙，東北邊胡，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也極興盛。

大都會既興起，人民趨向于都市生活者日見其多，經濟重心就因而由農業而漸向于工商業。工商業既日漸發達，則富商——新資產階級——的勃興，自為意中之事。當時富商如周人白圭以樂觀時變，而致巨萬之富。魯人猗頓以鹽起家，亦成巨萬富翁，趙人郭縱則以鐵冶成業，其富埒於王者。呂不韋是一位陽翟大商，居然運用陰謀，操縱秦的政治。至始皇時，烏氏倮一畜牧商人，比之如封君。巴蜀寡婦清其先人以丹穴起家，擅數世之利，至清家亦不訾，始皇爲之築女懷清台。太史公曰：「夫倮，鄙人牧長，清窮鄉寡婦，禮抗萬乘，名顯天下，豈非以富邪？」（史記貨列殖傳）這可見當時富商在政治上與社會上的勢力。當時的天下，幾成爲富商們的天下，從前的封建貴族早已在商業資本的高潮中消隱了。

當時城市區域的大小，雖書闕有間，然亦非絕對無痕跡可考。如越絕書上說：

「吳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一尺。陸門八，其二有樓；水門八。南面十里四十二步五尺，西面七里百一十二步三尺，北面八里二百二十六步三尺，東面十一里七十九步一尺。吳郭周六十八里六十步。」

可知春秋戰國時吳故城，其大幾如今日之北京城。同書又云：

「吳市者，春申君所造，闕兩城以爲市，在湖里。」

市而闕兩城爲之，則其大可想而知。又戰國策上趙奢謂趙惠文王曰：

「古者四海之內，分爲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而以集兵三萬，距此奚難哉……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而索以三萬之衆，圍千丈之城，不存其一角。而野戰不足用也。」（趙策）

可見當時都市區城之大已非古昔可比，這種都市規模之宏敞殷盛並且非一國如此而已。

社會生產既然發達，社會的分工當然也日益顯明。孟子曰：

「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累。曰自織之歟？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

害于耕。許子以釜甑鑊，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歟？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滕文公章上）

由此可知孟子之時，已有百工之說，其社會分工之發達現象，于此即可推知一斑。

社會生產既益見發達，社會分工既益見顯明，都市既益見膨漲，由此交換也就逐漸擴大。隨着交換的發達，而交換的理論也就逐漸展開。所以在春秋初期學者思想家，對於商業很少有人注意，然而到了戰國時代，便不得不漸漸注意到商業方面來了。儒家如孟子雖然罵當時商人爲賤丈夫，但他罵的是對於「壟斷」而「罔市利」的商人，所謂：「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其賤，故從而征之。」

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公孫丑下）

而對商業本身他却沒有反對。而且認商業亦爲必要的。所以他在另一方面說：

「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

得食于子。」（滕文公下）

孟子非但認商業爲必要的東西，而且他又主張商業應當採取放任政策。如公孫丑上章說：

「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于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行旅皆悅而願出于其路矣。」

荀子對於商業比孟子更重視，有時甚至視商業經濟爲統一國家的條件。故曰：

「五者之等賦政事財萬物，所以養萬民也。田野什一。關市幾而不征。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相地而衰政，理道之遠近而致貢。通流財物粟米，無有滯留，使相歸移也，四海之內若一家。故近者不隱其能，遠者不疾其勞，無幽間隱僻之國，莫不趨使而安樂之，夫是之謂人師，是王者之法也。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青焉，然而中國得而財之；東海則有紫，絳，魚，鹽焉，然而中國得而衣食之；西海則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國得而用之。故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

而足菽粟。故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莫不盡其美，致其用。上以飾賢良，下以養百姓而安樂之，夫是之謂大神。」（王制篇）

法家如商君韓非子雖爲抑商重農思想的代表者，然他們生長在交換經濟的社會中，他們在一方面還是承認商買的必要，故商君說：

「農官商三者，國之常食官也。農闢地，商物，官法民。」（弱民篇）

商買既爲社會所必需，故商買過貧，反能傷及國家。故又曰：

「農商官三者，國之常官也。……貴人貧，商貧，農貧，三官貧，必削。」（去彊篇）

不過商業資本的發達，能加重農民的剝削而破壞農業經濟，所以當時學者對於一般農民貧富的分化，多歸咎于工商業的發達，因而有發爲工商發達則農貧又國貧的論調。在商君書中農戰篇上即有這種的議論；

「境內之民，皆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爲技鑿，避農戰，如此則（國亡）不遠矣。」韓非子在五蠹篇中亦同樣的說：

「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藉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惑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爲設詐稱，借于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園，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其忠御者，積于私門，盡貨賄，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

唯其如此，所以法治主義者想以政治的力量，把商業的勢力壓縮到於社會所需要的最小限度內。那末他們的方法是甚麼呢？他們唯一的方法就是加重賦稅，如商君書外內篇說：「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則民不得無田，無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

上述諸學者，我們不管他們是反對商業也好，贊成商業也好，反正他們都因爲看得當時的商業已發展到很高程度，所以有這種思想的反映。

C. 高利貸制度的發現——高利貸的發現，必在資本已有相當積累之後。最初時

資本的所以集中，是因為有了生產的發展。後來資本家就運用這種已集中的資本又去發展他的產業，因此生產愈發展，資本愈集中，資本愈集中，生產愈發展，資本集中與生產發展二者互相為因果的促進着進行，因此資本愈可集中，然一旦產業發展到某一種程度，因為受了各種物質的限制，暫時不能再發展的時候，資本家手中所剩餘的資本，就不得不另覓生路以足其滋長，於是乎高利貸的制度，就在這時產生出來了。這種制度在春秋初期尚看不出牠的痕跡。然到了春秋後期及戰國初年以後，因產業盡量的發展，資本得盡量的集中，高利貸在這時中就慢慢的出現。如齊之孟嘗君便有以高利貸為貨殖者。史記孟嘗君列傳上說：

「孟嘗君時相齊，封萬戶於薛。其食客三千人，邑入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錢於薛。歲餘不入，貸錢者多不能與息。客奉將不給。孟嘗君憂之，問左右，何人可使收債於薛者？傳舍長曰：代舍客馮公，形容狀貌甚辯，長者，無他技能，宜可令收債。」

孟嘗君乃進馮驩而請之曰：賓客不知文不肖，幸臨文者三千餘人，邑入不足以奉賓客，故出息錢於薛。薛錢歲不入，民頗不與其息，今客食恐不給，願先生賁之。馮

驩曰，諾，辭行至薛，召取孟嘗君錢皆會，得息錢十萬。」

在這裏我們可以值得注意的一種事情，即戰國時代何以商業爲發達到如此地步，除生產技術改進之外，我以爲還有下列的諸原因，即：

(一) 戰事與外交的影響——由戰事與外交的影響，可以發生兩種的結果：

(甲) 農業生產上的阻礙——我們知道戰國是一個戰爭的社會，因爲年年的發生戰事，所以在當時的農村社會中就生出二種不安的現象：(一)是土地變了戰場。土地既變了戰場，耕地自然而然要減少許多，使農民無從耕種。(二)是一部份農民成了兵士。等到退伍回家的時候，農作物種植已經過時，不能再事耕作，於是不得不出而經商。

(乙) 社會集團關係的擴大——在戰國時代既是各國互相侵畧，互相併吞的時期，因此各國間的關係也就一天密切一天，(或爲戰爭的關係，或爲外交會盟的關係。)譬如說有甲，乙，丙，……等數國，本來各自閉關自守，可是到了此時，或爲侵畧上的關係，或爲外交上的關係，各國即不能不互相往來，或甲國併吞了乙國，則前之爲

獨立國者，今成了他國的殖民地，如此各國間既互相往還，則甲國的貨物可以運到乙國去販賣，乙國的貨物也可以搬到甲國來販賣，如此由甲國而乙國而丙國，輾轉互相交換，其市場範圍可擴充至無窮大。同時在心理方面也可以引起兩種傾向，即：（一）排外性的減少。（二）對於同族內之拘束力的減輕與思想的解放。一個人常住在一個狹窄的地域範圍內，也沒有其他文化上的接觸，則此人的思想行為終是固執簡陋不堪的，在他的腦海中除出保守原有的傳統的職業外，再也不想去創立其他殖貨的事業。即使想另改一種作業，在當時的社會勢力制裁之下不容易允許的。可是到了現在這種種的障礙都沒有了，而外來的引誘力已足使舊社會的勢力不得不屈服于牠之前。

（2）都市的發展與慾望心的增進——我們要知道城市本來是消費的地方，不是生產的地方。假使一國的城市愈多，城市的範圍愈大，而城市的人口愈多，則每日需要的消費量也愈多，而商品的買賣也愈順利，因此愈容易促進商業上的發展。同時都市的發達，非但可以使貨物容易運銷推廣，並且買貨者的慾望也漸漸跟着繼續增高。

（3）商人地位的增高與拜金主義思想的興起——戰國之世，列國都志在富國強兵

，苟有富者，未有不受當地政府貴族的優待，如呂不韋以一商人而得通于子楚，上結于華陽夫人，後來竟一躍而爲「丞相。食河南洛陽十萬戶。」又如烏氏與巴蜀寡婦清亦以巨富而得帝王的尊敬。太史公曰：

「烏氏倮畜牧。及衆斥賣，求奇繪物，間獻貢戎王，戎王十倍其償，與之畜，畜至用谷量牛馬。秦始皇令倮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而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啻。清，寡婦也，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始皇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清臺。夫倮，鄙人牧長，清，窮鄉寡婦，禮抗萬乘，名顯天下，豈非以富邪！」（史記貨殖列傳）

又曰：

「諺云，千金之子，不死于市。」（全上）

「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全上）

此非爲拜金主義思想所驅使而何？又曰：

「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依市門。」（全上）

此皆可爲當時一般社會心理傾向的寫照。

3. 社會上的激變——戰國時社會的情形亦與春秋時代大異。其時社會風氣變動的劇烈亦爲中國歷史中所罕見。今畧述其要者于下：

A、人口的激增——我們中國古代各部族，多數是從西北移到東南。春秋的時候，西北諸部族，漸漸的移植到內地，散居在北部大平原與周部族相雜，而爲激烈的競爭。到了戰國這些部族就漸漸的融合統一起來：如秦統一西方的諸族，趙燕統一北方的諸族，楚統一南方的諸族，齊魏韓統一中東部的諸族，而成爲七雄。當時的人口，究竟有多少，雖無統計，然而大概的情形，亦可于蘇張諸人的口說中窺其一斑。飲冰室文集歷代戶口比較表中有云：

「蘇秦之說六國，於燕，趙，韓，齊皆言帶甲數十萬；於楚則言帶甲百萬；於魏則言武士着頭奮擊各二十萬。張儀言秦虎賁之士百餘萬，又蘇秦言齊楚趙皆車千乘，騎萬匹；言燕車六百，騎六千；言魏車六百，騎五千。張儀言秦車千乘，騎萬匹。以秦楚兩國推例之，大抵當時兵制有車一乘騎十四者，則配卒千人。故秦楚千乘而卒百萬，

趙六百乘而卒六十萬。然則蘇秦雖不確言齊趙燕韓之卒數，然亦可比例以得其概，大約齊趙皆當百萬，燕韓皆當六十萬，蓋當時秦齊楚兵力悉敵，而蘇秦亦言山東之國莫強于趙。故合縱連衡時，秦趙齊楚皆一等國，而魏韓燕二等國也。以此計之，七雄所養兵，當合七百萬内外也。由兵數以算戶數，據蘇秦說齊王云，臨淄七萬戶，戶三男子，則臨淄之卒可得二十一萬。是當時之制，大率每一戶出卒三人。則七國之衆，當合二百五十餘萬戶也。由戶數以算人數，據孟子屢言八口之家，是每戶以八人爲中數，則二百五十餘萬戶，應得二千餘萬人也。此專以七雄推算者。當時尚有宋，衛，中山，東西周，泗上小侯及蜀，閩，粵等不在此數，以此約之，當周末時，人口應不下三千萬。」

據此推測，雖不能正確斷定戰國時究有多少人口，但比之東周初年（據杜佑通典周東遷時共有人口一千一百九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二人。此項數目自然不足憑信，不過亦有參考之價值，故暫錄之。）無論如何終要增加許多，這是誰也不爲否認的吧。觀韓非子之言亦可證此說之不謬。韓非子五蠹篇云：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女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不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于亂。」

如此按幾何級數的人口增加率，當時安有人口不激增的現象呢。

B 生活程度的增高——戰國末年時生活標準，據李悝的計算：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穫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營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三百，五人終歲用一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歛又未與此。」（漢書食貨志）

一個治田百畝的自耕農，其時以一家五口計，至少要有一百六十五石的收穫，差堪維持生活。而今一般的收穫只有一百五十石，自然每年要虧缺十五石之數。

C. 社會階級的變動——戰國時代是階級變動最激烈的時代，其原因：

(1) 因七雄爭講富強醉心功利爭相養士——戰國時代，共有二百五十餘年，在其最後的一百四十餘年當中，是國際衝突最厲害的時代。秦國當時因為六國都瞧他不起，至孝公於是就發憤圖強，下令國中說，「群臣有能出奇計強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魏鞅聽到這個消息，便從魏國跑去，條陳富強的法子，孝公信用他定了變法之令，國勢驟然強盛了起來，一戰勝韓，再戰勝魏。六國諸侯見秦勢力膨脹，志不在小，纔都墮入惴惴不安的狀態中。秦想兼併六國，六國也積極的謀鞏固地盤。各國既是受了這種潮流的激盪，而政治思想上當然有所變更，不能不醉心功利，或連橫，或合纵，因之謀臣策士，就應運而興，各抒政見，游說諸侯。而各國諸侯卿相也爭相養士，上至談天駒龍，堅白異同之流，下至擊劍扛鼎鷄鳴狗盜之徒，莫不竭力的款待，這是階級變動原因之一。

(2) 因封建制度的崩壞——古代初行封建，因地廣人稀得到一個根據地，儘管四面八方去開拓發展，不容易與人接觸，因此戰爭的事情自然也少發生。可是到了後世，人口漸增，你要擴大自己的地盤，就不能不去侵畧別人的地方，如此彼此就起了衝突，衝突的結果，勝利的就成為統治階級，為貴族。戰敗的就成為被統治階級，為平民或奴隸。

諸侯相互之間如此，卿大夫相互之間也如此，左傳云：

「樂，郤，胥，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昭二年）

原因即起于此。且封建時代，官由世襲，故貴者恒貴，賤者恒賤。可是到了戰國，各國皆以人才為重，「棄親用羈」，無國不然，因此操縱當時政治實權的不在昔日之貴族公子而在平民化的客卿游士。此為階級變動第二種原因。

(3) 因社會經濟的動搖——七雄連年戰爭，迫得農不安于野，商不安于市，人民生活艱難的情形，自在意料之中。況且民間生齒日繁，田疇不均，不能夠安貧食素的人們，為謀衣食上充足起見，就兩個肩膀扛着個嘴，四出游說，一旦青雲得志，即衣錦繡而位卿相。所以那時一般千祿之人，大多數是些窮漢和拜金主義者。王嘉拾遺記上說：「張儀蘇秦二人，同志好學，迭翦髮而鬻之，以相養成，傭力寫書……二人每假食于路，剝樹皮編以為書帙，以盛天下良書」。

王方士這話，雖然不可盡信，但他們倆的確不是千金之子，看史記便可知道。蘇秦傳云：

「且使我有雒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

又張儀傳云：

「張儀已學而游說諸侯，嘗從楚相飲，已而楚相亡璧，門下意張儀曰：『儀貧無行，必此盜相君之璧。』」

他們受了經濟壓迫，纔讀書，纔游說，純粹是以利祿爲動機。這是階級變動第三種原因。

(4) 因教育的解放——古代的教育制度，所謂國學是貴族進的，鄉學是平民進的。至小學與大學兩者是程度上的分別。公羊傳宣十五年何注云：

「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父老教于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中有秀者，移于鄉學。鄉學之秀者，移于庠，庠之秀者。移于國學，學于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于天子，學于大學。其中有秀者，命曰進士，行同能偶，別之以射，然後爵之。」

由此可知平民要能進鄉學，纔有升入國學與貴族同學的機會。入了國學，他就有被選舉

做官的希望。然而實際上，平民能夠升入大學得爲進士的，未必很多。即使能得進士，也未必能夠如貴族出身的人同一任用。俞正燮云：

「周時，鄉大夫三年比于鄉，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出使長之，用爲伍長也。與再能者入使治之，用爲鄉吏也。其用之止此。王制推而廣之，升諸司馬曰進士焉止矣。諸侯貢士於王，以爲士焉止矣。太古至春秋，君所任者，與共開國之人，及子孫也，……夫古人身經百戰而得世官而以游談之士加之，不服也。」（癸巳類稿卷三鄉興賢能論）

再說古代的平民教育，新敎的多是側重服從一方面。孟子說「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于上，小民親于下。」正如子游所說的，「小人學道則易使也」的話相同。嚴格的講起來，簡直是一種奴隸教育。就連貴族的教育，除了書樂之外，也無所謂學。其專門的學問，全是世官世世代代家傳的。我們試看下述二段記載，就可知道箇中情形。

「凡執政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王制）

「所謂某某之學，出于某某之官。」（漢書藝文志）

到東周以後，貴族政體漸漸崩壞，社會情形就與前不同。做官有學問的人，多變爲平民，向來所謂某官之守，一變而爲某家之學，民間競有聚徒講學的事，繼有賓友從師的人。平民有智識的人一天比一天的增多，貴族裏頭可用的人，一天比一天的減少，就不得不在野的平民，那身懷一技之長與不甘于雌伏的人，也就乘時活動。這是階級變動的第一種原因。

第四章 西漢時代的社會經濟

第一節 總說

經濟的變動與政治的變動不同，政治的變動可以於一朝代間因政權的轉移即引起制度上的變遷，而經濟組織的變動則往往可以延續到百數十年，或數百年之久。如戰國與兩漢之關係，在政治方面，兩漢與戰國誠然為兩種不同的組織，然在經濟方面，漢代有許多經濟現象是推演着戰國末年時的餘波，所以我們在本書按朝代來研究，不過為研究上的方便，並非說某一朝代即代表某一經濟階段。

兩漢時代社會經濟的變動可分五時期：

第一期（在高帝惠帝時）為恐慌時代——因此時經秦楚、楚漢大戰之後，一般人民為參加暴動，死亡的死亡，逃亡的逃亡了。所以此時的人口是非常凋零的，史記載：「大都名城，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人口既這樣的凋零，農業自然非常落後，而發生饑饉的事實了。漢書載：「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天下既定，民無蓋藏。」（食貨志）同時商業因

衰落之故，反有抬高市價的形態了。漢書載：「漢興，不軌逐利之民，畜積餘贏以稽，市物痛騰躍，米至石萬錢，馬四百金。」（食貨志）

第二期（自文帝以後至元帝時）為生息培養時代——在漢初年，因生產衰落，民不聊生，故在此時政府努力於增進生產，藉以恢復民生，我們試細讀漢代史乘，可以看出當時政府所採用的政策，如：

- (1) 強迫生育
- (2) 輕租稅
- (3) 勵勵農業
- (5) 取締兼併
- (6) 假田與徙民
- (7) 設立賑貸制度與平常倉

等，都是為增進民生的政策。經過了這樣的懷安政策之後，社會的生產力自然很快的又發展起來了。到武帝初年，已達到完全繁榮的狀態。故漢書上說：「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餘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于外，至腐敗不可食。」（食貨志）

第三期（自成哀以後至王莽時）為土地兼併時代——自經第二期生息修養之後，土地兼併之風，亦乘機而起，在成哀之世，此風氣越發異甚。此時師丹等知道這是社會的

一種危機，因而提出限田的主張。可是此主張因與當時最得勢的地主階級的利益相衝突，所以未曾實行而便中止了。到了王莽的時代，此現象發展更甚，農民暴動之事，亦時有所聞，王莽看清這種社會危機之所在，欲和緩農民的爭鬥，乃取斷然手段，實行國家社會政策，把一切土地權都歸國有，把一切資本都加以節制，這樣一來，把從前的舊制度完全推翻，而重設新制度，如：

(1) 土地國有 (2) 生產國有 (3) 市價國 (4) 貨幣國鑄等政策即為此時的產品。

第四期（自光武中興至章帝時）為社會經濟中落時代——自經昆陽與赤眉之戰以後，人民死于鋒鏑者殊多。後漢書郡國志引帝王世紀曰：「及王莽篡位，續以更始赤眉之亂，至光武中興，百姓虛耗，十有二存。」及光武中興，社會秩序雖恢復常態然在經濟方面已呈中落衰退之勢。

第五期（自安帝以後至獻帝時）為農民暴動時代——自安帝以後更因（一）政治的腐化，（二）土地權的集中于少數豪族，（三）天災人禍的頻發，社會經濟益日落千丈。

，農民不堪生活的壓迫，遂有東漢末年長時期農民暴動的勃發。

第二節 農業的經濟地位

農業是當時社會生活所賴以維繫的重要生產事業。我們試打開漢書及在漢代政治家思想家的作品，隨處可以看到重農思想的更徵。在詔制中如文帝二年詔曰：

「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本入，入未備者皆赦之。」又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憂其然，故今茲親率羣臣，農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

景帝詔曰：

「朕親耕，后親桑，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又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問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食物。」

昭帝詔曰：

「天下以農商爲本。日省省用，罷不急官，減外絲，耕桑者益衆。而百姓未能家給，朕甚愍焉」。

元帝詔曰：

「方春農桑，與百姓戮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徵召證案，興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敕之。」

成帝詔曰：

「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平帝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以勸農桑。

光武詔曰：

「勉順時政，勸督農桑，去彼螟蜮，以及蟊賊。」

明帝詔曰：

「方春東作，宜及時務，三千石勉勸農桑。」

在政治思想家的著作中，如陸賈新語曰：

「聖人貴寬，而世人賤衆。五穀養生而棄之于地。珠玉無用而寶之于身。」（衛事篇）

賈誼新書曰：

「銅布于下，爲天下菑。何以言？銅布于下，則民鑄錢者，大抵必雜石錯鐵焉，黥罪日繁，此一禍也。銅布于下，爲錢無止，錢用不信，民念相疑，此二禍也。銅布于下，采銅者棄其田疇，家鑄者損其農事，穀不爲則隣于饑，此三禍也。……銅不布下，不得采銅，不得鑄錢，則民反耕田矣。」（銅布篇）

龜錯奏疏曰：

「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取於有餘，以供上用，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見食貨志）

班固白虎通曰：

「王者所以親耕，后親桑者何？以率天下農蠶也。天子親耕以供郊廟之祭，后親桑以供祭服。」（耕桑篇）

揚雄法言曰：

「或問爲政有幾？曰思鞅……或問何思何鞅？曰，老人老，孤人孤，病者養，死者葬，男子畝，婦人桑，之謂思。若汚人老，屈人孤，病者獨，死者逋，田畝荒，杼柚空，之謂鞅。」

等皆其明顯者。話雖如此說，不過這時期農業生產方式與先秦時期的農業生產方式性質上却大不相同。我們假定承認先秦時代的農業生產方式爲封建式的，則秦漢時代的農業生產方式可說是佃耕式的。此二者的區別，我們可以舉出占有與剝削兩種事實來說明。

先就占有方面說，在封建時代，領主須同時領有土地與勞力才能生產，但此時却只要有土地便可以生產了。原因是此時的農業生產力比較發達，耕地所需要的勞力比前減少。用過多的勞力去耕種土地，及足以多消耗糧食，不如將田出借，按年收租，所得的利益比較大些。所以地主方面，歡迎佃戶的存在。同時因人口的過剩，很多的小農，他

因得不到工作，亦願意去作地主的佃戶。史記載：

「民雖不佃作，而足于蠶粟矣。」

這是證明平民有以佃作謀生的。又漢書酷吏傳載：

「迺解脫，詐刻削，出關歸家，稱曰，仕不至二千石，買不至千萬，安可比人乎！」

迺賣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

這是證明一個普通的地主有數千家的佃戶。又食貨志載：

「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

這是證明豪民的田，是可任平民租用的。其他公有田也常有質人耕種的。

再我們從土地買賣的盛行，也可以看出二者的區別。在封建時代土地是不能買賣的，但在秦漢時代，便可買賣了。董錯說：

「於是又有賣田宅……以償責者。」（見食貨志）

董仲舒說：

「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

王莽說：

「秦爲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並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貧者無立錐之地。」（王莽傳）

這可證明當時的農業是完全商品化了。牠雖然仍居着支配生產的主要地位，但與封建時代的農業比較，却頗改舊觀了。

再就剝削方面說，在封建社會裏，因受經濟限制的緣故，剝削的程度，到是有限的，在此時農業混入商業，地主所得的生產品，可以換得貨幣，以爲再生產預備，所以他們倒反沒有厭足了。西漢末年，王莽詔書中說：

「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刦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王莽傳）

荀悅批評當時的田賦也說：

「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富人占田踰侈，輸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民收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于三代，豪強之暴，酷于亡秦。是上惠不通，威

福分于豪強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見通考田賦攷）可見此時的剝削，已變成雙重的剝削，與封建時代截然不同。

至農業上的改進，我們可得特書者：（一）爲代田法與區田法的施行，（二）爲水利事業的開發。代田法興自趙過，前漢書食貨志載：

「武帝末年，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爲代田，一畝三甽，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過使教田太常三輔，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墻地，課得穀皆多，其旁地畝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又教邊郡及居延城，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

區田法始于後漢明帝末年，據劉般傳云：

「郡國以牛疫水旱，墾田多減，故詔勅區種，增進頃畝，以爲民也。」又云；「郡國牛疫，逋使區種增耕。」

其詳細的方法，據記勝之農書云：

「上農區田法，區方深各六寸，間相去七寸。一畝三千七百區，丁男女種十畝，至秋收，區三升粟，畝得百斛。中農區田法，方七寸，深六寸，間相去二尺，一畝千七十二區，丁男種十畝，秋收粟畝得五十一石。下農區田法，方九寸深六寸，間相去三尺，秋收畝得二十八石，旱即以水沃之。」

區田法在水利事業上功效甚著，齊民要術有云：「區種，天旱常溉之，一畝常收百斛。」晉書段灼傳亦有云：「鄧艾欲積穀強兵，以待有事，是歲少雨，又爲區耕之法。」可見區田法有利於灌溉之一斑。兩漢水利事業的開發，較前更有進展。西漢初年，漢頃侯劉信，在舒城開始修造七門三堰，後灌田二萬餘頃。文帝末年，蜀守文翁穿湔江口，灌田一千七百頃。武帝時鄭當時爲大農奏稱：

「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中止，度六月而罷，而漕水道九百餘里，時爲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經易，漕度可令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此溉田，此損漕省卒，而益肥闢中之地，得穀，上以爲然，令齊人水工韓伯表，悉散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

，頗得以溉田矣。」（西漢會要卷五十一引河渠書）

武帝元鼎六年，兒寬爲左內史，請鑿六輔渠，益溉鄭國傍高仰之田。太始二年，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起谷口，入櫟陽，注渭中，廣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頃。成帝時劉向以故九卿，召拜爲中郎，領護三輔都水。後漢光武帝時，對於水利事業亦甚努力，初年有馬援在各地之穿渠導河，有杜詩在南陽修治陂池，有鄧晨在汝南興鴻郤坡田數千頃，其後有任延在河西修理溝渠，有張純導洛水以利灌溉，有王梁引穀水以灌冀川。明帝時，有鮑昱在汝南修治陂池，十二年且發卒數十萬修治河水，自滎陽至千乘，上下千餘里，爲時一年之久，糜幣百億之鉅，始告成功。章帝時，廣陵太守馬稜興復陂湖，漑田二萬餘頃，人民刻石頌之。汝南太守何敞修飼陽舊渠，墾田增三萬餘頃。和帝時張禹開蒲陽，增灌千餘頃，得穀百餘萬斛。安帝時復修河內，河東，三輔，上黨，太原，趙國各地舊渠，以灌官私田，這都是史書上所大書特書的。

第三節 人口的消長與土地利用

在土地私有制度下，對於土地分配問題與人口的消長有密切的關係，故對於當時人

口的變遷不得不有所論述。按兩漢時代人口的消長數，據前漢書地理志與後漢書郡國志所記載：

魏重慶

年	代	戶	口	根 據
		數	數	
前漢平帝元始二年（前二）		一二・二三三・〇六二	五九・五九四・九七八	前漢書地理志
後漢光武帝中元二年（五七）		四・二七一・六三四	二一・〇〇七・八二〇	後漢書郡國志
明帝永平十八年（七五）		五・八六〇・五七二	三四・一二五・〇二一	後漢書郡國志
章帝章和二年（八八）		七・四五六・七八四	四三・三五六・三六七	後漢書郡國志
和帝元興元年（一二〇五）		九・二三七・一二二	五三・二五六・二三九	後漢書郡國志
安帝延光四年（一二五）		九・六四七・八三八	四八・六九〇・七八九	後漢書郡國志
順帝永和五年（一四〇）		九・六九八・六三〇	四九・一五〇・三〇	後漢書郡國志

順帝建康元年 (一四四)	九・九四六・九一九	四九・七三〇・五五〇	後漢書郡國志
冲帝永嘉元年 (一四五)	九・九三七・六八〇	四九・五二四・一八三	後漢書郡國志
質帝本初元年 (一四六)	九・三四八・三二七	四七・五六六・七七二	後漢書郡國志
桓帝永壽二年 (一五六)	一六・〇七〇・九〇六	五〇・〇六六・八五六	後漢書郡國志
	一〇・六七七・九六〇	五六・四八六・八五六	通典

當時所墾田數據前二書所記：

年	代	墾	田	數
平帝元始二年(二)		八・二七〇・五三六頃		
和帝元興元年(一〇五)		七・三三〇・一七〇・八〇頃		

魏重慶

安帝延光四年（一二三）	六・九四二・八九二・二三頃
順帝建康元年（一四四）	六・八九六・二七一・五八頃
冲帝永嘉元年（一四五）	六・九五七・六七八・二〇頃
質帝本初元年（一四六）	六・九三〇・一三三・三八頃

以此墾田數與上述人口數平均之，則其分配額每戶得：

年 代	耕 田 數		戶 數	口 數	均 口 數	每 戶 平 均 畠 數	每 戶 平 均 畠 數	合 今 畠 耘 田 總 數	戶 畠 數	合 今 畠 數
	公 頃	英 畝								
平帝元始二年	八·三七·五英畝	二·三三·〇六公頃	九九·九四·九七八	四·八三	六七·六二畝四·三〇〇·空八·七二頃	三五·三畝	三五·三畝	六七·六二畝四·三〇〇·空八·七二頃	三五·三畝	六七·六二畝四·三〇〇·空八·七二頃
和帝元興元年	七·三〇·一〇〇·八〇頃	九·三三·二一公頃	五九·五六·三九	三·六六	十九·二五畝三·八〇·六·四〇·八·五二頃	四一·二六畝	四一·二六畝	十九·二五畝三·八〇·六·四〇·八·五二頃	四一·二六畝	十九·二五畝三·八〇·六·四〇·八·五二頃
安帝延光四年	六·九三·八二·三頃	九·六四·八·三公頃	四八·六九·七六	五·〇四	七一·九六畝三·六一〇·三〇·一·六二頃	四二·二六畝	四二·二六畝	七一·九六畝三·六一〇·三〇·一·六二頃	四二·二六畝	七一·九六畝三·六一〇·三〇·一·六二頃
順帝建康元年	六·八六·二·五·一·六頃	九·九四·九·九公頃	四九·七〇·七〇	五·〇四	九〇·三畝三·六六·〇六·一·二頃	三三·三畝	三三·三畝	九〇·三畝三·六六·〇六·一·二頃	三三·三畝	九〇·三畝三·六六·〇六·一·二頃
冲帝永嘉元年	六·九七·空六·〇頃	九·九七·六·〇公頃	四九·五四·一八	四·九九	古·〇·二畝二·六七·九一·空一·三頃	二二·二畝	二二·二畝	古·〇·二畝二·六七·九一·空一·三頃	二二·二畝	古·〇·二畝二·六七·九一·空一·三頃
質帝本初元年	六·九〇·一·三·三·六頃	九·九六·三·七公頃	五·〇八	七·四·一·三畝三·六六·一·六頃	一·三·五畝	一·三·五畝	一·三·五畝	一·三·五畝	一·三·五畝	一·三·五畝

(漢時一畝，約合今之五分二厘。據萬國鼎中國田制史)

據右表所示，後漢整田數不及前漢，但前漢人口多于後漢，故前漢每戶平均所得畝數不及後漢之多。假定當時能夠按上表的數目，平均分配，每戶分得七十畝左右的耕地。

以當時的生產技術而論，每年所得亦僅足以維持低等的生活而已，（可由李悝之言與責禹之故事證之）况又有土地兼併現象的發生，實際不能如此分配，農民生活之苦，于此即可想過其半。無怪當時有許多學者有均田運動的勃興。如董仲舒曰：

「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併之路。」

師丹曰：

「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率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併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嘗數巨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畧爲限。」

崔實云：

「必欲行若言，當大定其本，使人主帥五帝而式三王。盪亡秦之俗，遵先聖之風，乘苟全之政，蹈稽古之跡，復五等之爵，立井田之制，若不然，則多爲累而已。」（後漢書崔顥傳）

仲長統，亦有類似的主張，其言曰：

「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于州郡，田畝連于方國，身無半通青綸之命，而竊三辰龍章之服，不爲編戶一任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榮樂過於封君，勢力侔於守令，財賂自營，犯法不坐，刺客死士，爲之投命，至使弱力少智之子，被穿帷敗，寄死不斂，冤枉窮困，不敢自理，雖亦由納禁疏闊，蓋分田無限，使之然也。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趾，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後漢書仲長統傳）

這都是當時土地兼併時候所發生的呼聲。

第四節 工業的進展

一、官家工業——官家工業可分兩項，一是鹽鐵工業，二是御用工業。

(A) 鹽鐵工業——鹽鐵工業，在戰國末葉及秦漢之際，由私人經營，極形發達，鹽鐵業家之富，有擬于人君者，其聲勢之盛可想而知。至武帝之時，一方面看到鹽鐵業是一筆大的財源，一方面國家的財政在當時又正在極無辦法的窘境，于是把鹽鐵業收爲官家

經營，這是鹽鐵工業從私營到國營的一個轉變。

鹽鐵業既由政府專賣，因此在各地紛紛設立鹽鐵官。據漢書地理志所載，當時設有鹽
官者凡二十八郡：

河東	太原	南郡	鉅鹿	勃海	千乘	琅邪
會稽	健爲	蜀	益州	巴	安定	北地
上郡	西河	朔方	五原	雁門	漁陽	隴西
遼西	遼東	南海	蒼梧	東平	北海	東萊
設有鐵官者凡四十郡：						
京兆	左馮翔	右扶風	弘農	太原	河東	河內
河南	潁川	汝南	南陽	廬江	山陽	沛
魏	常山	千乘	齊	東萊	東海	濟南
泰山	臨淮	桂陽	漢中	犍爲	蜀	琅琊
漁陽	右北平	遼東	隴西	膠東	魯	楚

廣陵 中山 東平 城陽 淄

管理鹽鐵事業的總機關是大司農，下面有許多官吏，分佈于各地，如某郡國產鐵者則置鐵官，非產鐵之地，則置小鐵官。東漢時，管理此種事務者，又改屬郡縣。從事于鹽鐵事業之勞動工作者，則爲定期服役之農民，如鹽鐵論云：

「鹽治之處，大校皆依山川，近鐵炭，其勢咸遠而作劇，郡中踐更者，多不勘責，取庸代。」

吳王濞傳云：

「吳王居國以銅鹽，故百姓無賦，卒踐更輒予平賈。」

所謂「卒」，「更」都是定期服役的農民。在漢書貢禹傳上尤說得明白，其文曰：

「古者不以金錢爲幣，專意于農，故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飢者，今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以上，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飢也。」

可見自鹽鐵業收爲國營之後，鹽鐵業上所用之勞動力是由徭役的形式而取之于農民。

(B) 御用工業——御用工業即爲皇室製造用器的工業，如工官，服官，發弩官，樓

船官，東西職室等所經營的工業皆是。工官的職務據後漢書百官志云：

「其郡有工多者置上官，主工稅物。」

大概此機關的職務有二，（一）為製造御用品，（二）為徵收民間工業生產品的賦稅。服官與東西織室為皇室製造文繡綺綸等物，發弩官為製造弓箭等物，樓船官為製造樓船等物。當時工官與服官二部，開支的經費很大。據貢禹傳云：

「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蜀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費五千萬，東西織室亦然。」

這經費開支的數目，實在可驚。由此例彼，則樓船發弩二官的消耗，也應該不在少數。至工官服官等設置地點，據漢書地理志所載：

工官——有河內郡之懷縣，河南郡之滎陽縣，潁川郡之陽翟縣，南陽郡之宛縣，濟南郡之東平陵縣，泰山郡之奉高縣，廣漢郡之雒縣，蜀郡之成都縣。

服官——有陳留郡之襄邑

發弩官——有南郡

樓船官——有廬江郡

統計西漢時代有工官八，服官，發弩官，樓船官各一。惟服官似不止陳留一處，齊地亦有之，觀賈禹傳「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即可知。後漢時工官設置地點，在後漢書郡國志中無項記事，僅于百官志注云：「凡郡縣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稅物。」故其詳不得而知。

二、民間工業——史記貨殖列傳云：

「通邑大都，酤一歲千釀，醯醬千塗，漿千甌，……船長千丈，……其輶車百乘，牛車千輛，木器髹者千枚，銅器千鈞，素木鐵器若匱函千石，……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榻布皮革千石，漆千斗，羹餽鹽豉千答，……狐貉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

這其中所記述的就是當時民間一般所流行的普通工業。在生產工具方面的製造品，據釋名釋用器一篇所載則有：

「斧，甫也，甫始也。凡將制器始用斧伐木已乃制之也。鎌，廉也，體廉薄也，其所刈稍稍取之又似廉者也。斬，戕也，所伐皆戕殺也。仇，矛讎也，所伐則平，如討仇讎也。錐，利也。椎推也，未亦椎也。鑿，有所穿鑿也。鎛，鐸也，有所鎛入也。耜，似也，似齒之斷物也。犁，利也，利則發土絕草根也。檀，壠也，摩之使壠然平也。鋤，助也，去穢助苗長也。齊人謂其柄曰檼，檼然正直也。頭曰鶴，似鶴頭也。枷，加也，加杖于柄頭，以適穗而出其穀也；或曰羅枷三杖而用之也；或曰丫丫，杖轉于

頭，故以名之也。鋤，插也，插地起土也；或曰鉛，鉛削也，能有所穿削也；或曰鐸，鐸剗也，剗地爲坎也，其板曰葉，象木葉也。把，播也，所以播除物也。拂，撥也，撥使聚也。耨，以鋤嫋耨禾也。鐸亦鋤類也，鐸迫也。鑄，溝也，既割去莖上草，又辟其土以壅苗根，使莖下爲溝，受水潦也。鋤，殺也。言殺草也。鋤，穧黍鐵也，鋤斷黍穗聲也。鋤，諱也，板廣不可得制，削又有節，則用此鋤之，所以詳諱令平滅斧跡也。鋤，鋤爛也，鋤有高下之跡，以此斲爛其上而平之也。鋤，倨也，其體直所截應倨句之平也。鋤，誅也，主以誅除物根株也。」

從舊式的生產技術上說，當時有這許多生產工具，也可算有驚人的進步。紡織技術上的成績，則有鉅鹿陳寶光妻的織造散花綾。

西京雜記云：

「霍光妻遺淳于衍蒲桃錦二十四疋，散花綾二十五匹，綾出鉅鹿陳寶光家，寶光妻傳其法，霍顯召入其第使作之，機用一百二十錠，六十日成一匹，匹值萬錢。又與走珠一琲，綠綾百端，錢百萬，黃金百兩，爲起第宅，奴婢不可勝數。」

織綾之機用一百二十鍊，須六十日之久而後成一匹，價錢又是那樣的高貴，其方法之巧妙及其製造過程之複雜，于此可想見一斑。又關於發明上的貢獻可得而數者，一為造紙法的發明，後漢書蔡倫傳云：

「永元九年，監作祕劍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為後世法。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于人。倫乃造意，用樹皮麻頭及敝衣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奏上之，自是莫不從用焉。故天下咸稱蔡倫紙。」

紙的發明，在文化事業的傳播上得了極大的便利，二為天文儀的發明，後漢書張衡傳云：「機巧尤致思于天文陰陽曆算，作浑天儀。」

又順帝紀云：

「陽嘉元年，更首始作候風地動銅儀。」

以上所舉皆肇革大者，其他民間手工藝之可數者，當更有于此者。

第五節 商業與貨幣

一、重農主義的失敗與商業的發達——在土地私有制度已經確立，商品流通已經頻繁，商

業都市已經發達之後，自足的農村經濟再也沒有維持的可能。

中國的商業資本，早在戰國年間，已經有了長足的進展。商業發達之後，社會的經濟組織，便由孤立的封建經濟，進化為國民的交換經濟，那種自給自足的莊園制度，便不能不跟着崩潰。這種過程我們在上一章已經敘述過了。漢初為了要「反秦之敝，與民休息」，便認定商人是破壞農村經濟的元凶，故漢初的一貫政策，便是重農抑商，預備用政治的力量來完成一個復古運動。殊不知這個復古運動，是根本違反經濟進化的原則。因為在土地私有制度已經確立，生產技術已經進步，貨幣及交換行為已經發達，而欲強使復返到自足的農村經濟實不可能。所以漢初的一般統治階級儘管大聲疾呼的在重農抑商，貴粟賤金，而豪商大賈的勢力依然是有增無減，商品的流通日益發達，貨幣的使用日益普遍，而所要保護的農民反日益沒落。這種現象，就是提倡重農抑商政策的董仲舒晁錯之流，似乎也注意到這一點，例如晁錯于歷數農民的痛苦及重農的必要之後，便說：

「商買大者積貯信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

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更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洩鴻，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所以流亡者也。」

他雖然是在比較商人及農人的生活狀況，用以說明重農抑商的必要，但我們却可以因此證明當時商業發展的情形及抑商政策的失敗。所以謹錯接着又說：

「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

可見社會的經濟構造，決不是政治力量所能完全左右的。所以儘管漢高帝之令買人不得衣絲乘車，惠帝之令市井子孫不得爲吏，而一般富商大買，依然是「乘堅策肥」，依然 是「履絲洩鴻」則抑商政策之效果，已可想而知了。

後漢商業，較諸前漢，從各方面考察，都似乎有退化的樣子，農村經濟完全破壞，農民的赤貧化，與流亡的衆多，亦爲歷史上所罕見。貨幣的數量減少，黃金幾乎絕迹，殆有復于自然經濟的景象，然而這種舍本趨末的風氣，依然沒有停止，故王符云：

「今舉俗舍本農，趨商賈。牛馬車輿填塞道路，游手爲巧，充盈都邑，務本者少，浮

食者衆。」（後漢書王符傳浮移篇）

桓譚也說：

「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貨，中家子弟爲之保役，趨走與臣僕等，勤收稅與封君比入。是以衆人慕效，不耕而食，至乃多通侈靡，以淫耳目。」（後漢書桓譚傳）

二、商業都市的發達——因商業經濟的發展，同時都市也跟着發展。現在我們來看看漢代各地都市發達的實況。

（一）長安市——長安爲政治的中心地，歷秦漢兩代，建都于長安者約數百年，有錢有勢的人都集中在這個地方，加以秦漢兩代的皇帝怕富家大族之散居于各州府縣，易于聚衆爲亂，所以又把他們遷徙到中央政府所在地，在秦始皇時已實行了這種辦法，到漢朝更其嚴厲，漢書地理志云：

「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于長陵，後世世徙更二千石高譽富人及豪桀并兼之家于諸陵，是故五方雜錯風俗不純，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商賈爲利；又郡國輻湊，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列侯貴人，車服僭上，衆庶放效。

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過度」。

這是說，天下富貴之家多集中于長安，他們的生活都是極其奢侈，所以商業隨之而發達，都市隨之而繁榮了。長安市規模之宏壯據三輔黃圖中云：

「漢舊儀曰：長安城中經緯各長三十二里十八步，地九百七十二頃，八街，九陌，三宮，九府，三廟，十二門，九市，十六橋」。

「廟記云：長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凡四里爲一市，致九州之人，在梁門夾橫橋大道，市樓皆重屋，又曰，旗亭樓在杜門大道南，又有當市樓有令署以察商賈貨財買賣貿易之事，三輔都尉掌之，直市在富平津西南二十五里，卽秦文公造，物無二價，故以直市爲名。張衡西京賦云，郭開九市，通闢帶闥，旗亭重立，俯察百隧是也。又案郡國志長安大俠黃子夏居柳市，司馬孚主卜于東市，晁錯朝服斬于東京，西市在醴泉坊」。

「有香室街，夕陰街，尚冠前街，三輔舊事云，長安城中八街九陌。漢書劉屈轡妻梟首華陽街，京兆尹張敞走馬章臺街，陳湯斬，郅支王首懸藁街。張衡西京賦云，

參塗夷庭，街衢相經，廩里端直，寰宇齊平是也。」

「長安閭里二百六十，室居櫛比，門巷修直」。

又班固西都賦云：

「建金城之萬雉，呀周池而成淵，披三條之廣路，立十二之通門，內則街衢洞達，閭閻且千，九市門場，貨別隱分，人不得顧，車不得旋，闢城溢郭，旁流百塵，紅塵四合，烟雲相連」。

這些話，雖不免有幾分鋪張之辭，然觀史記貨殖列傳云：

「關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十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可知關中一區占當時全國財富之過半，而長安爲關中唯一的大都市，其生活之豪富，商業的繁盛，人口的稠密自可不言而喻。

(B) 成都市——成都市之所以能夠異常繁榮，其得力之顯著的因素，一在於牠有四川各地的豐富的產物，二在於牠佔據着對外貿易的重要的咽喉。

先說牠的農業條件的優越及農產物的豐富，據司馬遷史記上所述：「李冰穿二江成

都之中，此渠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百姓饗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萬億計，然莫足數也。」華陽國志也說：「李冰乃鑿江作堋，穿郫江檢江，別支流，雙過郡下，以行舟船。又溉灌三郡，開稻田，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爲陸海。旱則引水浸潤，雨則杜塞水門，故記曰：水旱從人，不知饑餓，時無荒年，天下謂之天府也。」李冰之後，繼以文翁，華陽國志云：「文帝末年，以廣江文翁爲蜀守，穿湔江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頃，是時世平道治，民物阜康。」前漢書地理志關於四川農業自然條件之秉賦，亦曾讚嘆不置云：「巴蜀廣漢本南夷，秦并以爲郡，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實之饒。」既然有這樣的肥沃的土質和便利的溝渠，所以農產物之產量便非常可觀，華陽國志有云：「漢祖自漢中出三秦，伐楚，蕭何發蜀漢米萬船，而給助軍糧。」漢朝當災況流行時，便「發巴蜀粟以賑之」，可見巴蜀是多粟之地了。

除農產物之外，地下物資如金屬與鹽類之蘊藏亦極富，史記貨殖列傳云：「巴蜀亦沃野，地饒巵盆地沙石銅鐵竹木之器。」華陽國志云：「蜀稱天府，其寶則有璧玉金銀珠碧銅鐵鉛錫赭堦錫臘周齊既旺丹黃空青染漆麻綺之饒。」又據華陽國志所載，四

川之鹽鐵遍於各地。因此以鹽鐵起家而富擬封君者不乏其人，如華陽國志云：「漢文帝時以銅鐵賜侍郎鄧通，通假民卓王孫，歲取千疋，故王孫貨累鉅萬億，鄧通錢亦盡天下。」史記貨殖列傳云：「程鄭山東遷虜也，亦冶鑄，賈錐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臨邛。」其金屬製造工業之馳名，據前漢書賁禹傳云：「蜀廣漢主金銀品，歲用五百萬。」後漢書云：「蜀漢鉢器，九代佩刀，並不復調。」這是皇室指明以蜀與廣漢兩地為製造御用金器之地，其地製作品之精良不問可知。蜀刀是當時有名的出品，顏師古注前漢書循吏傳云：「少府羣掌財物之府，以供太守者也。刀，凡蜀刀有環者也，布，蜀布細密者也，二者蜀人作之皆善，故廢以爲貨。」又前漢書酷吏傳云：「欲請蜀刀問君價幾何？對曰，率數百。武庫日出兵而陽不知。」由此可知蜀地金屬武器之製造亦有名于當時。

紡織工業在蜀地亦甚發達，故有「蜀布」之名，其布質精細，世人多樂購之。據後漢書公孫述傳所紀：「蜀地女工之業，覆衣天下。」又在思蜀都賦云：「百室離房，機杼相和。」可想見其紡織工業的盛況。

這樣，有豐富的農產品，有精緻的金屬工業，紡織工業及其他種種的自然富源，就

給了成都市以繁榮的滋養料。

再則四川於西南部對外貿易之咽喉的地位，商業勢力普遍于各地，前漢書西南夷傳云：「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梓馬僰僮旄牛，以此巴蜀殷富。建元六年，唐蒙風曉南粵，南粵食蒙蜀枸醬，蒙聞所從來；曰，道西北牂牁江，江廣數里，出番陽城下，蒙歸至長安，問焉，買人，獨蜀出枸醬，多持竊出市夜郎，夜郎者臨牂牁江。」又云：「元狩元年，張騫言使大夏時，見蜀布邛竹杖，問所從來，曰，從東西身毒國，可數千里，得蜀賈人市。」由此足見四川商人在當時足跡探涉之遠了。

四川對中國內地的貿易亦頗發達，如前漢書貨殖傳云：「成哀間，成都羅袁皆至鉅萬。初袁賣京師，隨身數十百萬，爲平陵石氏持錢，其人強力，石氏嘗次如苴，親信厚資遺之，令往來巴蜀，數年間致千餘萬。」四川與內地之通商，不僅往來于川陝之間，且溝通了遠遠的東方，如鹽鐵論所云：「徙邛筰之貨，致之東海，」是也。

成都市在這樣的充分的資養料浸潤之下，牠的發展自然是不成問題的了，所以華陽國志有云：

「成都周迴十二里，高七丈。成都縣本治赤里街，若徙至少城內城營廣府舍，置歸鐵市官至長丞，修整里闈，市張列肆，與咸陽同制。」又云：「其郡四出大道，道實二十里。」

這是描寫成都市內商業如何的興旺，交通如何的便利，城里如何的宏壯等情況。再說成都的人口，也是很繁庶的，據前漢書地理志所載：「成都戶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六。」這樣多的人口，在當時的幾個大商業都市中，除了長安市以外，很少能夠與牠相比的。

成都市商人們的生活也很闊綽，如華陽國志云：「工商致結駢連騎，豪族服王侯美衣，娶嫁設太牢之廚膳，婦女有百兩之徒車，送葬必高墳瓦椁，祭奠必羊豕夕牲，贈襚兼加，贈賄過禮，此其所失。簫鼓歌吹，擊鐘肆懸，富侔公家，豪過田文，漢家食貨以爲稱首，蓋亦地沃土豐，奢侈不期而至也。」

與成都市立于同樣的經濟背景之下而次于成都市的一個都市，那便是臨邛了。在秦漢間最出風頭的鹽鐵業家有卓王孫，家僮千人，田地射獵之樂，擬于人君。又有所謂「山東遷虜」之程鄭者，亦冶鑄，賣錐矟之民，富埒卓氏。可是這兩位大工商業家，據司

馬遷說：「俱居臨邛」。（貨殖列傳）足以想見臨邛市在當時之必然的繁榮了。

(C) 臨菑市——臨菑市亦爲當時名都之一。本來臨菑市在漢朝以前就已經很發達了，觀戰國策上蘇秦的話，「臨菑之中七萬戶，戶三男子，固已三十一萬矣。」其繁華的情景已溢于言表，到漢朝更形繁榮，如前漢書高五王傳云：

「臨菑十萬戶，市租千金，人衆殷富，鉅于長安。」人口由七萬戶增加到十萬戶，其速率之大，至足驚人。又據前漢書地理志云；「齊臨菑有服官」，又可想見臨菑的工商業在技術上的高度的發展。

(D) 洛陽市——洛陽居天下之中，在戰國時候就已經「東買齊魯，南買楚梁」的發達起來了。到了漢朝，牠的地位更重要，因爲長安與國內市場之交通，必須要經過洛陽，就佔着這樣重的交叉路口的地位，所以形成了牠的商業的發展。到了後漢，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加上去，中央政府的所在地從西安遷都到洛陽，這就是說，最有購買能力的消費階級，大多數都要跑到洛陽去了，爲供給他們的消費，刺激着商業販運的加緊活動。後漢書王符傳云：「今察洛陽，資末業者什於農夫。」即此，可以窺知當時洛陽商人

之多了。

(E) 宛市——據前漢書地理志云：「秦既滅韓，徙天下不軌之民于南陽，故其俗夸奢，上氣力，好商賈，漁獵臧匿難制御也。宛西通武關，東受江淮，一都之會也。」是知宛地在前漢時代已發展為商業都市。

宛地的商人也很有幾個出名的，如史記貨殖列傳所載宛孔氏即其一例。孔氏以鐵治致富，行動極為闊綽，與各地王侯相來往，他不惜以大筆的交際費，與政治要人相周旋，但是其結果，他總是大賺其錢。他不像一般小商人的樣子，卑卑瑣瑣，吝嗇得令人討厭，這是他的高明的地方，所以南陽一帶的商人，都是學着他的態度，表面看起來，都是十分的寬雍大方的。

宛市的人口，亦頗繁庶，除了長安，成都，臨菑，洛陽以外，牠的人口總算是數得上的了，據前漢書地理志云：「宛市人口有四萬七千五百戶。」這一個數目，到了後漢時代還要增加，因為後漢政權就是從牠的範圍裏邊生長出來的。那般新興的皇室貴族，從外邊吸收了大批財富送回老家去，這對於宛市的商業活動乃是一股源源而來的長流。

(F) 其他諸都市——除上述諸大都市外，其他如涿，薊，邯鄲，溫，輶，梁陽，陽翟等亦為當時有名都會。故鹽鐵論通有篇云：「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梁陽，齊之臨菑，楚之宛丘，鄭之陽翟，二周之三川，富冠海內，皆為天下名都，以其居諸侯之衝，跨街衢之路也，故物豐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

三、國營商業的興起與私人商業發展的影響——漢初的抑商政策，既已隨商業之日益發達而失敗，因此國家的經濟政策，自不能不有所變更。到了漢武帝時，一般富商大賈不僅在社會上有不可動搖的經濟勢力，而一般從商業出身的所謂「言利之臣」如東郭咸陽孔僅桑弘羊之流，並已握得了政權。于是國家的經濟政策遂由極端的抑商政策，轉變為國營商業政策。漢代的國營商業政策最主要者：

(1) 均輸——均輸是什麼？史記平準書集解引孟康之言云：「均輸謂諸當所輸于官者，皆令輸其土地所饑，平其所在時價，官更于他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也。」此制的開始，約在武帝元狩時，至桑弘羊做大司農後，便完全實行了。（據食貨志）

(2) 平準——平準與均輸是互相連帶的東西。平準的意思，鹽鐵論中這樣的解釋：

「開委府于京師，以籠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牟利，故曰平準。」此制實行年代，在元封元年。（同上）

（3）鹽鐵專賣——鹽鐵是漢代極重要的生產事業，商人藉此致富者不少。可是到了元狩四年後，也被政府奪去了。

（4）榷酤——榷酤二字依文字來看，當作如下的解釋：「以木渡水曰榷，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榷，獨取利也。」（武帝紀草昭註）若簡單說一句，便是酒專賣制。此制之確立是在武帝天漢三年時。（據武帝紀）

爲實現這種計劃，非有熟悉于此道者的輔助，即不容易收成效，于是登上富商大賈爲更便成爲一時的風氣。如東郭咸陽即以大鬻鹽進用，孔僅以大冶進用，桑弘羊不爲賈人子，亦以計算用事。故食貨志云：

「干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而桑弘羊貢宰，咸陽齊之大鬻鹽，孔僅南陽大冶，……弘羊洛陽買人之子，……二人言利事析秋毫。」

又云：

「使僅咸陽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益多買人矣。」

貨殖傳亦有云：

「至成哀王莽時，雒陽張長叔，薛子仲，皆亦十千萬，莽皆以爲納貪士，欲法武帝。」

可是國營商業固然因此發達了起來，而私人商業却因此受了重大的打擊。原來漢代的國營商業政策有二種目標：第一種目標在足國用，助邊費；第二種目標在限止個人資本，以絕兼併。助邊費，所以除外患而鞏固國防；絕兼併，所以杜內亂而濟民生。此中用意，鹽鐵論中屢屢言之。茲摘要錄之于左，以見一斑。

「大夫曰，匈奴背叛不臣，數爲寇暴于邊鄙，備之則勞中國之士，不備助侵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之久患，苦爲虜所係獲也，故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邊。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榷，置均輸，審貨長財，以佐助邊費。」（本議篇）

「丞相史曰，……大夫難罷鹽鐵者，憂國家之用，邊境之費也。……使邊境無寇虜之災，租稅盡爲諸生除之，何況鹽鐵均輸乎！」（國病篇）

此爲關於第一種目標的陳述。鹽鐵論又云：

「今意總一鹽鐵，非獨爲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絕兼併之路也。……浮食豪民，好欲擅山海之貨，以致富業，役利細民，故沮事議者衆。鐵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非衆庶所宜事也。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也。遠去鄉里，依倚大家，聚深水窮澤之中，成姦偽之業，遂朋黨之權，其輕爲非亦大矣。」（復古篇）

此爲關於第二種目標的陳述。這第二種目標，本爲漢興以來一貫的國家政策，除上已述者外，我們再試觀政府對於商人種種差異的待遇，如：

（1）商人不得衣絲乘車（見高祖紀）

（2）商人不得爲吏（見景帝紀及賈禹傳）

（3）商人有一定市籍（見食貨志）——凡商人一入市籍，政府每以嚴法繩之。考漢初刑律謫戍干邊者有七科：（一）更有罪者，（二）亡命者，（三）贅壻，（四）賈人，（五）故有市籍者，（六）父母有市籍者，（七）大父母有市籍者。（見武帝紀註）

而商人占其四，可見商人所享之權利不得等於農民，而從軍的義務，則視他人為重。

（4）倍算賦——惠帝紀注云：「應劭引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買人與奴婢倍算。」

（5）出潛錢稅——武帝時下緝錢令，令商賈各自度其財物多少，為名簿，送之于官，定二千算一，或四千算一（一算為百二十錢）諸法。有匿緝不報者，則縱令他人揭告，罪隱者，而沒入其緝錢，以半畀告者，謂之告緝。（見食貨志）

（6）設車船稅——食貨志云：「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輶車一算，商賈人輶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

即可知其用意所在。這種重農抑商的政策，在國家統治上講，固可謀苟安于一時（在國際貿易未發達之前）然而中國國家經濟之不能踏進工商業的大道，原因即伏于此。

四 國際貿易的萌芽——中國之對外貿易至漢時始開其端。在漢以前，雖有所謂國別貿易，然其所稱各國，實即今之中國疆域，故僅能視為國內商業發達之一階段，而不能視為真正的國際貿易。

漢時首先與國外往來者當推西域諸國。當武帝時爲對付匈奴，一面傾全國實力與之周旋，一面又設計向國外的異種部族尋找同盟，以共擊匈奴，于是派遣張騫出使西域，張騫所到的地方計有婼羌（今婼羌）、鄯善（今羅布淖爾南）、且末（今且末）、小宛（今且末南）、精絕（今于闐之博斯坦）、戎盧（今于闐南）、扞彌國（今策勒縣東）、渠勒國（今策勒縣南）、于闐國（今和闐）、皮山國（今皮山南）、西夜國（今葉城南）、蒲犁國（今蒲犁縣東）、依耐國（今蒲犁東南）、難兜國（今蒲犁西）、休循國（今葱嶺西麓）、捐毒國（今葱嶺東北麓）、莎車國（今葉爾羌）、疏勒國（今疏勒）、尉頭國（今烏什）、烏孫國（今伊犁一帶）、姑墨國（今溫宿縣哈拉玉爾滾地）、溫宿國（今溫宿）、龜茲國（今庫車）、烏壘國（今庫車東）、渠犁國（今庫爾勒）、尉犁國（今尉犁縣）、危須國（今焉耆）、焉耆國（今焉南）、烏貢訾離國（今綏來縣），卑陸國（今阜康縣）、卑陸後國（阜康縣東北）、郁立師國（今孚遠縣）、單桓國（今迪化西北）、蒲類國（今巴里坤）、蒲類後國（今巴里坤北）、西且彌國（今綏來縣一帶），東且彌國（今昌吉縣附近）、刦國（今昌吉縣北）、狐胡國（吐魯番北）、山國（

尉犁東）、車師前國（今吐魯番）、車師後國（今迪化）、車師都尉國（今吐魯番東）、車師後城長國（今奇台縣）、大宛（今俄屬塔什干一帶）、大月氏（今布哈爾一帶）、大夏（今阿富汗一帶）、康居（今俄屬撒馬爾汗一帶）、安息（今波斯一帶）等地，總括言之，張騫所到之足跡，已奄有今日新疆及中央亞細亞各地。當時這些地方，中國統稱爲「西域」。

自從張騫出使西域之後，在中外貿易上就含有兩種的意義：一種是將中土的特產品傳入西方，故張騫傳有云：「蠻夷俗貪漢財物」。其中尤以絲帛金幣爲牠們所熱烈歡迎。一種是將西方的特產移植于東方。如紅藍花、胡麻、蠶豆、苜蓿、黃瓜、石榴、核桃、葡萄、胡蘿蔔等，都是西方的特產，而由張騫帶回中國的。至後漢班超出使西域時，中外的關係更密切，而商業上的來往，更得到長足的進展。據後漢書西域傳云：

「西域五十餘國悉納職內屬。其條枝安息諸國，至于海濱四萬里外者，亦皆重譯貢獻。」又云：「和帝永和元年，班超遣掾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渡，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渡，若遇違風，亦有一

歲者，故入海者，皆齠三歲糧以行，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莫聞之，乃止。」

按當時之大秦即今之羅馬，安息即今之波斯，其時中國頗欲與羅馬直接通商，惟為安息所阻而未果行。同時在羅馬方面，也很想與中國直接貿易，結果亦為安息所阻而未得直達。故後漢書西域傳又云：

「其王常欲通使于漢，而安息欲以漢綸綵與之交市，故遮闖不得自達。」

蓋安息國為當時行商最盛之國，東西貿易皆以此為中心，彼為操縱與獨占國際間貿易上的利益故有此計策。惟至羅馬安敦大帝（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時代，大破安息之後，此阻礙即打破。至桓帝延熹九年，並遣使由海路直通中國。後漢書西域傳云：

「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瑤琨，始通焉。」這是最早值得紀念的中國與歐洲第一次的直接通商。至中國與羅馬兩國通商的貨物，由中國輸入羅馬者，最著者為絹絲之類，據日本學者關衛西域南蠻藝術東漸史中云：

「西方人早就知道中國是產絹之國。但據希羅多德氏說，希臘商人之來到中國西境，

，乃在西曆紀元前第六七世紀左右。他們稱中國叫「塞耳」（*Seres*）。按「塞耳」一語，希臘語爲「絹」之意，所以便變成指產絹國之用語。又羅馬人稱中國爲*Serica*，這亦是因爲中國絹，遠售至西方諸國，而西方人便把中國叫做絹國了。再據希臘地理學家托勒密（*Ptolemaios Klaudios*）氏說，希臘商人曾來到「絹國都城」（*Sera Metropolis*）。這絹國都城究竟是在何處？據德國地理學家利希陀芬（*Richthoben*）氏所說，疑係長安。但也有說不是長安，而係中國西邊都城的。著者以爲天山南路的疏勒，係當時國際的大市場，而阿刺伯等地方的商隊，均聚集于此，將中國絹運至西方，所以希臘商人的來到絹國都城，似指這個地方也未可定。由此，可見中國絹絲在西方人心目中的地位了。由西方輸入中國者，爲香石，善馬及毛織物等，如後漢書李恂傳云：

「西域殷實多珍寶，諸國侍子及督使賈胡數遺恂奴婢宛馬金銀香罽之屬。」

可見這些東西是西方人認爲在中國人心目中所歡迎的貨物。

再印度與中國的通商關係，在漢代亦已有相當悠久的歷史。據前漢書西南夷傳云：

「元狩元年，博望侯張騫言使大夏時，見蜀布邛竹杖，問所從來，曰，從東南身毒國可數千里，得蜀買人市。」

又張騫傳云：

「騫曰，臣在大夏時，見印竹杖蜀布，問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賣人往市之身毒國，身毒國在大夏東南百數千里。」

又西京雜記云：

「武帝時，身毒國獻連環繩。」

這可見中國的貨物已販賣到印度，且由印度遠售于大夏，同時印度的珍寶亦已來到中國。且當時中印通商不僅陸路而已，亦有從水道往來者，故沿印度洋諸國，在當時與中國亦有商業來往。據前漢書地理志云：

「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謚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畧與珠崖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

以來皆獻見。有譯長罽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縉而往，所至國皆烹食爲鶴，蠻更買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專政，欲耀威德，厚遺貴支王遣使獻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

據張星烺氏的考證，謚離國卽印度西南南海岸之夏離耶忒港（Shaligrat），黃支國卽印度東海岸之建志補羅（Kanchipura），補羅梵語城市也，建志與黃支晉最近。皮宗卽印度斯河（Indus）希臘人稱之曰肥孫河（Phison），皮宗晉與肥孫最近。（見中西交通史料匯編）

到了後漢，中國與印度的關係，尤見其頻繁，據後漢書西南夷傳云：

「天竺國一名身毒，在月氏之東南數千里，土出象、犀、琉璃、金、銀、銅、鐵、鉛、錫、西與大秦通，有大秦珍物，又有細布、好毬毬、諸香、石蜜、胡椒、薑、黑鹽。和帝時，數遣使貢獻，後西域反叛乃絕。至桓帝延熹二年、四年，頻從日南徼外來獻，世傳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頃有光明，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

，其形丈六尺而黃色，帝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

由此節所述，足證印度不僅與中國通商，且溝通中國與羅馬之商品的交換。又在莫克基（R. Mookerji）氏所著印度航業史（*A History of Indian Shipping and Maritime activity*）中亦有云：

「案達羅朝之治南印度也，國富民豐，海陸貿易，皆臻極盛，西與希臘、羅馬、埃及，東與支那以及東方諸國，俱來往頻繁。」

由上觀之，中國在兩漢時代，從陸路或海道，分別的與中央亞細亞諸地及印度洋沿岸以至與東部歐洲諸國相貿易，惟因交通不便，路途遙遠，吾人對於其功能，不敢作過大之評價。

五、貨幣制度的演變——關於中國幣制的起源問題，說者紛紛，尙無定說可從。為研究上的便利，今同時將中國古代貨幣名稱的由來及其變遷一并分述于下。

(Δ) 兩漢以前貨幣制度的演變

(a) 錢與刀之貨幣名稱的由來——刀本為器物的名稱，錢亦為器物的名稱。詩臣古

篇「廩乃錢鏤」之錢字，孔疏云，「說文錢銖也，古田器。」自春秋以後晚周諸書中，「錢」與「刀」皆成爲貨幣之名稱。例如管子國蓄篇云：「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全書又云：「刀布爲下幣。」荀子云：「厚刀布之歛以奪之財。」此爲「刀」變爲貨幣名稱之例。又如管子云：「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國蓄篇）墨子云：「錢金布帛財物各自守之，慎勿相盜。」（號令篇）此爲「錢」變爲貨財名稱之例。大概錢與刀，初皆爲日用之器物，因需用時最多，復可改鑄其他器物，遂在市場上取得普遍之交換價值，漸且變爲交換之媒介，並其他交換品價格之標準物。及流通之習慣既成，乃縮小其重量，而襲用其形制，名稱亦仍之，此爲錢與刀變爲貨幣名稱之所由來。梁任公亦謂「錢」之名起于錢鏤。氏曰，「後世之錢，圓周方孔，此爲鑄造技術之進化，形雖變而名稱不改，于是錢鏤之名，遂爲錢幣所奪。」

(b) 銅貝與錢刀等貨幣使用的時代——銅貝之興，約始於商末周初時，蓋在殷墟出土中已有銅貝發現，即俗所謂蟻鼻錢者是。（見羅振玉殷墟古物圖錄附說）在西周時期詩中有「錫我百朋」之句，則可知銅貝在西周時仍爲通行之貨幣。錢刀之成爲貨幣名稱

約在戰國時代，蓋在春秋時代的文獻中如左傳論語等書凡言及財貨之事，（無論關於賄賂、賞賜贈與、獻納、乞求、據掠、竊盜、積畜、財富等）無有涉及錢幣的記載，而在戰國時代的文獻中如國策孟子等書言及財貨之事（無論關於資用、賄賂、賞賜贈與、買賣、賠償、計價值、計贏利、或計富力等）就有許多關於錢幣方面的記述。例如國策中云，「金錢粟，孰與之富，曰弗如。」孟子中云，「于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于宋餽七十鎰而受，于薛餽五十鎰而受。」皆其明顯者。由此可推知國語中所說，「周景王二十二年，將鑄大錢。」及漢書食貨志所云，「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等記事未必可信。蓋周景王與太公皆爲西周時人。

(B) 兩漢時代貨幣制度的演變——中國金屬貨幣的使用雖遠在戰國時代，但當時貨幣制度，極其混亂，至秦始皇統一六國，各種制度（如文字度量衡等），均採劃一政策，貨幣制度遂亦因之而趨于統一，分貨幣爲上下二等，黃金爲上幣，銅錢爲下幣。漢承秦之後，其幣制，大都由秦制改造。其演變過程約可分四階段：

(a) 自由造幣時期——漢初以爲秦錢太重，不便民用，因令民鑄莢錢（因形如櫛莢

故名）。不料行之數年，錢愈多而輕，至物價騰貴，高后二年乃發行八銖錢。此八銖錢即爲秦之半兩錢，其所以名爲八銖錢者，大概係當時莢錢過多，物價過貴，乃重行秦之半兩錢，而與以法律的定價爲八銖（按半兩本重十二銖），使貨幣實價大于法價，企圖壓抑物價騰貴，可惜當時他們不懂劣幣驅逐良幣的法則，八銖錢行使後，漸漸渺無踪跡，均被私人鎔化而改鑄莢錢了，（因莢錢仍未禁止流通），所以到後來反而「莢錢益多而輕」。至文帝時除八銖錢（即半兩錢）與五分錢（即莢錢）之外，又鑄四銖錢，文曰半兩。這樣，當時有三種錢幣同時並行，其結果，幣制越發不能統一，故賈誼有云：「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而二之摩？則大爲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弗呵摩？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下採銅者愈蕃，錢質愈雜，而人民之因此犯法者亦愈衆。如賈誼云：「今農事棄捐而採銅者日蕃，釋其耒耨，冶鎔炊炭，姦錢日多，五穀不爲多，善人休而爲姦邪，愚民陷而之刑戮。」

又云：「法使天下公得頤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它巧者，其罪黥；然鑄錢之
情，非穀爲巧，則不可得贏，而穀之甚微，爲利甚厚。夫事有招禍，有法有起姦，今令
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乃者
，民人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吏之所疑，榜笞奔走者甚衆，夫懸法以誘民，使人陷阱
，孰積于此？曩禁鑄錢，死罪積下，今公鑄錢，黥罪積下，爲法若此，上何賴焉。」（
前漢書食貨志）在景帝一朝，雖重中禁鑄錢之令，然僅限于私人方面，對於各地方政府
之造幣仍任其自由。至武帝即位時，初壞四銖錢行三銖錢後罷三銖錢行半兩錢，後復罷
半兩錢，行五銖錢，赤仄錢。其所以輾轉無定制者，蓋當時政府對錢幣制度無一定計劃
，任郡國自由鑄造，兼以盜鑄者蠭起，由是使錢幣制度愈趨于紊亂不安的狀態。前漢書
食貨志云：「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卽多銅
山而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
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
盜磨錢質而取鎔。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續爲

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白擣，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犯者，不可勝數。……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實，令不可得磨取鋒。……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犯法者衆，更不能盡誅。……郡國鑄錢，民多姦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聚官赤仄，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白金稍賤，民弗寶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終廢不行。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

（b）統一造幣時期——從試探中找出了正路，從錯誤中認取了教訓，經過幾年間翻三覆四的嘗試，使政府認識到單單禁止民間的鑄造權，而不收回地方政府的造幣權，仍是無濟于事，于是在元鼎四年，將造幣權一律由中央政府獨專其事。前漢書食貨志云

：「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盜鑄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惟真工大姦乃盜爲之。」從此，貨幣制度纔樹立了一個統一的路線，一直到漢平帝的時候，其中一百餘年沒有什麼紛歧，五銖錢成爲信用昭著的法定貨幣。食貨志云：「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

(c) 改制時期——復古改制的王莽，對於錢幣，也曾有一番改革，爲研究上的便利，我們可將王莽朝的錢幣改革史又分成三個階段：

(甲) 四品並行時期——在王莽攝漢政而沒有篡漢位的時候，就扮演了第一次改漢制的把戲。第一是倣效周朝的子母相權之制。鑄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值五千。第二是造契刀與錯刀，契刀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值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二刀」，值五千。當時此三種錢幣與五銖錢同時流行，所以我們可稱此爲四品並行時期。

(乙) 二十八品並行時期——王莽篡位後，因爲「書劉字有金刀」，乃鑄廢契刀，

錯刀與五銖錢，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共五物（金、銀、銅、龜、貝），六名（錢貨、金貨、銀貨、龜貨、貝貨、布貨），二十八品（錢貨六品、金貨一品、銀貨二品、龜貨四品、貝貨五品、布貨十品）。

小錢（重一銖，徑六分，值一錢。）

幺錢（重三銖，徑七分，值十錢。）

幼錢（重五銖，徑八分，值二十錢。）

錢貨六品是：

中錢（重七銖，徑九分，值三十錢。）

壯錢（重九銖，徑一寸，值四十錢。）

大錢（重十二銖，徑一寸二分，值五十錢。）

金貨一品是：黃金一斤，值萬錢。

銀貨一品是：
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值一千五百八十。）
它銀（重一流，值一千。）

龜貨四品是：

- 元 龜（長尺二寸，值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兩貝爲朋。）
公 龜（長九寸，值五百，爲壯貝十朋。）
侯 龜（長七寸以上，值三百，爲玄貝十朋。）
子 龜（長五寸以上，值百錢，爲小貝十朋。）

大貝（長四寸八分以上，一朋值二百十六。）

壯貝（長三寸六分以上，一朋值五十。）

玄貝（長二寸四分以上，一朋值三十。）

小貝（長一寸二分以上，一朋值十。）

漏度（長不滿寸二分，一枚值三錢，不得爲朋。）

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值一千。）

次布（長一寸三分，重二十三銖，值九百。）

貝貨五品是：

弟布（長一寸二分，重二十二銖，值八百。）

壯布（長二寸一分，重二十一銖，值七百。）

中布（長二寸，重二十銖，值六百。）

差布（長一寸九分，重十九銖，值五百。）

厚布（長一寸八分，重十八銖，值四百。）

幼布（長一寸七分，重十七銖，值三百。）

幺布（長一寸六分，重十六銖，值二百。）

小布（長一寸五分，重十五銖，值一百。）

（丙）二品並行時期——上述諸錢幣，因為種類太複雜，民不使用，乃私以五銖錢市

買，非不得已，遂但行小錢（值一錢）與大錢（值五十錢）二種。至天鳳元年，又廢大小錢，改用貨布（重二十五銖，值貨泉二十五）與貨泉（重五銖，值一錢）二品。

（d）統一造幣再建時期——終東漢全時期，都屬於這一個時代。在這時期，五銖

錢支_所着全權。自漢光武建武十六年恢復五銖錢後，風平浪靜的已經歷了百五十餘年，絕無變鑄之事。至靈帝中平三年，因財政困難，另鑄造一種「四出錢」，據張讓傳云，「鑄四出錢，錢皆四道，識者竊言侈虛已甚，形象兆見，此錢成必四道而出，及京師大亂，錢果流布四海。」此錢恐即係五銖錢的變形。蓋據晉書食貨志所云，「獻帝作五銖錢，而有四道連于邊緣。」此五銖錢既有四道，下文復有同樣的謠言。以此類推，「四出錢」不至與五銖錢毫無關係。其後董卓雖又欲改鑄小錢，但其錢既無文章，復無輪廓，不便于用，且所鑄之錢，成色甚低，至物價昂貴，因此不久又廢，而以用五銖。所以我們可以說五銖錢差不多是與東漢一百九十年同其壽命。

第五章 魏晉南北朝時代的社會經濟

第一節 總論

自東漢末中平元年（公歷一八四年）黃巾之亂起，至隋文帝開皇九年（公曆五八九年）滅陳統一中國時止，歷時共有四百餘年之久。在這四百餘年之中，可說是中國社會經濟最衰落的一個時期。上而國家財政，既陷于無組織的狀態，下而國民生計亦無健全的發展。

我們相信政治與經濟是交互為影響的。經濟可以影響于政治，亦可以影響于經濟。這次社會經濟的大變動，其最重要的主因當歸于政治的作用。

在這時期中社會經濟的變象，總括一句說，是自然經濟的復活時期。先就土地使用方法來看，是由私有制度而復變為封建式的各地割據與均田制度的復活時期。如三國時軍人的屯田與豪族的聚族而耕，即屬於前一種現象。晉之占田制與北魏的均田制，則屬於後一種現象。

次就交換經濟方面來看，是由交換經濟退落到自足經濟的時代。按黃巾之亂所經年

代共二十四年，被蹂躪的區域共有九州之多。及黃巾之亂平，三國鼎峙，魏領有司隸、荆豫、青、兗、揚、徐、涼、秦、冀、幽、并、雍十三州。吳領有荆、郢、交、廣、四州。蜀領有益，梁二州。這些區域內，差不多都被蹂躪，其中最厲害的爲揚州、青州、荊州、冀州、兗州五州，可是這幾個區域都是當時經濟發達的地方，尤其是揚州實爲商業最繁盛之所在，也都被破壞無餘。自晉中葉以後，經八王五胡之亂，與南北朝之對峙，戰禍與天災的頻發，社會秩序之紊亂，益不堪收拾。由此其結果：（一）人口銳減，土地荒廢。（二）都市蕭條，商業不振。（三）錢法紊亂，自然貨幣代興。

又就賦稅制度方面來看，是由間接的收益稅復恢復于直接的報質貢納的現物稅時代。自商業凋弊之後，貨幣經濟失去了重要意義，于是國家之征收賦稅，亦由金屬貨幣而變爲徵收現物。魏、晉、南北朝戶調法的興起，即其顯著者。

第二節 社會經濟的轉變

A. 土地制度的轉變——在三國晉南北朝時代社會經濟的轉變，最顯著者是土地的形態。我們現在就將這時期內的種種土地形態先作一個基礎的研究。

(一) 大族集團耕種制度的興起——自經黃巾董卓之亂後，政府的權力衰微不堪，地主豪族的財產既無由保障，而一般小民亦不安全身，紛紛流亡逃徙，大族為自衛計，于是以討伐防禦為名，收募流民部曲，相聚屯居。魏文帝典論自序上說：

「於是大興義兵，名豪大俠，富室強族，飄揚雲會，萬里相赴……關東大者連郡國，中者嬰城邑，小者聚阡陌。」（三國志魏文帝紀注引）

我們試讀三國志各傳，更可看出那時豪族大地主屯聚的情形，冠屯之聚，有的到數千萬家：

「許褚勇力絕人，漢末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共堅壁以禦寇。」（許褚傳）

「桓中在上黃界，去襄陽一百五十里，魏時夷王梅敷兄弟三人，部曲萬餘家屯此」。（吳志朱然傳引襄陽記語）

「時袁紹盛于河朔，而汝南紹之本部，門生賓客布在諸縣，擁兵自守。太祖憂之，以寵汝南太守，寵募其服從者五百人，率攻下二十餘壁。……一時皆平，得戶二萬，兵二千人，令就田業。」（滿寵傳）

「時膠東多賊寇，復令修守膠東令。膠東人公沙盧宗強，自爲營壘，不肯應發調。」（王修傳）

以上爲三國時代的現象，晉自永嘉亂後，政府南遷，中原一帶蠻族橫行，大族屯聚亦所在都是。如晉書上說：

「永嘉之亂，百姓流亡，所在屯聚。峻糾合數千家，結壘于本縣，于是豪強所在屯聚，而峻最强，遣長史徐暉宣檄諸屯：遠近感其恩義，推峻爲主。」（蘇峻傳）
「劉遐廣平，易陽人，性果毅，便弓馬，開豁勇壯，值天下大亂，遐爲塢主，每擊賊卒壯士陷堅推鋒，冀方皆比之張飛關羽。」（晉書本傳）

這種大族如何能聚集許多人口屯駐在一起，這由下列的三種原因：

（一）爲宗族的相聚——三國志上說：

「任峻……又別收宗族及賓客家兵數百人從太祖。」（任峻傳）

「李典宗族部曲三千餘家居乘氏。……遂徙部曲宗族萬二千口居鄴。」（李典傳）

（二）

「時豫章上緣宗民義餘家在江東，策勸（劉）助攻取之。」（孫策傳）

「劉表之初爲荊州也，江南宗賊盛。」（司馬彪戰畧）

「吳郡餘杭民郎稚合宗起，賊數千人。」（吳志）

「高柔從兄幹，袁紹甥舅，在河北呼柔，柔舉宗從之。」（魏志高柔傳）

這種宗族相聚，人口衆多，社會勢力雄厚，在大亂暴發，人口散亡的時候，大族遷徙何處，即爲何處據地自守的地方官吏所歡迎。不僅安立生業佔有土地，且與當時軍事領袖亦發生密切關係。這種的情形是很普遍的。

(二)，爲部曲的招引——部曲在三國時代最爲繁多。秦漢時代，兵屬國家，不歸私人，所以沒有部曲私兵的存在。迨至社會紛擾，將領漸有私兵，于是就產生了部曲這類的人。經歷魏晉，將領招引部曲之風很盛。衛覬傳載：

「時四方大有還民，關中諸將多引爲部曲。覬書與荀彧曰：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萬餘家，聞本土安寧，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業，諸將各爭招懷，以爲部曲，郡縣貧弱不能與爭，兵家遂強，一旦變動，必有後憂。」（

魏志)

他如「吳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勢，足以建命。」（魏志鄧艾傳）「孟達率部曲四千餘家歸魏」（魏志明紀注引魏畧）「孫策襲廬江得部曲三萬餘人。廬江雷緒率部曲數萬口稽願。」以及晉書姚興載紀所稱「桓謙江左貴族，部曲偏于荆楚。」皆可證這時部曲的衆多。這種部曲漸漸消失軍隊的性質，而變成將領的耕種者。

(三)，爲貧弱者依附豪強——貧弱流亡者以及小地主的自由民，因爲自己不能抵禦寇亂，或是受不了苛稅繁役的剝削，就想藉有力者庇護，以免生命財產的侵害。所以這時百姓的依附豪強，頗爲盛行。三國志載：

「邴原……在遼東一年中往歸原者數百家。」（魏志）

「管寧……避亂遼東避亂者皆來就之，旬月而成邑。」（全上）

晉書云：

「魏氏給公卿以下租牛客戶，數各有差，自後小人憚役，多樂爲之。貴勢之門，勸有斂百。」（王珣傳）

「時（元帝時）百姓遭難，流移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爲客。」（南齊書州郡志）
「百姓因秦晉之弊，迭相蔭冒，或百室合戶，或千丁共籍，依託城社，不懼燔燒，
公避課役，擅爲奸宄，損風毀憲，法所不容。」（慕容德載記）

「時江左初基，豪族多挾藏戶口以爲私附，遐繩以峻法，到縣八旬，出口萬餘。」

（山避退傳）（時退爲餘姚令）

僅僅餘姚一縣，在八十天中就搜出萬餘口的依附者，可見這時私附的衆多。

由上述三種形式，散居的農民，湊合成集居的團體，前由小農經營制，現又恢復成大農經營制的形態。

在他們集團之中自然可分出下列的諸分子：

- a. 領主
- b. 宗民
- c. 佃農
- d. 賓客
- c. 部曲
- f. 倉頭
- g. 奴隸

領主宗民是此集團的統治者，後五種是此集團的支持者。他們土地的來源有四；

- a. 兼併來的土地。

- b. 黃巾暴動之後一般人民，或逃徙，或自保，自保者即佔有他人逃亡後之土地。
- c. 大族參與戰爭，軍事領袖常以大量土地賜與。

d. 小農在變亂時為求大族的保護，多以土地獻給大族，或以債務關係繳納土地而為之佃耕。

大族土地有這種種來源，故他們團體內的土地始終是大量而且集中的。王戎石崇是很好的例子。晉書王戎傳說：

「性好興利，廣收八方田園，水碓周徧天下。」

石崇的田園也很可觀。當他的財產被沒收的時候，晉書上說：

「有司簿閱崇水碓三十餘區，倉頭八百餘人，他珍寶貨財田宅稱是。」（石崇傳）

這種屯駐的部落，設有保衛的壁壘，這種防敵的壁壘有的稱塢，有的稱壘，有的稱壁，其性質是一樣的。

(2) 屯田制度的興起——屯田制度的起源，遠在西漢中葉，漢昭帝時曾發將士屯田張掖郡，宣帝時趙充國擊先零羌，也曾罷騎兵屯田，這兩次屯田皆在西北邊境，目的在

抵禦外夷。東漢初興，因內地擾攘，中興諸將亦有屯田內地者，如馬援之屯田上林苑，張純之屯田南陽就是。但這都是一時權宜的措置，非普遍的現象。迨至三國時此制遂盛行于世。魏志載：

「建安元年……用董祀韓浩等議，始興屯田。」（武帝紀）

任峻傳也說：

「是時歲饑旱，軍食不足，羽林藍穎川董祀建置屯田。」

從此以後，州郡列置田官，各州縣無不屯田。有在關中者：

「嘉平四年，關中飢，宣帝表徙冀州農夫五千人佃上邽。」（晉書食貨志）

有在揚州者：

「建安十四年，置揚州郡縣長史，開芍陂屯田。」（魏志武帝傳）

有在潁川南陽等地者：

「魏武以荊州遺黎，及屯田在潁川者，逼近南寇，皆欲徙之，帝曰：『荆楚輕脫，易動難安，……今徙其善者，既傷其意，將令去者不敢還，從之。其後諸亡者悉復來。』

。」（晉書宣帝紀）

「太和元年六月，天子召帝屯于宛，加督荆豫二州諸軍事。」（全上）
有在淮南與淮北者：

「建安中，太祖開募屯田于淮南。」（倉慈傳）

「帝以滅賊之要，在于積穀，乃大興屯守，廣開淮南百尺二渠，又修諸陂于頴之南
北萬餘頃，自是淮北倉庾相望，壽陽至于京師，農官屯兵連屬焉。」（晉書宣帝紀
下）

又有在東吳沿江各地者：

「（青龍）三年春孫權兵數千衆佃于江北，至八月，滿寵以爲田向收熟，男女布野
，其屯衛兵去城遠者數百里，可掩擊也。遣長史督二軍循江東下，撞破諸屯，焚穀
物而還。」（魏志滿寵傳）

這種軍農合一的制度，其大概情形，可于鄧艾傳中窺知之：

「艾……以爲昔破黃巾，因爲屯田，積穀于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陽以定。事在淮

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爲大役。陳蔡之間，土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井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其佃且守，水豐常收三倍于西，計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于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以此乘敵，無不克矣。」（魏志）屯田制度是在不取償的方式下，能夠取得許多的農產品，所以他的效果，很容易迅速的呈現出來。我們試看下面幾段事實：

「是歲乃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兼滅群賊，克半天下。」（魏書）

「建置屯田，……數年中所在積穀，倉廩皆滿。……軍國之饑，起于策祇而成于峻。」（任峻傳）

「事皆施行（指屯田等事），正始二年，乃廣開漕渠，每東南有事，大軍興衆，泛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鄧艾傳）

有了這樣的效果，所以當時屯田制度發達的迅速，實在可使人驚異。同時農戰的計劃上

也成爲當時很時髦的論調了。如田豐以「內修農戰」說袁紹（見本傳），蔣濟以「且耕且戰」說魏主（蔣濟傳），牽招與畢軌之獻「兵田」破胡之策（見牽招傳），不出同一主張。魏帝南下之策，傅嘏與王基也共主張屯田可以滅吳。傅氏說：

「惟進軍大佃，最差完牢，隱兵出民表，寇鈔不犯，坐食積穀，不煩運士，乘數討襲，無遠勞費，此軍之急務也。」（傅嘏傳）

王氏說：

「今江陵有沮漳二水，既灌膏腴之田以千數，安陸左右，陂池沃衍。若水陸並農，以實軍資，然後引兵詣江陵夷陵，分據夏口，順沮漳，資水浮穀而下。」（王基傳）

可見屯田制度在當時人眼中的地位了。

又此制度在古代交通不便時，既爲戰爭的利器，故常容易引起敵國的妬忌，而有破壞農產物的事情。譬如滿寵當吳國將要收成的時候，就偷偷的「遣兵循江東下，搘破諸屯，焚其穀物而還。」（滿寵傳）便是一例。因此慎重的計謀家，在靠近敵國的邊境地方

，便不肯屯田了。

「議者欲留兵屯田，濟以爲東近湖，北臨淮，若水盛時，賊易爲寇不可屯，帝從之。」（蔣濟傳）

屯田成爲政府的主要財源，屯田成爲克敵的經濟條件，甚至成爲敵人破壞的目標，這指示着大農經營在戰爭時期中，有怎樣的重要性呵！」

至晉時，此制度仍然存在，惟不若三國時期的普徧。原因或在占田制度的實行，替代了屯田制。晉書扶風王駿傳說：

「駿善撫御，有威恩，勸督農桑，與士卒分役，已及寮佐并將帥兵士等人限田四十畝。具以表聞，詔遺晉下州郡，使各務農事。」

這是晉代屯田制的痕跡。

（3）占田制度的興起——占田制度起于晉武帝平吳之後，其原因：

「，自二國行屯田制以來，大部分的土地已成爲國有，在國有土地上原來很容易引起人的復古運動，並加以當時：

二、人口的消耗，文獻通考魏蜀吳晉的戶口數：

	戶 數	口 數
魏	663,423	4,432,881
蜀（亡時）	280 000	940,000
吳（亡時）	530,000	2,300,000
總計	1,473,423	7,672,881
晉	2,459,840	16,163,863

晉雖倍于三國合計之數，然即以此數比之兩漢盛時僅不過十分之三，人口如此稀少，計口授田，已無事實上的障礙。且自武帝平吳之後，中國復歸統一，軍耕制度，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因此又有

三、州郡罷兵之舉。晉書武帝紀說。

「昔日漢末四海分崩，刺史內親民，外領兵馬。今天下爲一，當韜戢干戈，刺史分職，皆如漢氏故事，悉去州郡兵，大郡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州郡屯田的兵及駐防衝要地帶兼領屯田的兵，一旦罷去，必有一種安置辦法，纔能免去社會的騷擾，兵士的失業，及國家公有地的荒廢。占田制度的興起，此其主要原因之一。

由以上三原因——土地公有、人口消耗、州郡罷兵——故占田制度得應時而起。然此等之所謂占田，並非人人平等之謂。占有土田視一定階級，各有等差。平民占田法；「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晉書食貨志）

以表明之如下：（西晉占田畝數）

	占田	課田	共計
丁男	70 畝	50 畝	120 畝
次丁男	70 畝	25 畝	95 畝
丁女	30 畝	20 畝	50 畝
次丁女	30 畝	無	30 畝

觀上表，一夫耕田百二十畝，丁女次丁男等亦別有課田，則平均一戶所耕之田大增，較之兩漢田多而人少，甚為明顯。惟自生產方面觀之，田畝增加，耕作反而粗放，生產量因而減少，故當時有以此為病者，如傅玄于太始四年為御史中丞上便宜五事中云：「古以步百為畝，今以一百四十步為一畝，所寬過倍。近魏初課田，不務多其頃畝，但務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畝收數十斛，自頃以來，日增田頃畝之課，而田兵益甚，功不能修理，至畝數斛已遠，或不足以償租。非與曩時異天地，橫

遇災害也，其病正在務多頃畝而功不修耳。」（晉書傅玄傳）

品官的占田法，與平民稍異。晉書食貨志載：

「其官品第一至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而又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舉輩、跡禽……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第九品一戶。」

又云：

「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處。近郊田：大國四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

既因官品的大小得以多佔土地，又每人可以蔭其親屬、及衣食客、佃客，而且還有願意當佃戶的人，可見並非人人各有田，田畝人各相等。

(4) 均田制度的興起——自西晉衰亡，五湖擾亂中原，（匈奴、鮮卑、羯、氐、羌）、東晉偏安江左，歷百有餘年，迄劉宋代晉，而拓拔魏統一北方，中國遂成南北對峙之局，南朝由宋歷齊梁至陳。北朝由後魏分爲東魏西魏，而北齊代東魏北周代西魏。及周滅北齊，而隋代周滅陳，中國復歸統一。自東晉偏安至此，凡二百七十餘年。

南北二朝田制稅法，各異其趣。南朝因東晉自元帝渡江以後，時值喪亂，不能施行占田之制，田宅買賣任人自由。國家且從而稅之，法認其土地之私有。宋、齊、梁、陳，亦皆沿而未改。隋書食貨志云：

「自東晉過江，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

故江南各朝迄無均田制度。兼并起而貪鄙生。豪族權門，擁田甚多，而平民流離，不得保其產業。因而無田者日衆。宋書武帝本紀說：

「晉自中興以來，治綱大弛，權門兼併，強弱相凌，百姓流離，不得保其產業。」

又孔季恭傳說：

「山陰縣土壤偏狹，民多田少，孔靈符表徒無資之家千餘姚，鄧，鄭三縣分，墾耕湖田，上使公卿博議。太宰江夏，王羲之議曰，夫訓農修本，有國所同。土著之民，習飭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居他縣。尋山陰豪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爲無處。……王瓊之、顧凱之、顏師伯、嗣湘東、王諱議曰，富戶溫室，無假遷業，窮身寒室，必應徙居。」

又說：

「靈符家本豐，產業甚廣。又于永興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陸二百六十五頃，舍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

以此例觀之，南朝豪族兼併土地的風氣，不亞于兩漢富者之習氣。惟此時之兼併與兩漢時情形又有不同，土地除私相買賣之外，尚有霸佔民間私有土地，與國家公地之事，蓋其時正當大亂之後，民皆流亡離散，正值地廣人稀之時，豪強佔了逃亡者之土地，政府無從過問，逃亡者即幸而得歸故鄉，苟其土地已爲強豪所佔領，他亦無能力與之對抗，

是以豪強益得恣所欲爲，私田霸占之不足，復欲佔領公田爲已有，觀梁武帝下詔禁止豪強侵佔公田，事乍照然若揭。大同七年詔曰：

「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蓋先聖之格訓也。凡是田桑廢宅沒入者，公倉之外，悉以分給貧民，皆使量其所能，以受田分。如聞頃者豪家富室，多佔取公田，貴價徵稅，以與貧民，傷時害政，爲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得假與豪家，已假者特聽不追，其若富室給貧民種糧共營作者，不在禁例。」（梁書武帝本紀）

然此不過等干空谷足音，實際已不能禁止兼併之弊。

北朝則承西晉之緒，占田法之遺意猶在。而北朝人士醉心華化，尤非南朝人士所能比擬。趙甌北說：

「北朝偏安竊據之國，亦知以經術爲重。其上者既以此取士，士亦爭務于此，以應上之求，故北朝經學，較南朝稍盛。」又曰：「南朝經學，本不如此。」（二十二史劄記）

最著者如道武帝之興學，孝文帝之禁同姓爲婚，建明堂，太廟，定車服禮樂，祀孔子，

立史官，耕籍田，制律令等。莫不以古聖人之道自法，故王夫之譏拓跋宏（孝文帝）說：

「拓跋宏之僞也，儒者之恥也。……自馮后死，宏始親政，以後五年之間，作明堂，正紀典，定祧廟，祀圜丘，迎春東郊，定次五德，朝日養老，修舜、禹、周、孔之祀，耕籍田，行三載考績之典，禁胡服胡語，親祀闕里，求遺書，立國子大學，四門小學，定族姓，宴國老庶老，聽羣臣終三年之喪，諸儒爭豔稱之以爲榮。凡此者，典謨之所不道，孔孟之所不言，立學終喪之外，皆漢儒依託附會，逐末舍本，雜纖緝巫覡之言，塗飾耳目，是爲拓跋宏所行之王道而已。」（見讀通鑑論）

我們不去論他眞僞如何，而其模倣追從華夏古制之熱忱則遠勝于南朝。適以當時人口稀少，計口授田原無問題。且于亂亡之餘，民返鄉井，事涉數世，廬井改觀，假冒佔奪在所不免，爭訟滋多。而強者或霸占不耕。地有餘利。弱者無田以自存，轉輶流徙不定，爲塞爭端計，政府亦不能不設一完善之土地政策以適應之。

因有上述種種背景，于是在歷史上占一重要位置的均田制度遂應運而生，此制在元魏

初入中原時，似已有試行之者，如魏書上說：

「史稱太祖定中原，接喪亂之敝，兵革並起，民廢農業。……既定中山，分徒吏民，及徒何種人，技巧十萬餘家，以充京都，各給耕牛，計口授田。」（食貨志）惟其範圍甚狹，故言土地制度者鮮道及之。及孝文帝時經李安世的建議，均田制才有一定基礎。魏書上說：

「時民困飢流散，豪右多有佔奪，安世乃上疏曰，臣聞量地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政治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菜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民罔游力。雄壇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所以恤彼貧微，抑茲貪欲。同富約之不均，一齊民于編戶。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滯，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疎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

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
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均播于兆
庶，如阜如山，可有積于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從今主。
然後虛妄之民，絕望于覬覦；守分之士，永免于凌奪矣。高祖深納之。後均田之制
，起于此矣」。（李孝伯傳）

孝文帝根據李安世的建議于太和元年始敕均田。詔曰：

「朕政治多闕，災眚屢興。去年生疫，死傷大半，耕墾之利，當有虧損，今東作既
興，人須肄業。其敕在所督課田農，有牛者加勤于常歲，無牛者倍備於餘年。一夫
制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魏書孝文帝本紀）

九年詔均給天下民田曰：

「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綸百氏。儲畜既積，黎元永安。爰鑿
季葉，斯道陵替，富強兼併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塵。致令地有餘利，民無餘財。或
爭畝畔以亡身，或因饑餓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

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還受以生死爲斷。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

同上）

而均田必須周知戶籍，方可按口授田，故立三長以定民籍，魏書載：

「太和十年二月甲戌，初立黨、里、鄰、三長，定民戶籍。」（同上）

食貨志亦載：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征飲，倍于公賦。十年，給事中李沖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強誦者。鄰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成，餘若民。三年亡憲則陟之一等。」

戶口既明，然後田之授受，可以按籍施行。今將其施行方法條舉于左。

一、受田還田的規定：

1、「諸民年及課則授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授。」

2、「諸桑田不在還授之限，但通入倍田分，于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

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

3、「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

4、「諸有舉戶老小，癃殘無授田者，年十一以及癃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授。寡婦守志，雖免課亦授婦田。」

5、「諸還授民田恒以正月，若始授田而身亡者，及賣買奴隸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授。」

二、田的種類及分配：

6、「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授之盈縮。」

7、「諸初授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時，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二根。」

8、「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時榆棗，奴婢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

其不畢之地。于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

9、「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

10、「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則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授之法。」

11、「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

三、田地的調劑及授田次序：

12、「有盈者無授無還，不足者授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賣過所足。」

13、「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可及，官借民種蒔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

14、「諸田狹之處，有進丁授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

15、「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授田者，恒從所近，若同

時俱授，先貧後富，再倍之田，倣此爲法。」

16、「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

四、地方官吏授田：

17、「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各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魏書食貨志）

這種均田制度，實爲中國歷史上一種重要的史實。蓋其後北齊，北周及隋唐的世業口分制，莫不以此爲基礎。但我們却也可不必過于爲字面所迷惑。因爲我們如果細細的研究一番這均田制度的內容，便可以發見牠不足以均貧富，牠也並沒有奪取富人的田地，分配貧民。所供還授的露田實際上僅限于荒蕪無主之地，所以馬端臨說：

「或謂井田之廢久，驟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讐，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授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授之限。蓋桑田必是人戶世業，

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是荒閑無主之田。必諸遠流而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授無還，不足者授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文獻通考）

其次依命令規定牛一頭，可以授田三十畝，限止四牛，這種規定，顯然是有利于富農。因爲貧農大都是無牛的。如果以富農有四牛計算，則他可以多得一百二十畝田地，恰恰等於三個正丁所得的田地，這當然是利于富農的辦法。再次奴婢亦可依良丁授田，則奴婢衆多之家便可以多授田。況且奴婢的數目，又是毫無限制，所以奴婢愈多，授田愈多，這也是證明不是一個可以貧富的制度。

北齊的田制，大抵是襲後魏的遺型，不過受田的年齡，每年授田時間等都有變更而已。河清三年所頒布的命令是：

「男子率以十八授田……六十還田……奴婢授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

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一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授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在京官同。丁牛一頭授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遠授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隋書食貨志）

北周的制度是：

（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上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同上）

實際上北周與北齊的制度相同，因爲北齊露田八十畝，桑田二十畝，恰正合北周的百畝；有室者再加婦田四十畝，又恰合百四十畝之數，此外不過每戶加幾畝宅地而已。

北周的制度因爲記載不詳，殊不能明瞭其究竟。我們現在再來看一看北齊的制度。北齊與後魏制度最不相同的一點，便是奴婢授田已有了限制。在表面上看來，這好像是一種進步，實則不然。因爲牠的限度最多者可至三百人，庶人之富者，亦可有六十人。以

一夫而佔六十人之田，已不得謂能抑止兼併，何況多至三百。是則有限與無限僅五十步與百步之間。

B 賦稅制度的轉變——爲國家財政基礎的土地制度既轉變，則其課稅制度自然亦隨之連帶的轉變。在此轉變歷程中，因各時代社會政治情形不同，各國各朝誠然各有其不同的課稅方式，我們不能執一而概括全時代，然就大體論之，自西晉以後，此時含有新意義的代表課稅方式，則爲戶調式的課稅法（南朝除外）。故下面先論述戶調制度的大概的情形，然後再討論其他。

1. 戶調制度的萌芽——當三國時代，天下鼎沸，中原混亂不堪，各國對於課稅的制度，隨時變更，無一定成法可守，故史書所記多畧而不詳，惟觀晉書食貨志所載曹魏之稅制：

「初平袁氏以定鄴都，令收田租畝四升，巨絹二疋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藏穀賦羽。」

則戶調之制似已萌芽于此時。

2. 戶調制度的成立——及晉武帝行占田之後，戶調式的賦稅制度，才正式成立。蓋戶調式的課稅法，其稅源所在是由丁所受的土地，故行此制度時必須以土地國有，人人得均占土地為前提。國家以土地授丁，由丁定戶；由戶定課徵的單位，如此依戶課徵，故有戶調之名，西晉的占田法，原起于土地國有。故有與此田制相應的租稅制度發生。後魏的均田，及隋唐之永樂田口分田，亦都以國有土地形式分配給人民使用，所以戶調式的課稅法，亦隨着均田制度而未曾改變。文獻通考載：

「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傳，人出一算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合二賦而為一，然男子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戶矣，此戶調所可行歟？」

此文中不但告訴我們戶調法是根據土地均占，並告訴我們戶調法為集合田賦與丁賦的混一制。

3. 戶調的方式

(A) 西晉的戶調法——晉書食貨志載：

「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四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之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賓布一匹，遠者或一丈。……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

我們由此可知西晉的戶調法：（一）占田通常情形，男婦不限年齡都有土地分配。（二）納稅的田叫做課田。有負擔租稅的能力者受課田，否則，只占田而沒有負擔。課田以年齡性別爲分配標準，即以丁男丁女及次丁男爲分配土地多少的標準。惟州郡之在邊疆者，其制與此稍異。（三）課徵稅率，在內地課田者的稅率，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四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稅率之半，即爲絹一匹半，綿一斤半。在邊郡課田的稅率，以距離遠近而遞減。即稍近者，歲納三分之二，較遠者三分之一，（四）在極遠之夷人則不設課田。其戶調稅率，以戶爲標準的則輸納賓布一匹，遠者或一丈，或輸義米三斛。遠者或五斗亦可，如以人口爲標準則每人輸算賦二十八文。

(B)後魏的戶調法——在孝文帝之初，對於舊制尚未大改，魏書食貨志說：

「太和八年，始準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後增調外帛滿二匹，所謂各隨其土所出。」

到太和十年，才改爲下列方式：

「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大率十四爲工調，二匹爲調外費，三四匹爲內外百官俸。此外雜調，民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癃老篤疾貧弱不能自存者，三長內送養之。」（魏書食貨志）

上述後魏的戶調稅率，在未實行均田制以前與既實行均田制以後，二者情形各異。未實行均田制以前可分二式。（一）爲班祿前的稅率。（二）爲班祿後的稅率。在班祿前的稅率，調內之費爲每戶帛二匹，絮三斤，絲一斤，粟二石，調外之費，爲帛一匹二丈。

在班祿後之稅率調內之畧增帛二匹，粟二石九斗，調外之畧於原有之一匹三丈現增為一匹。至徵收物品則可因地方而行。

自實行均田制以後其戶調稅率：（一）戶調以一夫一婦為課稅單位。一夫一婦課徵帛二匹，粟五斗。（二）奴婢亦得授田，其稅率奴婢八人與未娶之良人四口的課徵相當。（三）有耕牛者亦得授田，其稅率耕牛二十頭與奴婢八人的課徵相當。（四）其在麻布之鄉，一夫一婦的課徵為布二匹，下至奴婢牛亦依此下降。

（C）北齊的戶調法——隋書食貨志載：

「定令……率人一牀調絹一疋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米五斗（舊制未娶者輸半牀租調）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八，墾租一斗。義米五升。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墾租皆依貧富為三梟，其賦稅常調則少者直出土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上梟輸遠處，中梟輸次遠，下梟輸當州倉，三年一校焉。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絹收錢。」

據上述北齊戶調的課徵以牀爲單位，娶妻者爲一牀，未娶者爲半牀，其戶調的稅率（一）一牀出絹一匹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二）未娶者照舊制出半牀之稅。即絹半匹，綿四兩，墾租一石，義租二斗五升。（三）奴婢亦得依未婚良人授田，租稅的負擔爲未婚者良人之半。（四）耕牛一頭授田六十畝，所納之租爲絹二尺，墾租一斗，義租五升。（五）墾租與義租兩者性質上的區別，墾租爲中央租，義租爲地方租。墾租課徵的方法，依貧富分上中下三等。即賦稅少時則僅課徵於富者，次多時則課徵至中富者，至最多時則課徵至貧戶。其所徵之租，上富者輸至較遠地方穀倉，中富者輸至次遠地方的穀倉。貧戶則輸至本州的穀倉。（六）輸入中央政府的墾租又以道路遠近分納粟與納米二種。在五百里內納粟，在五百里外納米。其不入中央政府而入州鎮者則納粟。其不納米粟而納錢者則按照絹的價值收錢。

(D) 北周的戶調法——隋書食貨志載：

「司賦掌功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歲以至六十有四與輕癃者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

，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

北周的課徵準則很簡單，稅率也不複雜。資擔多寡分成丁有室者與成丁而未成室者之單丁兩類。有室者歲納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若非桑土之鄉則收布一匹，麻十斤。無室而爲單丁者，則無論桑土與非桑土之鄉，皆減有室者之半賦。至徵收的減免則以歲之豐歉如何而定。在豐年收全賦，中歲免一半，下歲收十分之一，若凶年則全免其賦。

4. 南朝的賦稅制度——以上關於北朝的情形。若論南朝則綱紀茫然。隋書食貨志載：「諸蠻陬俚洞霑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其賊物以裨國用，又領外酋帥因告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于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恒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其無貫之人不染州縣編戶者，謂之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準准所輸，終優於正課焉。」

由此可知南朝的財政是怎樣的無紀制而不確實了。歷東晉、宋、齊、梁、陳，五朝共二

百八十餘年，沒有正式的租稅立法，真是很稀奇的歷史現象。究其原因約有四端：（一）因中原喪亂，晉室南渡，人民對國家的租稅負擔僅有「樂輸」，沒有定法，至哀帝興寧二年雖一度施行，「土斷」之法，然歷時不久，此法又廢，（二）因戶籍不修，庶人可以僞冒士族。並可不編戶籍，或賄賂竄改。（三）因南朝真正統治者，不是攘奪政權的軍事首領，而是不隨政權轉移的品官，即士族。他們有自己的莊園產業，他們的生活不靠在官的俸祿，政府窮困，他們富裕，故不急於財政收入的整理。且州軍的費用多由屯田以自給，不依賴中央資助，由此租稅權分散，故中央不易產生一個有系統的租稅制度，（四）因南朝二百餘年間經過四次政權的轉移，而且在每一次政權轉移下，終有內亂發生，在這樣狀態下，自然也無法整理財政上的一切計劃。

在這樣漫無紀制的財政狀況下為供給國家需用的租稅項目我們可得記述的有下列的幾種：

（A）度田收租制——此制起于東晉成帝時，晉書食貨志載：

「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地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

到了隆和元年，稅率減爲畝收二升，然至孝帝太元元年此制即告廢棄。

(B) 計口收稅制——此制在東晉及宋兩代都很重要。因自南渡後，人民僑居各處，在戶籍紊亂之下，戶調與畝稅皆不便施行，計口征稅，雖不編戶浮浪者，也能設法就地徵稅，此爲此法適應于當時社會情形優點之一，又以稅源論，當時北方人民南渡者甚多，人口既增加，則實行計口抽稅，于國家財政的收入亦可增加許多。此爲此制適應于當時社會情形優點之二。因有此二優點，故此制頗爲當時所重視。

(C) 戶賦制——此制與口賦同時並行，始于宋。通典載：

「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制天下人戶，歲輸布四匹。」

至齊武帝時改收布匹與貨幣。故齊書永明四年詔曰：

「揚南徐二州，今年戶租三分，二見布，一分取錢，來歲以後，遠近諸州輸錢處或減布直四准四百，依舊折半以爲永制。」(武帝紀)

(D) 雜供制——雜供爲當時人民最重的擔負。我們在上流隋書食貨志一段文字中已可看出箇中情形。再在齊豫章王嶷的上疏文中也說：

「宋氏以來，州郡秩俸及雜供給，多隨土所出，無有定准。」（通志）
可見雜供爲當時國家的經常收入。

第三節 南北朝經濟中心的消長

據上述在田制及賦稅制度方面來看，北朝似乎比較南朝有秩序，然而從生產進化方面來觀，却是南朝高於北朝。因北朝爲野蠻部落生產技術本來極幼稚，如

（A）匈奴——完全是一種游牧生活。史記匈奴傳載：

「居于北邊，隨草畜牧而遷徙，無城廓常居耕田之業。」

又北史突厥傳載：

「其俗穹廬氈帳，隨逐水草遷徙，以畜牧射獵爲事。」

（B）羌氐——是以游獵與初步的農耕爲生活。文獻通考四裔考載：

「以射獵爲事，爰劍（羌無弋爰劍）教之田畜，種人依之者益衆。」

（C）鮮卑——與匈奴同樣，主要的生產方式亦爲漁獵與遊牧。後漢書烏桓鮮卑傳載：

「俗善騎射，弋獵禽獸爲事，隨水草放牧，居無常處。」

魏志鮮卑傳載：

「徙置烏俟秦水上，使捕魚助糧。」

元魏本爲鮮卑之一部，當其初入中國統一北方時，猶以牧畜爲生，故至世祖太武帝時，中國的西北部還有大牧場的存在：

「世祖之平統萬定秦隴，以河西水草善，乃以爲牧地，畜產茲息，馬至二百餘萬匹。
○橐駝將半之，牛羊則無數。高祖即位之後，復以河阿爲牧場，恒置戍馬十萬匹，
以擬京師軍警之備，每歲自河西徙牧于并州，以漸南轉，欲其習水土而無死傷也。
而河西之牧彌滋矣」。（魏書食貨志）

因爲這樣的關係；所以後來元魏的生活方式雖由畜牧而進于農業，然貨幣經濟時代的繁榮已無形息跡。所遺留在北方的只是一種逆轉的，自然經濟狀態。

南朝可是不然，自洛京失陷後，中州豪族士女多遷徙江南。當時不獨政治文化中心移到江南，即經濟的發展也集中于江南。按中國歷史自漢末中原經濟文化已有逐漸由北而南的趨勢。自吳孫權篡都建鄼，銳意經營之後，社會經濟尤有長足的進步，左太冲吳

都賦云：

「開市朝而立納，橫闖闔而流盜，混品物而同塵，並都鄙而爲一。士女佇盼，商賈駢至，紱衣繩服，雜沓縱萃，輕輿案轡以經隧，樓船舉飄而過肆。果布輻湊而常然，致遠流離與列城，縹眞紛紜，器用萬端，金鑑嘉石，珠琲蘭干，桃笙象簟，韶子箇中，舊葛升越，弱于羅紝，饋蠹累穆，交貿相競，謳謪喧呷，芬葩蔭映，揮袖風飄而紅塵晝昏，流汗膾蹀而中達泥濘。富中之甿，貨殖之選，乘時射利，財豐巨萬，競其區宇，則并疆兼巷，矜其宴居，則珠服玉饌。」

此雖不免有文人鋪張揚厲之處，然證之陸機之辨亡論：

「由是……魏人請好，漢氏乞盟，遂躋天號，鼎時而立。西屠庸益之郊，北裂淮漢之涘，東近百越之地，南括羣蠻之表。……庶尹盡規於上，四民展業于下……明珠瑩寶，耀于內府。珍珮重迹而至，奇玩應響而赴。輶軒騁于南荒，衝羽息于朔野。齊民免于干戈之患，戎馬無晨服之虞，而帝業固矣。」（上篇）

「地方幾萬里，帶甲將百萬，其野沃，其兵練，其器利，其財豐。東負滄海，西阻

險塞，長江制其區宇，峻山帶其封域，國家之利，未見有弘于茲者矣。」（下篇）與謝朓「江南佳麗地，金陵帝王都。」之詩，則當時江南之繁華富麗富非虛構。吳之所以強，即因他們有此較富裕的經濟基礎。

吳既富裕，故晉武帝平吳之後，統一中國，溝通南北，使多年來疲弊不堪的經濟狀況，得到一個新的繁榮的機會。晉書食貨志云：

「世祖武皇帝太康元年，既平孫皓，納百萬而罄三吳之資，接千里而總西蜀之用，韜干戈于府庫，破舟船于江壑，河濱海岸，三丘八藪，未耕之所不至者，人皆受焉。農祥晨正，平秩東作，荷鋤贏糧，有同雲布。若夫因天而資五緡，因地而興五才，世風升平，物流倉府，宮闈增飾，服翫相輝。于是王君夫武子石崇等更相誇尚，輿服鼎俎之盛，連衡帝室，布金瑩之泉，粉珊瑚之樹，物盛則衰，固其宜也。」

當時江南經濟地位的重要，觀此亦可推知一班。至南渡後江南益成爲重鎮之地。據宋書州郡志載，宋時二十三州之中，人口在五十萬以上者已有十三州，而揚州尤爲人口集中之地，共計戶數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口數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六百八十五，其中：

丹陽郡——40,110丁 237,341口。

會稽郡——52,228丁 348,014口。

吳郡——50,488丁 424,812口。

吳興郡——49,609丁 316,173口。

淮南郡——5,362丁 25,840口。

宣城郡——10,120丁 47,992口。

東陽郡——16,022丁 107,965口。

臨海郡——3,961丁 24,226口。

永嘉郡——6250丁 36,680口。

新安郡——12,58丁 36,651口。

而吳郡尤獨占人口之最多數，次之爲會稽、丹陽、吳興等。蓋吳郡之開發本有悠久之歷史，史記貨殖傳云：

「夫吳自闔廬，春申，王勃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

南渡後，吳郡地位之重要，自爲意中之事。會稽郡自越王勾踐建國以來，復經漢會稽太守馬臻等之開拓，至晉時已極繁盛，故晉書元帝本紀有云：

「今之會稽，昔之關中。」

宋時之會稽更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宋書蔡興宗傳云：

「會（會稽）土全實，民物殷阜，王公妃主，邸舍相望。」

非無故也。丹陽郡爲吳舊京所在之地，且與吳郡比鄰，人口的稠密與經濟的發展，亦爲時勢所使然，故隋書地理志云：

「丹陽舊京所在，人物本盛。小人率多商販，君子資于官府。市廛列肆，埒于二京。人雜五方，故俗頗相類。」

至建鄴之地，在南朝梁武帝時，有人口二十八萬戶（據金陵記，一以五口計之，則人口爲一百四十萬（據嚴氏家訓勉學篇之估計）。這種大都市的形成，實非偶然的。反觀北方，自五胡亂華以來，大江以北，幾全入異族人之手。其間如劉曜之平陽，劉曜、符騰之長安，石勒之襄國，其政治經濟的勢力，都不及前次之盛。至後魏統一北方，經百七十餘年之久，雖漸有恢復動亂前的傾向，然而北方經濟終于趕不上南方，故北方生活樸質，南方生活浮華，其不平衡的現象依然存在。

第四節 商業經濟及貨幣制度在本期中的諸形態

(A) 商業——我國商業至漢代已極盛。及漢至傾頽，三國鼎立，戰爭連年，固爲商業

的大阻碍。但三國雖爲仇敵，而商賈往來，未嘗禁止。史稱魏明帝嘗遣使携馬至吳，以易吳國的珠璣翡翠瑪瑙。孫權曰：

「此皆孤所不用，而可得馬，何苦而不聽。」

此爲魏吳通商的明證。又丹陽記稱：

「江東歷代尙未有錦而成都獨稱妙，故三國魏則市于蜀，而吳亦資西道。」

此爲魏、蜀、吳三國通商的明證。其時之外國貿易，在魏則有鮮卑酋長之上貢獻，求通市。鮮卑人育廷亦曾詣并州求互市。日本當時亦曾入貢于魏，實開中日貿易的先河。吳立國于東南，與東南方異族交易往來較多。其最著者，如大秦商人秦倫來交趾，交趾太守吳邈遣使詣權，權遣會稽太守劉咸送秦倫，咸在中途病死，于是秦倫乃獨自回國。同時中國商船也當往來于交趾沿海及師子國（今錫蘭島）一帶。並據西洋載籍所傳，當時越南且爲東西洋往來貿易的交通樞紐。此外權更曾派朱應沿秦倫所經的故道南行，打算與越南鄰近諸國交通往來。當孫休永安五年時，亦曾遣使至交趾市易，蜀雖偏居西陲，紫西南之地所產金銀鹽鐵等物，也有很多輸入的。而大秦商賈東來者，也有由水道以通。

益州與永昌者，所以當時永昌常有異物。益州與永昌都屬于蜀，由此可知當時蜀亦會與大秦有商業上的關係。此外如盤越國、天竺等處，亦有蜀商人往來。

晉統一中國，商業頗見復興。故晉書齊王攸傳稱：

「都邑之內，游食滋多，巧技未作，服飾奢麗，富人兼美，猶有魏之遺弊。染化日深，靡財害穀，動以萬計。」

但歷時未久，便爲五胡所擾亂，中原淪陷，商業因而中落。且因當時社會道德的破壞，上自國君士大夫，下至平民，廉恥道喪，商業行為亦多卑污不堪。如王戎賣李，恐佳種流傳于外，不能專利，于是在未賣之先，盡鑽其核，其行爲之卑鄙有如此者。

至國外貿易，如日本、大宛、康居等國，仍往來如故。故晉書稱：

「大宛善市賈，爭分銖之利，得中國金銀，輒爲器物，不爲幣。」

他如大秦此時亦常遣使進貢互市。

南北朝，北朝於初建國，商業少可稱述。惟自孝文帝遷洛之後，商業之進步甚速，如太和十一年齊州刺史韓麒麟上表云：

「京師民庶不田者多，遊食之口，三分其二。豐稔積年，矜夸成俗。貴富之家，童妾絳服。工商之旅，僕隸玉食。而農夫缺糟糠，蠶婦乏短褐。」（通鑑輯覽卷四）又如洛陽伽藍記記當時的巨商說：

「有劉寶者，最爲富室。州郡都會之處，皆立一宅，各養馬一匹。至于鹽粟貴賤，市價高下，所在一例。舟車所通，足跡所履，莫不商販焉。是以海內之貨，咸萃其庭。產匹銅山，家藏金穴，宅宇逾制，樓觀入雲。車馬服飾，擬于王者。別有準財，金肆二里，富人在焉。凡此十里，多居工商貨殖之民。千金比屋，屋層對出，重門敞扇，閭道交通，迭相臨望。金銀錦繡，奴婢踴衣，五味八珍，僕隸盈門。」

由此可知後魏時商業亦有相當的繁盛。

南朝沿晉舊習，貨殖之風極盛。乃至如宋後廢帝之喜入市里，晨夕馳逐；齊東昏侯之立市芳樂宛，使官入居酤，以貴妃潘氏爲市令，而身爲市魁。竟以帝王之尊而躬爲市侩之事，于此亦可覘當時貨殖風氣之盛。

至國外貿易，北朝與大秦貿易以陸路方面爲盛。南朝與大秦則以海道通商。據北史

載：

「大秦多璆琳、琅玕、神龜、白馬、朱鼈、明珠、夜光璧。東南通交趾。又水道通益州、永昌等郡。」

是時西南一帶，已成為歐亞通商的通衢，故海上貿易極盛，而尤以廣州對外貿易最為發達。南史蕭勵傳云：

「廣州邊海，舊餽外國舶至多，刺史所侵，歲不過三數里。及勵至，纖毫無所取，歲十餘至。」

可見廣州在南北朝時已為一重要貿易港。

(B) 貨幣——我國自兩漢以來，貨幣經濟本已達于相當高度，然至三國魏文帝黃初一年，罷漢五銖錢，使民以穀帛為貿易的媒介。於是貨幣經濟時代復退入實物交換時代。至明帝時因弊端叢生，人皆以濕穀薄絹貿利，雖臨以嚴刑亦不能禁止，于是司馬芝等乃有鑄錢的建議，以為「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鑄五銖錢，則國豐刑省，於是為便。」自是五銖錢之制復興。然此僅就魏國言，蜀劉備後亦興鑄值百大錢，吳

孫權，亦于嘉禾五年鑄造當五百大錢，赤烏元年又鑄造「當千錢」。

西晉用魏之五銖錢，無甚變易，東晉自元帝即位以來，即用孫氏之舊錢，大小並行。吳興沈充所鑄造之小錢（名沈郎錢）亦復流行。至安帝元興中，桓玄又欲廢錢用穀帛，惟因朝議而中止。

宋自劉裕受禪，至文帝元嘉七年即立錢署鑄造四銖錢，輪廓形式與漢之五銖錢相同。二十四年因四銖錢盜鑄者多，物價騰貴，因此鑄造大錢，一文可相當于四銖錢之一倍。其後錢形不一，人民殊感不便，于二十五年乃廢大錢，又鑄五銖錢。至孝武帝孝建元年，又鑄造四銖錢，其文表面爲「孝建」，背面爲「四銖」，後則去「四銖」僅留「孝建」二字，錢面之記年號蓋始于此。可是此錢形小，又輪廓不備，因之私鑄大起。至廢帝景和元年鑄二銖錢後，私鑄者益盛，官錢每出，民間即行倣鑄，而錢身簿小，亦每況愈下。于是有所謂「夫子」「荷葉」等名。至永光中，貨幣紊亂，已至極點。有一千錢長不滿寸者（名鵝眼錢）；有入水不沈，隨手破碎，數十萬錢不盈一掬者（名綻壞錢）。蓋自永光元年始伊始興郡公沈慶之之議，准許人民私鑄以來，錢貨亂改，至有此等惡錢。

之產生。後至明帝泰始初，始禁用鵝眼錢與誕環錢，惟通用其餘者，並禁人民鑄錢，官署亦停鑄，除用古錢外，又普禁一切新錢。

梁初唯京師及吳、荆、郢、江、湘、梁、益各州用錢，其餘州郡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地則全以金銀爲貨幣。武帝時整理錢法，乃復鑄五銖錢（實重四銖三黍二黍）及公式女錢（文亦曰五銖重如新鑄五銖錢惟較小）二種行世。然人民私以古錢（其時流行者種類極多，有直百五銖、五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雜錢、五銖對文等）交易者居多，雖屢下禁令，然卒無效。于是普通四年十二月盡廢銅錢，換用鐵錢（五銖），由是私鑄大起。及至大同以後，到處鐵鑄如山，物價因而騰貴，交易者載錢于車，不計枚數，唯以貫數計算。由此商旅奸詐橫行，錢價無定法，在破嶺東則以錢八十爲陌（一百錢爲陌），稱謂東錢；江、郢以上，則以錢七十爲陌，稱謂西錢；京師則以錢九十爲陌，稱謂長錢。大同元年乃下詔令通用足陌錢，人民不從，至末年竟以三十五錢爲一陌了。其後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的流行，錢法之亂，真不堪究詰。

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錢法仍襲用梁之兩柱與鵝眼制。惟兩柱與鵝眼價值相等，而重量

不同（兩柱較重），故不久兩柱錢多鎔鑄匿跡，民間僅存鵝眼一種，間雜以錫錢及粟帛以通交易。至文帝元嘉五年乃改鑄五銖錢。規定五銖一文當鵝眼錢十文。宣帝太建十一年又鑄大貨六銖，一枚可當五銖十枚，與五銖錢並行。

後魏自建國以來百餘年間不用錢，以穀帛供交易之用。百官之俸祿，也以絹布付給。至孝文帝太和十九年，始鑄「太和五銖」。並于各地派遣錢工設置爐冶，民欲鑄錢者，許爲代鑄。宣武帝永平三年又鑄五銖錢。孝明帝熙平二年于各處發見銅礦，尙書令崔亮請開鑄。自此以後私鑄漸起。至孝莊帝之初，私鑄益多，錢更簿小，至有飄風浮水之概。
•御史中尉高恭之奏云：

「自頃以來私鑄漣溢，官司糾繩，挂網非一，在今銅價八十一文得銅一斤，私造漣錢斤餘二百。既示之以利，又隨之以重刑，得罪者雖多，而奸鑄彌衆。今錢徒有五銖之文，而無二銖之實，薄甚榆莢，上貫便破，置之水上，道欲不沉。此乃因循有漸，科防不切，朝廷失之，彼復何罪。」（通考卷八）

于是永安二年從秘郎楊侃之議，復鑄「永安五銖錢」，然盜鑄者仍不絕。

北齊在高歡（神武帝）霸政之後，猶用「永安五銖」，自遷鄆（河南臨漳縣）以後，因私鑄之盛（當時各地皆有特別名目如雍州有青赤，梁州有生厚、緊錢、吉錢，河南有生澀、天柱、赤牽等稱呼），高歡乃收回國內之銅鐵，別鑄「永安五銖」，使之流通國內。惟其後錢之鑄造，又漸細薄，由此僞造又鑄起。及至高洋（文宣帝）即位，始除「永安五銖」，改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錢貴而製造亦精。然其錢創始未久，而私鑄已興，至乾明（廢帝）皇建（孝昭帝）之間（去文宣十一年），鄆中用錢，有赤熱、青熱、細屑、赤生等名目；河南有青薄、鉛錫之別；青、徐、兗、梁豫等州，亦各有不同。我國錢幣制度之具有地方色彩者，大概起源于此時。此風至齊亡，尙未能禁止。

周初尙沿用魏錢，至武帝保定元年，始鑄「布帛錢」，以一當五，與五銖錢並行。建德三年，又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與「布帛錢」並行。宣帝大成元年，又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千，與「五行大布」「五銖」並行。

綜觀南北朝時代的幣制，可謂混亂已達極點。考其原因，皆在政府徒知以鑄幣爲貿利之具，其法定價格與實質價格，往往相差懸殊。高恭所謂「徒有五銖之名，而無二銖之

實。」即其明證。政府不知根本改革幣制，徒特法嚴令具，是不管毆民犯法，結果仍得不到實質上的補救。

第六章 隋唐時代的社會經濟

第一節 總論

經過了四百多年的大混亂，至隋文帝開皇九年治得到統一，使多年干戈擾攘分崩離析之局，告了一個段落。文帝時因國內沒有大規模的戰爭，又因版籍的明確，昔爲豪強所冒籍，或託庇于其下的戶口，今皆出而爲編戶齊民，由此天下賦稅復集合于中央，因而府庫充實，財用裕如。久已凋弊之國家經濟至此復得復興的機會。惜歷時不久，煬帝繼位，連年用兵，益以驕奢淫佚，時興土木，所費不貲，至民窮財盡，盜賊蠭起，由此政權再轉移于李唐。故自魏晉六朝至隋混亂的局面，直至唐定鼎之後，始得到真正的安定與統一。

唐之統治時期，約歷三世紀之久。在此三世紀之中，又可分爲前後二期，在天寶以前爲前期，在天寶以後爲後期，前期是建設時期，後期是衰落時期。在第一期內，一因經天下久亂，人民渴望太平之心甚切，二因太宗之雄才大畧，能定久安之計。即位後，舉杜如晦房玄齡等以總攬政治，用魏徵王珪等爲顧問，大集其力于治道。政官制，定選

舉法，革田稅與兵刑之法規，盛起學校，獎勵儒學文學，置府兵，嚴武備，輕減刑辟賦稅以撫恤士民。如是海內無事，德化及于四陲，而貞觀之治，竟推為秦漢以來第一。太宗死，其子高宗嗣立，初年有長孫無忌褚遂良李世勣等一班文武名臣，受太宗遺詔，輔翼扶佐，故天下尙依然繼續着貞觀的太平現象。而二帝時疆土之開闢，尤為歷來所未有，政令所到的地方，東自朝鮮滿州，北並內外蒙古，西自天目山南北兩路，包中亞細亞，（因地方的遼闊，且置六都護府，以統轄之。）故漢族的勢力，遂呈空前絕後的盛況。惟自天寶以後，胡騎內侵，藩鎮割據，社會再陷于混亂，國民經濟的衰落遂至一落千丈。

第二節 土地制度

一、隨時的土地制度——隋承北齊北周之後，人民受田亦有永業與露田之分。隋書食貨志載：

「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歲以下為小，十七歲以下為中，十八歲以下為丁。丁從課役。六十為老乃免。……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

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奴婢則五口給一畝。」

惟官吏受田則別爲三種：第一爲永業田，全書載：

「自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頃，少者四十畝。」

第二爲職分田。隨品級之高下，定田畝的多寡，官吏去職，即移交下任，其規定如下：
「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五品則爲三頃，六品
二頃五十畝，……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全上）

第三爲公廨田，公廨田與職分田不同，職分田是俸祿，公廨田是辦公費，食貨志載：

「又給公廨田以併公用。」

由上觀之隋代的土地制度大都仍沿襲北齊，惟于此有一問題發生，即北齊時土曠人稀，
土地分配固無不足之慮，然在隋時人口已驟增，在此僅少的土地將如何分配？對此問題，
當時約有兩種意見，第一種意見是徙狹鄉戶口于寬鄉。食貨志載：

「時（開皇十二年）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
徙就寬鄉。其年冬，帝命諸州考使議之，又令尚書以其事策問四方貢士，竟無長算。

。」

似乎這計劃並沒有實行。第二種議見是蘇威的建議，消滅功臣土地以分配于人民，然此事亦因王誼的反對而未能實行。此兩策既皆不能實行，于是文帝乃于開皇十二年：

「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食貨志）每丁所得僅二十畝，可見當時人口與土地的比例是如何的了。

二、唐代的土地制度——唐時的土地制度可分二時期，在天寶以前為第一期，在天寶以後為第二期。第一期的土地制度，仍以均田制為根據。其分配方式據新唐書食貨志載：

「唐制：度田以步，其闊一步，其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凡民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授田之制，丁及男十八以上者，人一頃，其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永業。老及篤疾廢疾者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為永業。其餘為口分。永業之田，樹以榆棗桑及所宜之木，皆有數。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

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並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諸賣地者不得過半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買賣皆須經官。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買賣，財沒不追，地還本主。」

此爲人民受田之法。至官吏受田亦如隋制，分三種。第一爲永業田。以品級定多寡：

「親王……百頃，國公職事官一品六十頃，郡王職事官從一品五十頃。國公職事官從二品三十五頃，縣公職事官三品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品二十頃，侯職事官四品十二頃，子職事官五品八頃，男職事官從五品五頃，六品七品二頃五十畝，八品九品二頃。」（唐書卷二五）

第二爲職分田。按唐制京官給俸祿，外官以職分田代俸祿。其職分田的規定：

「一品……十三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

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皆給百里內之職。諸州督都護親王府官，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畝，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通典卷二）

第三為公廨田，其制與隋畧相同。

第二期為均田制度破壞與豪強兼并的時代。冊府元龜載：

「代宗寶應元年四月初，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併，所以逃散，莫不自茲。宜委縣令切加禁止。」

陳蕡奏議上說：

「今制度弛紊，輒理隙壤，恣人相吞，無復畧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寡，以爲私屬，貸其種食，質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絕，乃至于斯。厚歛促徵皆苦公賦。」

（此疏在德宗四年上）

又新唐書食貨志載：

「（文宗時）豪民侵噬產業，不移戶，州縣不敢徭役，而征稅皆出下貧。至于依富爲奴客，役罰峻于州縣。」

觀以上諸例已可推知其時土地兼併的一斑。

第三節 租稅制度

一、隋的租稅制度——隋的租稅制度，仍用戶調法。其課徵的稅率可分二類：

1. 正稅——此稅係承前代的舊制，以受田爲立稅的基礎。其稅率的標準：

「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絕，麻土以布，絹施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未受地者皆不課，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役丁爲十二番，近則六番。」（隋書食貨志）

2. 附加稅——隋于州縣置社倉，積穀以備凶年。以戶爲準。于戶調稅額之外，向人民徵飲。這是戶調的附加稅。雖然當時沒有這種名稱，而性質則與附加稅相近。將納稅者分爲上中下三等而課徵之。開皇元年詔：

「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隋書

二、唐的租稅制度——唐代的租稅制度，初行租庸調法，至太宗廣德間改爲畝稅制，至德宗建中時則採用兩稅制。故有唐一代之租稅制度可分三類：

1. 租庸調制——唐代之租庸調制，（起於武德二年）據舊唐書食貨志所載：「賦役之法，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則隨鄉土之所產，綾絹絶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者，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者免其調，三十日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

（通典，博物典彙，唐六典，通志畧，唐律疏義等書中所載，皆與此大同小異）

按此租卽田租，庸卽力役（口稅），調卽戶稅。租每丁歲輸粟二石。調則隨地之宜，輸綾絹絶各二丈者附加以綿三兩，輸布二丈五者則附加以麻三斤，又定綾絹絶出產之地爲蠶鄉，布出產之地爲非蠶鄉。庸每丁歲供國家二十日，若不到或不需要時，則可代以每日絹三尺，（共輸絹六丈。）若國家需役孔急時，則于其應盡之力役以外，借力役旬有五日者得免其調，三旬者兼蠲免其租。惟據新唐書食貨志所載則謂：

「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綫絰二丈，布加五分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

此說似有錯誤，清虞文沼于其鍾山札記中新唐書食貨志之誤條已詳言之。

2. 畝稅制——畝稅制起于代宗廣德時，其法採屬地主義，有田畝始有租稅，無田畝則無租稅。新唐書食貨志云：

「代宗廣德元年詔，凡畝稅二升，男子二十五爲成丁，五十五爲老，以優民。大歷元年詔，上都秋稅分二等，上等畝稅一斗，下等六升，荒田畝稅二升，五年始定法。夏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稅四升，秋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稅三升，荒田如故。青苗錢畝加一倍，而地頭錢不在焉。」

此法稅率分上下二等，稅期亦分夏秋兩季，後日楊炎之兩稅法即已濫觴于此。

按此法比租庸調制畧嘉。蓋唐初時之均田法，每人一頃，其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

爲永業，若因移住他鄉，及貧乏不能葬埋，得賣去其永業田，于是均田中永業之一部分漸呈破壞之象。又由狹鄉移居寬鄉時，亦得賣其口分田，于是均田中口分的一部分亦漸有破壞之象。且人之智愚不齊，勤惰殊等，境遇不一，智而勤或境遇順者必富，愚而惰，或境遇逆者必貧，貧必賣，富必買，一賣一買，于是均田之口分永業兩部完全破壞。

官吏怠于戶籍的稽查，至田雖無而賦役不必減，田雖增而賦役不必加，以至于有有藉而無

田者，有有田而無藉者，戶藉幾全不可用。因此畝稅之制不得不起而代興了。

3. 兩稅法——德宗建中時，戶藉紛亂，更達于極點，稅制之標準無從依據，楊炎乃創爲兩稅之法。其法據新唐書食貨志云：

「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居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商賈稅十之一，與居者均役。田稅視大歷十四年
墾田之數爲定。遣黜陟使按比諸道丁產等級，免課寡孤獨不濟者，敢有歛，以枉法
論。」

又冊府元龜云：

「建中元年正月制：自艱難以來，徵賦名目繁雜，委黜陟使與諸道觀察使刺史作年支兩稅徵納。比來新舊徵科色目一切停罷。兩稅外輒別率一錢。四等官準擅興賦，以枉法論。其軍府支計等數，準大歷十四年八月七日勅處分。二月，發黜陟使分往天下作兩稅之法。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歛，先度其數而賦于人，量出以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薄；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行商者在所部郡縣稅三十之一。居人之稅，秋夏兩徵之。俗有不便者三之。餘徵賦悉罷。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歷十四年墾數爲準。徵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違者進退長吏。令黜陟使各量風土所宜，人戶多少，均定其賦稅，尙書支度總統焉。」

按此制的特點：（一）歸併各項聚斂爲兩稅，較爲簡單明瞭，開後世一條鞭法的先河，合于財政學上的便利原則。（二）分期繳納，百姓的負擔可以均勻，爲以後征稅分上下忙的權輿。（三）就物征稅一改已往重視丁口之煩。（四）貧富有差，頗合于賦稅學說上均平的原則。（五）合于租稅普及的原則。（六）量出制入以爲稅則，合于財政學理。（七）改往昔各項雜物，一律折爲錢穀，這是從現物租稅轉入貨幣租稅的關鍵。此七

項特徵不可不說唐代稅制的一進步。中國租稅之稍具有制度者，亦未始不自兩稅法始。

第四節 工業概況

二、工藝品的種類及其發展概況——隋自統一後受禪不久即遭滅亡，故其工業發展狀況，大都與前代相差不遠。今茲將唐代工業發展的情形畧述于下。

唐代的工藝品，我們從新舊唐書地理志、通典食貨典，及文獻通考土貢考的土貢品中，可以分為下列的幾類：

1. 絲織品——絹、綿、綾、紗、羅、綿、仙紋綾、瀨湖綾、鏡花綾、獨窠綾、兩窠綾、細綾、二包綾、熟線綾、雙距綾、雙絲綾、方文綾、龜文綾、朱文綾、白編綾、緋綾、重連綾、樗蒲綾、瑞綾、雙細綾、絲羅、孔雀羅、瓜子羅、春羅、單絲羅、鵝溪絹、白平紬、白綿紬等。
2. 麻布品——葛布、麻布、女稽布、胡女布、白苧布、紫苧布、苧練布、細青苧布、青苧、賀布、楚布、蕉布、竹布、彌布、班布、花布、高苧彩段、連頭練布。
3. 毛製品——白既、駝毛褐、緋既、布、鞍面氈等。

4. 編製品——葵草席、水葱席、龍鬚席、蕉心席、布席、鳳翽席、細簟、五人簟、蘇
熏席、葦席、竹簟、藤簟、五色簾、細柳箱、藤盤等。
5. 矿產品——銅鏡、鐵鏡、剪刀、鍛金、散金、銀、鐵器、銅器、金銀器、銀碌、赤
錢、水銀、鍾乳、石英石、紫石英、銅砂等。
6. 香料——麝香、甲香、零陵香、扇香、齊香、生沈香、類香、舊沈香等。
7. 顏料——代赭、礬石、墨、孰青、熟祿、硃砂、胡粉、黃礬、絳礬、燕脂、白石脂等
8. 毛革——白裏皴文皮、野馬跨皮、野馬皮、鯨魚皮、鯨魚皮、蛟革、狐尾、犛牛尾
、豹尾、山雞尾、孔雀尾、翠毛、白鵝翎等。
9. 珍玩——綾絹扇、朱珠、玳瑁、象牙、犀角、羚羊角等。
10. 藥材——種類繁多，且多爲天然物，茲從畧。
11. 日用品——蠟燭、硯瓦、蜜蠟、乾漆、蜀漆等。
12. 瓷器。
13. 茶。

14
紙。

上述物品，皆係各州郡進獻之物，各地所貢既非奇珍異物，當都是各地出品最多，或製造最精的商品。絲織與布的出產區域分布頗廣，唐六典載：

「鄭，汴，許，陳，毫，宋，曹，濮，鄆，徐，等州絹，汝州細紬；陝穎，徐三州紬，絳；仙，滑二州方紋綾；豫州雞鴨綾，雙絲綾；兗州鏡花綾……青州仙紋綾；……密州布，海州楚布（以上河南道）……隰，石二州胡女布（以上河東道）……恒州貢春羅，孔雀等羅，定州兩窠綿綾；洛，博衛等州平紬……魏州綿紬……瀛，深冀，德，棣等州絹，相州紡……邢州絲布；恒州羅，定州紬，綾，幽州范陽綾（以上河北道）；荊州交梭縠，王方縠，紋綾；郢，隨，唐，淄，眞，鄧，利等州絲布，復，郢，閩等州白紵；隨州綾，唐州絹；歸州綺麻布；洋州白交梭，璧，巴，蓬通忠，渠等州綿紬；涪州連頭獵布；渝，峽隨等州葛；閬州重運綾；襄州白縠，巴州蘭干布，房州絳，襄州白綸巾（以上山南道）；楊州細紵；廬州交梭，甲光二州貢緜統葛；楚州貢孔雀布；利州紺練，灤沔二州麻質布；斯舒二州白綺布；黃州綺質布

，安州綢布；壽州葛布，廬州熟絲布（以上淮南道）潤州方基水波綾，常州紫綸巾，蘇州紅綸巾，杭，越二州白編，睦越二州交梭，越州吳綾，建州蕉練……曾州鵝子綾，鄆州絳練……常，湖，歙，宣，虔，吉，郴，袁，岳，道等州白紵布，宣州綺，南州班布（以上江南道）益，蜀二州單絲羅，益州，高杼衫段，彭州交梭，簡州綿紬，漢州綢布，彌牟布；綿州雙紗，梓州，遂州，橘蒲綾……邛，劍閣等州絲布，榮州斑布（以上劍南道）連州紬布……梧州斑布……韶州竹子布……雷，富二州班布（以嶺南道）

毛織物多出于沿邊各地，如會州之駝褐，西州之白氈，洮州之毛氈，涼州之氈布，蘭州之絨，皆其著者。

染料大都以植物性爲多。唐六典云：

「凡染大抵以草木而成，有以花朵，有以基實，有以根皮，出石方土，採有時日，皆率其風而修其職焉。」

其色大別分爲六種：「青、絳、黃、白、皐、紫。」礦物染料其時亦通用，惟不甚多！

故唐六典中只有「石青、石綠」之記載。布的印刷如印花布之類，亦已發明。唐語林載：

「明皇柳婕妤……妹……使工鏤板爲雜花象之，而爲夾結，因婕妤生日，獻玉皇后一疋，上見而賞之，因敕宮中依樣製之，當時甚祕，後漸出，通行天下。」

其時官府染色工業，有染坊之設。舊唐書敬宗紀載：

「賊張韶等百餘人，至右銀台門，殺閭者，揮兵大呼，進至清思殿，登御榻而食……辛丑，染坊使……流天德，以張韶染坊役人故也。」

礦產品的開採，據新唐書食貨志在大中間

「凡銀銅鐵錫之治一百六十八。陝宣潤饒衢信五州，銀治五十八，銅治九十六，鐵山五，錫山二，鉛山四，汾州礬山一。」

據唐六典載又有「利州金銅鐵」，「萬州金」，「台州金」，「鄂江二州銀」，「錦辰二州光明砂水銀」，「溪錦二州朱砂」，「姚州金」，「融象二州銀」，「桂邕昭柳等五十餘州銀」，「容州朱砂」等處。在製造方面金銀銅鐵等金屬工業皆有飛突的進步。

茲以金工的種類言之，已有所謂：「銷金、拍金、鍍金、織金、研金、披金、泥金、鑄金、撚金、口金、圈金、貼金、嵌金、裏金」（據唐六典）等名目。

唐代瓷器的發達，因玄宗與文宗詔禁銅錫器甚嚴厲，人民轉而用瓷，故瓷器因之銷路廣闊，而作品亦日臻于精美。景德鎮瓷器之負盛名即始于此時。景德鎮陶器錄云：

「陶窯唐初器也。土唯白壤，體稍薄，色素潤，鎮鍾秀里人陶氏所燒造。邑志云，唐武德中，鎮民陶玉者載瓷入關中，稱爲假玉器，且貢于朝，于是南昌鎮瓷器名天下。」

其他出產瓷器的區域，據同書載有：

「壽窯、洪州窯、越窯、鼎窯、婺窯、岳窯、蜀窯，均唐代所燒造。」

由上可知中國陶器工業在唐代已很發達。

茶葉在唐代亦成爲人生日常飲料的必需品。陸羽常伯態廬同皆先後提倡之。唐書陸羽傳云：

「羽嗜茶著茶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

又云：

「有常伯態者因羽論，復廣著茶之功……陸羽更毀茶論，其後尚茶成風。」

又在封氏聞見記中有云

「楚人陸鴻漸爲茶之論，說茶之功效並煎茶炙茶之法，造茶具二十四事，以都統籠貯之，遠近傾慕，好事者家藏一副，有常伯態者又因鴻漸之論廣潤色之，于是茶道大行，王公朝士無不欲者。」

廬同亦有茶歌之作。當時產茶之地，如劍南湖州東川峽州福州夔州江陵岳州常州婺州臨州洪州壽州鄆州等地尤著名一時。

造紙工差南北有技術上的不同。洞天清華集古翰墨真蹟辨云：

「北紙用橫簾造紙，紋必橫，又其質鬆而厚，謂之側理紙。……南紙用豎簾，紋必豎。」

各州貢紙如「益府之大小黃白麻紙，……杭婺衢越等州之案紙，次紙，蒲州之細白紙，……均爲著名紙類。」

以上係就各地土貢物品所記錄者言之，此外如糖與酒之製造及印刷工業的發達亦爲前代所不及。糖業的製造傳自異域。新唐書西域傳載：

「摩揭它本中天竺屬國，貞觀二十一年，始遣使者自通，獻波羅樹，樹類白楊。太宗遣使取熬糖法，卽詔揚州上諸蔗，搣瀋如其製，色味逾西域遠甚。」

酒爲我國先秦時固有的製造業。唐代官府釀酒者有華醞署。各州亦有官釀者。其時之名酒有：

「郢州之富水，烏程之若下，榮陽之主窟春，富平之石凍青，劍南之燒春，河東之乾和葡萄，嶺南之靈谿，博羅宜城之九醞，潯陽之溢水，京城之西市腔，蝦蟆陵，郎官清，河婆清，又有三勒類酒法。」（國史補）

印刷術唐代亦頗可觀。雲仙雜記云：

「玄奘以回鋒紙印普賢像，施于四衆，每歲五駁無餘。」

此爲印畫像之例。又兩浙古刊本考有云：

「元微之作白氏長慶集序自注曰，楊越間多作書摹勒樂天及予雜詩，賣于市肆之中

。夫刻石亦可云摹勒，而作書鬻賣，自非鏤板不可，則唐之中葉，吾漸已有刊板矣。

可知自唐中葉以後印書工業亦漸盛行，及其末年如益州維揚等地方尤見盛行。

二 工業行政制度——唐代工業行政，于中央設有工部，專管理京師與各地工業事宜。所置少府監與將作監，亦多為關於工業上的行政。並設置技術官以獎勵各種有技藝之人，少府監屬下關於工業上的職官有：

1. 掌治署令——唐六典云：「掌治署令掌鑄鑄銅鐵器物之事，丞為之貳，凡天下諸州出銅鐵之所，聽人私採，官收其稅，若自蠶則官為市之，其西邊北邊諸州，禁人無置鐵冶及採鉛，若器用所須，則具名數移于所由官供之，私者私市之，凡諸治所造器物，皆上于少府監然後給之，其興農冶監所造者，唯供隴右諸牧監及諸牧使。」

2. 諸治監——唐六典云：「諸治監，監各一人。注云，隋諸治皆置監，監有上中下三等，皇朝因之，掌鑄兵農之器，以給軍旅屯田居人焉。」

3. 北都軍器監——唐六典云：「北都軍器監監一人。注云，開元初，令少府監置。」

十六年移向北都。」

4. 諸鑄錢監——唐六典云：「諸鑄錢監，監各一人，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副監一人，上佐判之，丞一人，判司判之，監事一人，參軍及縣尉知之，錄事府史，土人爲之。」

將作監屬下關於工業上的職官有：

1. 左校署令——唐六典云：「左校署令二人，丞四人，監作十人，左校令掌供營構梓匠之事，致其雜材，差其曲直，制其器用，程其功巧，丞爲之貳，凡樂縣築處兵仗器械乃喪葬儀制諸司什物皆供焉。」

2. 右校署令——唐六典云：「右校署令二人，丞三人，監作十人，右校令掌供版築塗泥丹艵之事，丞爲之貳，凡料物支供，皆有由屬，審其制度而經度之。」

3. 甄官署令——唐六典云：「甄官署令一人，丞二人，監作四人，甄官令掌供琢石陶土之事，丞爲之貳，凡石作之類，有石磬、石人、石獸、石柱、碑碣、硯磚、出有方土，用有物宜，凡磚瓦之用，瓶缶之器，大小高下各有程準，凡喪葬則供其明器之屬。」

注云，別敕葬者供，餘並私備。」

4. 百工等監——唐六典云：「百工就谷、庫谷、斜谷、太陰、伊陽監，監各一人，副監一人。注云，庫谷監在鄆縣，就谷監在懿州縣，百工監在陳倉，大陰監在陸渾縣，伊陽監在伊陽縣，丞一人，錄事各一人，監作各四人。注云，太倉監、伊陽監、各典事十人。百工等監掌採伐林木之事，辨其名物而爲之主守，凡修造所須材幹之具，皆取之有時，用之有節。」

關於獎勵工業方面所特設之官職其黜陟方法如下：

1. 考滿聽外叙——唐會要云「故事、伎術官、皆本司定送吏部附申，謂祕書殿中太常左春坊太僕等伎術之官，唯得本司選轉，不得外叙，若本司無缺，聽受散官，有缺先授，若再經考滿者，聽外叙。」

2. 專學此門官吏不得別充——神功元年勅：「自今以後，本色出身，解天文者，進官不得過太史令，音樂者，不得過大樂鼓吹署令，醫術者，不得過尚藥奉御，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過司膳署令。」

3. 選敘考勞不拘伎術例——開元七年勅：「出身非伎術，而以能任伎術官者，聽量與員外官，其選敘考勞，不須拘伎術例。」

4. 准格伎術官不得同正員之數——天寶十三年，吏部奏：「准格伎術官，各于常色本局署員外置，不得同正員之數，從之。」

5. 藝能官有罪犯不敘用——太和五年勅：「諸色藝能授官，今後如有罪犯停職者，委本日牒報吏部，不在敘用限。」

第五節 交通與商業

一、交通

1. 國內交通——隋唐時在經濟史上有可特書一事，即為南北交通的便利。隨時往來南北的水道：

(A) 為通濟渠——即北運河。「大業元年，發河南淮北諸郡民百萬，開廣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自板渚（河南汜水縣東北）引河通于淮。又發淮南民十萬餘人，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渠廣四十步，渠旁皆築御道柳以樹。」（隋書）

(帝紀)

(B) 爲永濟渠——即衛河。「大業四年，詔發河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于河，北通涿郡。」(同上)

(C) 江南河——即南運河。「大業六年，敕穿江南河，自京口（鎮江）至餘杭（浙江杭縣），長八百餘里，廣十餘丈。」(資治通鑑隋紀)

其構通東西者則又有廣通渠。「開皇四年，宇文煥率水工鑿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便利，關內賴之。」(隋書食貨志)除水道之外，陸路則有馳道：

(A) 自龍門（山西河津）東接汲縣，抵臨青關（河南臨清縣），渡河至浚儀（河南開封），襄城（河南襄城），達于上洛，(陝西商縣)(隋書煬帝紀)

(B) 自太行山達并州(同上)

(C) 自榆林北境東達于薊。(同上)

唐承隋之後，兼以漕運勃興，益足以促進水上交通的發展。唐建都長安，朝廷所需，均

須從南方轉運，因而對於漕運不得不極力講求。新唐書食貨志載：

「唐都長安而關中號稱沃野，然其土地狹，所出不足以給京師，備水旱，故常轉漕東南之粟。高祖太宗之時，用物有節，水陸漕運，歲不過二十萬石，故漕事簡，自高宗以後，歲蓋增多。」

唐會要載：

「二十年（大足）京師穀價踊起，上召京兆尹翟耀卿問以救人之術，耀卿奏曰：背貞觀永徽之際，祿廩未廣，每歲轉運不過二十萬石便足，今國用漸廣，漕運數倍猶不能支。從東都至陝，河路艱險，既用陸運，無由廣致，若能開漕運，變陸爲水，則有所盈餘，動逾萬計。……三年凡運七百萬石，省脚三十萬貫。」（卷八十七）

同書又云：

「二十九年十一月，陝郡太守李齊物，鑿三門上路通流，便于漕運……至天寶元年正月二十五日，渠成放流。其年陝郡太守韋堅，奏引灞滻二水，開廣運瀆于望春亭之東；自華陰永豐倉以通河渭。……十一年（元和）十二月，置淮潁水運，楊

予等諸院米，自淮陰泝流至壽州西四十里入穎口，又泝流至潁州沈邱界，五里至于陳州項城，又泝流五百里入于溵河，又三百里輸于郾城，得米五十萬石，附之以麥一千五百束，計其功省汴運七萬六千貫。」

此等漕運不僅爲運米而設，各地土貢亦有借助于漕運，如天寶中，韋堅爲水陸轉運使，開運渠以通渭水，藉以轉運各方物產。舊唐書韋堅傳載：

「天寶元年三月，擢爲陝郡太守，水陸轉運使，自西漢及隋有運渠，自關西抵長安以通山東租賦，奏請于咸陽擁渭水作興成堰，截澗逕水，傍渭，東注至關西永豐倉下與渭合，于長安城東九里長樂坡下灌水之上架苑牆東面有望春樓，樓下穿廣運渠，以通舟楫，二年而成。堅預于東京汴宋取小斛底船三百隻，置于潭側，其船皆畫牌表之，若廣陵郡船，即于舷背上堆積廣陵所出錦、鏡、銅器、海味；丹陽郡船即京口絞、衫段；晉陵郡船即折道官端絞、繩；會稽郡船即銅器、羅、吳綾、絳紗；南海郡船即玳瑁、眞珠、沈香；豫章郡船即名義、酒器、茶釜、茶鎗、茶椀；宣城郡船即空青石、紙、筆、黃連；始安郡船即蕉、葛、蚺蛇膽、翡翠。船中皆有米

，吳郡卽三破糲米、方丈綾，凡數十郡。」

凡此皆當時水上交通發達之證。至陸上交通，唐代則有驛制。其驛傳之距離與總數：

「凡三十里一驛，天下凡一千六百三十有九所，二百六十所水驛，一千二百九十七所陸驛，八十六所水陸相兼。」（唐六典）

每日的行程：

「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泝河日二十里，江四十里；沿流之舟，河日一百五十里，江百里餘，水七十里。」（同上）

運腳（卽運費）

「河南河北河東關內等四道諸州，運租庸雜物等腳，每駁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阪處一百二十文，車載一千斤九百文。黃河及河水並從幽州運至平州，上水十六文，下水六文，餘水上十五文，下五文。從澧荆等州至揚州四文，其山陵險難驅少處，不得過一百十文；平易處不得下八十文。」（同上）

2. 國外交通——隋時國外交通陸路則有西域三道：

(A) 北道——從伊吾行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國，達于西海。

(B) 中道——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鐵汗赤蘇沙那國，康國，曹國，何國，大小安國，穆國，至波斯，達于西海。

(C) 南道——從鄯善，于闐，朱俱波喝槃陀，度葱嶺，又經護密，吐火羅，絕怛帆延漕國，至北婆羅門，達于西海。

海路則可直通琉球，日本，林邑，赤土，真臘等國，唐之國外交通陸路五，海路二：

(A) 自營州入安東道……

(B) 自夏州通塞外大同雲中道……

(C) 自受降城入回鶻道……

(D) 自安東入西域道……

(E) 自安南通天竺道……

陸路

(F) 自登州海行入高麗渤海.....

海路

(G) 自廣州通海夷道.....

二、商業

1. 隋的商業——隋自統一南北，人物殷阜，交通便利，商業的發展當為意想之事。其時商業的中心首推東西二京。西京分東西二市：東市曰都會，西市曰利人；東京分東南北三市。東市曰平都，南市曰大同，北市曰通遠。皆設專官司其事。其時各地商業狀況一般情形，據隋書地理志告訴我們：

(A) 「京兆王都所在，俗具五方，人物混濁，華戎雜錯。去農重商爭朝夕之利，游手爲事，競錐刀之末。」

(B) 「蜀地四塞，山川重區，水陸所湊，貨殖所萃。其人敏慧輕急，溺于逸樂，人多工巧，綾錦雕鏤之妙，殆侔于上國。」

(C) 「洛陽俗尚商賈，機巧成俗。」

(D) 「魏郡鄴都，浮巧成俗。雕刻之巧，特云精妙。士女被服，咸以奢麗相尚。」

(E) 「徐兗諸郡，賤商賈，務稼穡。」

(F) 「丹陽舊京所在，人物本盛。小人率多商販，君子資于官祿。市廛列肆埒于二京。」

(G) 「京口，毗陵，吳郡，會稽等郡，川澤沃衍，有海陸之饒，珍異所聚，故商賈並湊。」

(H) 「豫章之俗，頗同吳中。衣冠之人，多有數婦，暴露市廛，競分錄以給其夫。」

(I) 「南海交趾，多犀象珠璣奇異琦偉，故商賈至者，多取富焉。」

以上除徐兗諸郡之外，餘皆對商業頗重視。而豫章一郡，則並以婦人經商，頗有提高女子職業之意。

2. 唐的商業——唐代是漢以後中國商業經濟特別發達的一個時期，其時商業上最顯著的現象如：

A. 新市場的開拓——唐代市場之大，由其版圖之大可以知之。東洋史關於唐時疆域有

云：

「漢族勢力之發達，以漢唐兩朝爲最，漢室全盛時代，其勢力範圍，與唐室相伯仲。漢廷取收縮主義，對於羈縻各國，不干涉其內政，故于東方，置玄菟、臨屯、真番、樂浪、等郡，于南方置交趾九真日南等郡，而于西北兩方則從容焉。北方置護烏桓校尉，使匈奴中郎將，以監督內外蒙古。西方置護羌校尉，以稽察青海。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以統轄天山南北路。此外官制，概付缺如。綜其大綱，不施以郡縣制度也。唐室全盛時代，東西北塞外民族皆內屬，海南諸國，亦先後稱藩。占婆、真臘扶南婆利闍婆室利佛逝等國，皆來朝貢。唐室威令所及，東跨遼海，北跨大磧，西被曷水，南極天竺、贊海州上諸小國。即其部落，列置州縣。其大者爲都督府，以其首領爲都督刺史，皆得世襲，與明室之土司相類。雖貢賦版籍，多不上戶部，然聲教所暨，皆邊州都督部護所領，著于令式。其突厥、回紇、黨項、吐谷渾、隸關內道者，凡府二十九，州九十。突厥別部及奚、契丹、蘇韜、降胡、百濟、高麗、隸河北道者，凡府十四，州四十六。突厥回紇黨項吐谷渾之別部，及自于闐以西

，波斯以東十六國隸龜右道者，凡府五十一，州百九十八。羌蠻隸劍南道者，凡州二百六十一。蠻隸江南道者，凡州五十一，隸嶺南道者，凡州九十三。又有黨項州二十四，不知隸屬。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號爲羈縻云。」

版圖既廣闊，貿易之發展，當爲意想中的事實。

B 市政的完善——唐代凡在通都大邑及人口繁密之地皆設置固定市場及專門役職以便交易而維治安。今將京師、諸府州縣，及羈縻州的市政組織畧述于下：

(甲) 京師的市政組織——唐代京師掌市政之官有四種：(一) 左右金衛，(二) 左右衛使，類似今日之警察廳長與署長，(三) 京師市署令，類似今日之市政督辦，(四) 長安萬年兩縣令。以上四者所管理市政之事項：

(一) 豁夜巡警，保持治安，使城市營業得以鞏固。舊唐書云：「左右金吾衛之職，掌宮中及京城豁夜巡警之法，以執禁非違。」

(二) 分察街道，日暮日出，皆發信鼓，以劃一全市門之啟閉。新唐書云「左右衛使，掌分察六街，徼巡，凡城門坊角有武侯。鋪衛士號騎分守，大城門百人，大鋪三十

人，小城門二十人，小舖五人，日暮鼓八百聲而門閉。乙夜街使以騎卒巡行轡鈸，武官暗探五更二點，鼓自內發，諸街鼓承振坊，市門皆啟，鼓三千過，辨色而止。」

(三) 管理銀錢貨物之交易。

(四) 鑑定度量器物之真僞輕重。

(五) 凡市場均樹立大標，築土爲候，禁止椎固與參市而自封殖者。

(六) 日中日入，皆以擊鼓與鉦三百，而定市之會散。

(七) 有巡查專員，平量貨物，規定爲三等之價值。

(八) 十日一入統計簿。

(九) 元首出巡，立市于賴側。

(十) 市場設置衛兵五十人，維持秩序，以察意外而防危險。——以上三至十，均見新唐書：「兩京諸市署令一人，丞二人，掌財貨交易，度量器物，辨其真僞輕重。市肆皆建標，築土爲候，禁椎固及參市自殖者。凡市日中擊鼓三百以會衆。日入前七刻擊鉦三百而散。有果穀巡遞平貨物爲三等之直，十日爲簿。車駕行幸，則立市于賴側。互

市有衛士五十人，以察非常。」

(十一)市場舖房市令有劃一之規定，一律整齊，不得營造參差。——唐會要景龍元年勅：「兩京市諸行自有正舖者，不得于舖前更造偏舖，各聽用幕常一樣偏廂。」

(十二)賣不良物品者沒收充公。——唐會要景龍元年勅：「兩京諸行以濫物交易者沒官。」

(十三)擾亂市場人衆秩序者科刑。——唐會要景龍元年勅：「諸在市及人衆中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

(十四)市場街坊皆有定度。——舊唐書地理志云：「京師有東西兩市，都內南北十四街，東西十一街，街分一百八坊，坊之廣長皆三百餘步，皇城之南大街曰朱雀門街，東五十四坊，萬年縣領之，街西五十四坊，長安縣領之。」

(十五)官市令依時價買賣，不得侵擾百姓——唐會要云：「貞元以後，京都多中官市物于塵肆，謂之宮市，不持文牒，口含敕命，皆以監估不中，衣服絹帛雜紅紫之物，倍高其估。尺寸裂以酬價，市之經商，皆匿名深居。」當時中官萬端擾害金融，市編

幾倒閉一空，故全書貞元二十一年赦文：「應緣宮市，並出正文帖，依時價買賣，不得侵擾百姓。」全書會昌六年勅：「如聞十六宅置宮市以來，稍苦于百姓，成弊既久，須有改移。今以後所出市一物以上，並依三宮置市，不得令損刻百姓。」

(乙) 諸府州縣的市政組織——東都之洛陽府，北都之太原府，其市政的職官，亦同于西都之京師，都督府諸州市政之職官又同于三都。新唐書百官志市令下注：「都督府三都諸州各有市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師三人。」惟大都督府市政之職官，畧有不同。唐會要云：「大中五年，州縣職員，令大都督府市令一人，丞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師三人。」至于縣之市政職官有市令、史、市更、壁師等。唐會要云：「大中五年八月勅，中縣戶滿三千以上置市令一人，史二人，其不滿三千戶以上者，並不得置市官。若要路須置，舊來交易繁者，聽依三千戶法置，仍申省，諸縣在州郭下並置市官，又准戶部格式，其市更壁師之徒，聽于當州縣供官人市買。」以上各職官所掌管之事務：

(一) 墓市內交易。

(二) 禁察非違。

(三)通判市事。(以上爲市令市丞所辦之事件。唐會要云：「大中五年，州縣職員令，大都督府市令一人，掌市內交易，禁察非違，通判市事，丞一人，掌判市事。」新唐書百官志亦有云：「市令一人，掌交易禁姦非通判市事。」)

(四)分行檢察。——此爲佐吏師所辦之事件。唐會要云：「大中五年州縣職員令，佐一人，史一人，師三人，掌分行檢察，州縣市各令準此。」

(五)見市場匿名揭帖立卽燒埋。——唐會要云：「大中二年勅，比有無良之人，于街市投置名文書及于箭上或旗旛縕爲奸言，以亂國法，此后所由，潛加捉搦，如獲此色，使卽焚瘞，不得上聞。」

(六)市場必設置于州縣之所在地。

(七)市之會散以定時擊鼓，鉦爲準。

(八)天子行幸處，卽于頓側立市官差一人權檢校市事。

(九)賣不良物品，沒收充公。

(十)在人衆中驚擾市場秩序者科刑。——以上均見唐會要「景龍元年勅，諸非州

縣之所，不得置市，其市當以午時擊鼓二百下，而眾大會，日入前七刻，擊鉦三百下，散。其州縣領務少處，不欲設鼓鉦者聽之。車駕行幸處，卽于頓側立市官差一人，憲檢校市事。諸行以濫物交易者沒官。諸在市及人衆中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

(丙) 瓢糜州的市政組織——瓢糜州的市政職官據新唐書百官志云：「互市監每監二人，丞一人。」其職掌：

(一) 掌蕃國交易之事。(見新唐書百官志互市監條)

(二) 禁止互市輸出之物品。——唐會要云：「開元二年勅，諸錦綾羅縠繡織成紺綢絲絳牛尾，真珠，金銀，並不得與諸蕃互市，及將入蕃金錢之物，亦不得將度西北諸關。」

以上唐代市政的組織亦即唐代商業行政的組織，蓋商業與市政息息相關，有不可分離者。今更將內地與瓢糜州的商業行政官吏簡要表列于下：(此表據唐六典及新舊唐書而成。)

編 麻 州		關 津												議 州												兩 京		地 名			
市	諸 互 舶 使	津	典	史	府	下	津	典	史	府	錄	關	關	典	白	執	倉	師	史	佐	市	市	掌	典	史	府	錄	兩 京 諸 市 署 丞	兩 京 諸 市 署 令	官 名	職 掌
(海 路)	(陸 路)																														
以收商舶之利	爲之貳	諸蕃交易之事																													
一 人	一 人	一 人	四 人	二 人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六 人	四 人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八 人	六 人	四 人	二 人	一 人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三 人	二 人	一 人	一 人	三 人	三 人	七 人	三 人	各 一 人	各 一 人	額

C. 商法的創製——唐代商法的創立，可為我國商業史上特書的一樁事情。今節錄其原文于下：

(一)「斛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大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其校勘不平者，論如律。」

(二)「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論如律。」

(三)「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因而有增減者，論如律。」

(四)「諸買賣不平，而較固取者，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若參市而規自入者，得重者，論如律。」

(五)「諸買賣奴婢馬牛駒驥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者，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不如法而違者，論如律。」

(六)「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入己者，為罪人評減不實者，致罪有出入者，論如律。」

(七)「買賣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當時不卽出券者，論如律。」

(唐律疏義)

以上（一）至（五）五條爲裁制商人的法律，（六）與（七）二條爲裁制商務職官的法律。其立法之完美，爲開後世商法之先河。

D 金融的靈便——唐代的商業金融制度可使我們特別注意者（一）爲飛錢的發行，（二）爲金融機關的創立。飛錢發現在憲宗時代，新唐書食貨志載：

「（憲宗）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

蓋當唐初期實物與貨幣並用，商賈攜帶頗感不便，且自德宗建中初改租庸調爲兩稅法之後，復有禁止錢幣出境之令，因此當憲宗之際，民間遂有使用飛錢之出現。金融機關有進奏院與金銀舖二者。進奏院本爲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互通款洽之特設機關，類似今日之某某駐京辦事處，但同時亦兼行匯兌金錢的職務，此于上引食貨志中已明白言明。金銀舖在唐亦已存在。李孜篆異記云：

「吳太伯，廟在東闕門之西。每春秋季，市肆皆率其黨，合牢醴祈福于三讓主，多

圖善馬綵與子女以獻之，非期亦無虛日。乙丑春，有金銀行首，糾合其徒，以銷鑄
美人，捧胡琴以從。

其任務爲銀金真僞的鑑定，金銀器飾與生金的鑄造，並金銀生金買賣等，觀後者可知金
銀舖亦有執行近代錢莊業務的性質。故在薛用弱集異記中云：

「洛陽尉王琚有孽姪，小名四郎。孩提之時，其母他適，因隨去。自後或十年或五
年至琚家，而王民不復錄矣。唐元和中，琚因常調，自邦入京，道出東都，達天津
橋，四郎忽于馬前跪拜，布衣草履，形貌山野，琚不識，因言其名，琚哀感久之，
乃曰：叔今赴選，費用固多，少物奉獻，以助其費，卽于懷中出金，可五兩許，色
如雞冠，因曰：此不可以與常者等價也。到京，但于金市訪張蓬子付之，當時三百
千。琚異之，卽謂曰：爾頃在何處？今復何適？對曰：向居王屋山下洞，今將往峨眉
山，知叔到此，故候拜觀。琚異之。然未信也。及至上都，時物翔貴，財用頗乏，
因謂家奴吉兒曰：爾四郎所留者一訪之。果有張蓬子，乃出金示之，蓬子驚喜，捧
而叩頭曰：何從得此，所要幾緡，吉兒曰：二百千耳。蓬子遂置酒食，慰吉兒，卽依

謂而付。」

此文雖係小說性質，但文中所記之物質名稱與交換情形，想必當時社會中實有其事，故有此記述。

以上四種特徵亦即促進唐代商業發展的重要因素。

第六節 國際貿易

我國與外國通商，在漢時即已萌芽，至唐宋而大盛。隋唐于邊地特設互市監，唐于邊地設互市監之外于沿海更設市舶使以董理互市之事。惟隋時國外貿易多在西域。隋書裴矩傳云：

「（煬帝）時西域諸蕃多至張掖與中國交易，帝令矩掌其事。」

可知西北邊境與西域貿易已極興盛，故引起政府的注意。又當時河西諸郡多用西域金銀錢，政府並不加禁止，此亦足證兩國交易之興盛。唐代與外國往來最繁，貿易最發達者，有下列諸國：

一、阿刺伯——阿刺伯即唐代所稱之大食，為中世紀商業最發達的一個國家。在阿刺

伯沒有興起之前，東西交通，本爲猶太人所掌握，西至歐非二洲，東迄印度中國之商權，悉在其手。其對中國之貿易，或自紅海經印度洋以達廣州或自地中海南岸 Antioch 通波斯，經庫羅珊 (Korassn)、中央亞細亞、天山南路、東至長安。然其時間甚短，不久即爲阿刺伯人所壟斷。

二、印度——中國與印度間的交通，不自唐始，然至唐而極盛。據王桐齡氏東洋史所述，中、印間交通之路有四：

1. 北道——由河西西行，越流沙，抵安西都護府，逾葱嶺，至帕米爾高原，折而南上，經過烏滻河，至現今阿富汗境，沿加布爾河，東下而至西印度。是爲入天竺第一平坦路，法顯、宋雲、玄奘等皆經由此路至印度。

2. 吐蕃道——由劍南、西川西行，入西藏，折而南，逾大雪山而至泥泊爾。文成公主入蕃後，中國與吐蕃和好，中國人天竺之僧侶，多由此路。

3. 交趾道——由桂管南行，抵安南，自此分爲三路，一爲海路，由安南沿海道西南行，經鴻占婆真臘，由緬甸入東印度。二爲河路，由安南取道內河而西，爲短距離之旅行。

盤旋屈折而至東印度。三爲陸路，由安南取道山路而西，越印度支那山脈，經過暹邏北部及緬甸而至東印度。此路崎嶇，多猛獸，行路異常危險。

4. 海道——由廣州迄海，經過占婆之澳，而至末羅遊（今蘇門答臘）或閩婆（爪哇），自此分爲二路，一因便舟而行，經過爪哇之巽他（Sunda）河峽，直航獅子國。一乘便舟西北行，經過蘇門答臘之滿刺加（Malacca）海峽，寄航于裸人國（今尼古巴 Nicobar 島群），而至東印度海口之耽羅栗底（Tamralipiti 今孟加拉恒河口之加爾各答城），法顯之歸路，義淨之往復路，不空、金剛智、達摩大師等之來路皆由此。

中印交通路線雖有四道而通商則多由北道與海道，吐蕃與交趾二道，因崎嶇難行，故實際上多不由此道。

三、南洋群島——今日之南洋群島，在唐時已爲中國之殖民地，故當時中國與南洋羣島間貿易極繁，甚至已有定期之航路，據梁啟超氏所著世界史上廣東之位置一文所述，當時廣州與南洋間的航線其大畧如下：

1. 中國商船：廣州、南海（指馬來羣島）錫蘭阿刺伯波斯間。（此線經阿刺伯海岸入

波斯灣）

2. 中國商船：廣州、南海、錫蘭、米梭必達米亞間。（此線經阿刺伯之南，復經亞丁峽、紅海）

3. 波斯商船：波斯、錫蘭、南海、廣州間。

4. 大食商船：阿刺伯、錫蘭、廣州間。

5. 錫蘭婆羅門船：錫蘭閻婆（爪哇）、林邑（安南南岸）、廣州間。

6. 唐使船：廣州、南海間。

唐時南海諸小國，本已先後稱藩，占婆、真臘、扶南、婆利、閻婆、室利佛逝等國，皆來朝貢，而上述各航路，又無不經過南海，則往來貿易，自博頻繁。其後黃巢亂起，廣州、泉州等地之胡商，大遭殺戮，乃相率逃至馬來羣島一帶，而中外商業的重心，亦因而移至南洋羣島一帶。

四、日本——日本與中國交通，亦不自唐始，漢武帝時，即有日本北九州之住民與樂浪羣開始交通，漢書地理志載：「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魏志

倭人傳亦載：「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之中，依小島爲國邑，舊百餘國，漢時有朝見者，今使譯所通三十餘國。」是日本在西漢時已與中國交通。然而經濟上與文化上接觸最多，往來最繁的，則以唐時爲最盛。

唐時日本與中國之交通，分南北兩路，北路稱爲渤海道或渤海路，經壹歧對馬，通過朝鮮之南岸與耽羅國（濟州島）之間，到現今之仁川附近，由此或直橫斷黃海，或沿朝鮮半島西岸，及遼東半島東岸，橫斷渤海口，至山東上陸。南路則南下筑紫西岸，經南島橫斷中國東海，而達楊子江口。亦有出筑紫之值嘉島附近，橫斷中國東海。

唐與日本之貿易可分爲兩時期，最初只是一種官業的貿易，其後始漸變爲正式通商。

。因唐初日本遣唐使至中國，其意不全爲經濟的，而文化的輸入，實爲其遣唐使的主要目的。蓋日本欲借遣使修好爲名，以輸入中國之文明物質以開發其文化。不過遣唐使至唐，每貢有方物，唐亦贈有禮物，對於使臣亦各有賞賜，故唐與日本之間，係以國際禮儀的形式，爲一種官業的貿易。惟自後交通日繁，而舟舶之來亦與年俱增，故久之遂由一種官業的貿易，發展爲大規模的通商。

唐時國際貿易既非常發達，而每年來中國貿易之各國商人亦非常之多，此種外商，大都集中于沿海各埠，或內地交通便利之地，以爲其通商之根據地。當時外商居留之地有下列幾處：

一、廣州——廣州爲當時重要的商埠，外人來此者極多，而阿刺伯人尤衆。其時廣州貿易的狀況據王度休進嶺南王館市舶使院圖表一文有這樣的一段記事：

「由是梯山航海，歲來中國。……臣匪躬近得海陽舊館，前臨廣江，大艦飛軒，高明式叙，崇其東宇，辨其名物，陸海珍藏，循公忘私，俾其戴天捧日，見華人家之爲貴，窮祥極理，知天子萬方之司存。今年波斯古邏本國二舶，順風而至，亦云諸蕃君長，遠慕望風，寶舶薦臻，倍于恒數，臣奉宣皇化，臨而存之，除供進備物之外，並任蕃商列肆而市，交通夷夏，富庶于人。」

蕃商既在廣州「列肆而市」，則該地外國商業之發達已可概見。

外人在廣州貿易時，由中國官廳指定一定地點爲其居留貿易之地，猶如今日之租界然，惟其管理權則屬於中國。此居留地唐時謂之「蕃坊」，宋朱彧之萍洲可談有云：

「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專切招邀蕃商。」（

卷二）

蕃長就如今日之領事，爲管理外商貿易之官，即萍洲可談所謂「管勾」蕃坊公事，專切招邀蕃商」是也。

蕃長不僅管理商務，且兼管宗教與司法，由中國朝廷擇一外商任命之。據唐時曾來中國通商之阿刺伯人索理曼（Soleyman）記僑居廣州之回教徒云：

「爲裁判僑寓廣府伊蘭教徒間所起之爭議起見，由中國皇帝簡選一伊蘭斯教徒使負其責。每逢祭日，其人須偕其信徒，勤修宗教儀式，講談法話（Khotea）更當爲其本國君主祈禱。」（見聞錄一卷）

此處所謂裁判回教徒爭議，即中國記錄中之蕃長，彼以商務官而兼法官及宗教官也。惟此蕃長須由中國政府任命。

總之，廣州爲有唐一代最繁盛的貿易港，惟其後因官吏之貪婪與黃巢之亂而漸趨干衰微。新唐書李勉傳記大歷四年李勉赴任廣州之情形有云：

「李勉……拜嶺南節度使，……西南夷舶，歲至才四五，……勉既廉潔，又不暴征，明年至者乃四千餘柁。」

已經衰落的廣州貿易，因李勉之廉潔，僅于一二年間即可使外國商船增加千倍，由此便可知官吏之貪婪影響于外商之重大。

二、交州——安南在唐時爲中國之一部份，其與中國內地之往來，完全爲國內貿易的性質，在廣州貿易衰落之後，安南遂日益發達，德宗貞元八年嶺南節度使所奏：「近日海舶珍異，多就安南市易。」便是其例。關於唐代外舶來嶺南交州通商的情形，陸贊論嶺南諸于安南置市舶使狀中亦有：「嶺南節度經畧使奏，近日船舶多往安南市易」（陸宣公奏議卷十八）的記載。查此事係在德宗貞元八年，可見當時安南方面的外國貿易已經發達。又唐李肇國史補亦載：「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卷下）國史補所記，係開元至長慶百餘年間事，則西曆八世紀至九世紀初期，阿刺伯人已來安南通商。安南即指交州，蓋交州爲安南都護府所在之地。

三、泉州——唐時泉州有無阿刺伯人來此通商，至今尚未發現直接的證據，或謂在西

曆九世紀時，或更在其前，阿刺伯人即已來泉州通商。明、何喬遠閩書卷七，述回教來中國歷史有云：

「嗚喊吠德（Muhammed）聖人門徒有大賢四人，唐武德中來朝，遂傳教中國。一賢傳教廣州，二賢傳教揚州，三賢四賢傳教泉州。」

此段記載雖係得自傳說，不過唐時既有四教徒來泉州傳教，則其商業的勢力，亦必接蹤而至。又全唐文卷七十五載文宗太和八年詔云：

「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來，固在接以恩仁，使其感悅。如聞比年長吏，多務徵求，嗟怨之聲，達于殊俗。况朕方寶勤儉，豈愛過深。深慮遠人未安，率稅就重，思有矜恤，以示緩懷。其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常加有間。除船腳收市進奉外，任其來往通流，自爲交易，不得重加率稅。」

是則唐時福建確有外商。又唐會要卷一百記天祐元年三佛齊國使者蒲訶粟（或蒲訶栗）至福建。文苑英華卷四五六乾寧三年授王潮威武軍節度使（福建節度使）制云：「閩越之間，島夷斯雜。」五代史記卷六十八記閩王王審知（王潮之弟）旋政文中云：「招

